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6年3月27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5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105年12月是我就職10周年，感謝貴會及市民對市府團隊的支持，讓高雄度過各種艱鉅挑戰，並持續進行城市轉型，邁向國際化城市。

繼去年由高雄發起主辦的「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來自全球25國、49個城市代表共同參與，提供國際港灣城市交流及發展的經驗，也成功地拓展高雄與國際城市間的關係，今年2月甫落幕的高雄燈會藝術節，也邀請了來自美國、日本、韓國，以及新南向政策國家的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共12個城市、近150人的代表團共襄盛舉，展現出高雄城市外交實力，更期待今年10月在哈瑪星舉辦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能為高雄創造更多國際城市間的合作機會。

另外，高雄環狀輕軌建設工程第一階段將於今年完工啓用通車，第二階段也已於2月初動土；捷運紅線向北延伸至路竹岡山業獲中央核定，第三條捷運黃線將加速向中央提案，讓高雄的大眾運輸路網也完整方便。未來高雄也將引進共享電動車以及無人電動公車，以最新的智慧科技來建構低碳、綠能的公共交通系統，帶動高雄經濟與產業繁榮發展，市府仍將持續與市民攜手合作，為實現城市願景努力。

謹將本府105年7月至12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1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

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5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3,261件、反映民意案件249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5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7,129件。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3屆委員共計568人，其中男性210人、女性358人。

(2) 105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衆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結合檢視行動，找出並標示、紀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共繪製42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

(3) 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5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229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41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66場次、特色方案22場次。

(4) 本市200多位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市府「參與式預算」計畫，產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婦女議題方案，以女性力量關心社區及弱勢族群，使市府施政更貼近婦女生活需求。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年7月至12月補助新興、茂林、旗山、旗津、鳳山、湖內、三民、甲仙、田寮、桃源、大寮、仁武、橋

頭、永安、苓雅、那瑪夏、杉林等 1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5 年民政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動員 20,803 次、552,923 人，清除積水容器 319,289 個與髒亂點 28,829 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620 場次，參與人數 107,941 人。
4. 為擴大宣導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民政局及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 25 場次，合計 11,171 人參加。

(四)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1.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美化市容景觀，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
2. 本府民政局督導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鳳山、林園、大寮、鳥松、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梓官、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等 20 區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688 萬元；督導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18 區區公所（61 項計畫）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本府都市發展局「105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提升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五)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5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計 7 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合計整備 26,66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颱風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美濃、甲仙、田寮、湖內、橋頭、林園、杉林、旗山、彌陀、岡山、大社、大寮、內門、仁武等 18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計 11,219 人。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左營區莒光里	李本剛	105 年 4 月 12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7 月 9 日	柯麗枝	105 年 7 月 18 日
2	鳳山區國泰里	鍾滿生	105 年 4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7 月 9 日	黃昭清	105 年 7 月 22 日
3	湖內區忠興里	蔡春財	105 年 5 月 30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7 月 30 日	蔡蘇美絨	105 年 8 月 8 日
4	鼓山區興宗里	楊永峯	105 年 6 月 10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8 月 27 日	楊孟凡	105 年 9 月 2 日
5	林園區五福里	黃揚文	105 年 6 月 15 日	因案解職	105 年 8 月 27 日	洪月珍	105 年 9 月 7 日
6	旗津區振興里	黃信益	105 年 6 月 26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8 月 27 日	黃見益	105 年 9 月 2 日
7	三民區精華里	何佳憲	105 年 7 月 27 日	離職	105 年 9 月 24 日	謝宛諮	105 年 10 月 1 日
8	內門區溝坪里	歐芳松	105 年 8 月 8 日	因病逝世	105 年 10 月 29 日	謝振明	105 年 11 月 8 日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4年6月8日	因案 停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4年6月8日至停職原因 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2	左營區 莒光里	李本剛	105年4月12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林秀花	105年4月13日起至 105年7月17日止
3	鳳山區 國泰里	鍾滿生	105年4月27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吳佩芬	105年4月28日起至 105年7月21日止
4	湖內區 忠興里	蔡春財	105年5月30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陳瑞良	105年5月31日起至 105年8月7日止
5	鼓山區 興宗里	楊永峯	105年6月10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張志中	105年6月11日起至 105年9月1日止
6	林園區 五福里	黃揚文	105年6月15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葉文信	105年6月21日起至 105年9月6日止
7	旗津區 振興里	黃信益	105年6月2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張家興	105年7月1日起至 105年9月1日止
8	三民區 精華里	何佳憲	105年7月27日	辭職	里幹事 李佳紘	105年7月27日起至 105年9月30日止
9	內門區 溝坪里	歐芳松	105年8月8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周正良	105年8月9日起至 105年11月7日止
10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年12月27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陳怡君	105年12月27日起至 106年6月30日止

(二)辦理 105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9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12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有鼓山、旗山、鳳山及小港等 4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建議案計 207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四)協辦「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南區公聽會」

1. 為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廣納原住民族各界之意見，化解地方針對補選或遞補上之歧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原住民選制、選區劃分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後出缺之選舉方式等，邀集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民意代表、地方部落居民、專家學者代表，辦理包含北、中、南及花東地區等 5 場以上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修正條文內容。
2. 南區公聽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假本府民政局 4 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五)協辦「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南區公聽會」

1. 近年來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責任與任務日益繁重，村（里）長之職務定位再度引起各界討論，爰內政部辦理北、中、南、東 4 場分區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重新檢討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本市一向深入經營與里長的夥伴關係，基於議題重要性與對里長的重視，本府民政局積極爭取於本市舉行南區公聽會，展現跨機關合作的良好典範。
2. 南區公聽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竣。是日計有 6 位專家學者以及雲、嘉、南、高、屏等直轄市及縣（市）代表、里長代表、關心里長定位問題之民間團體代表、原住民區（鄉）公所代表等 90 餘位出席，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為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六)辦理 105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1.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8 月 24 日假君鴻國際酒店 41 樓星光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0 位，資深里長 28 位，合計 118 位。
2. 本次表揚活動由受獎里長逐一上台，接受市長頒發獎座（牌）及獎品並與市長合影，受獎里長各獲獎座（牌）1 座及商品券 1,500 元，並邀請本府長官、貴賓與受獎人會後以自助餐方式餐敘，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活動後另致贈大張合照及精美

相框留念。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區（原民區除外）共有 17 區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計表揚特優鄰長 682 人、資深鄰長 988 人，共 1670 人。

(八)「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里長表揚專區」功能

- 1.有鑑於本市里長為民服務績效屢獲內政部及市府頒贈特優里長、資深里長等獎章，為提升里長榮譽感，並讓第一線為民服務里長們的辛勞及績效，能廣被市民朋友看到，本府民政局 105 年 12 月 1 日於「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設置「里長表揚專區」，將 100 年至 105 年（縣市合併後），共 1,058 項里長表揚資訊，由區政資訊系統介接至「里長表揚專區」，內容包括表揚名冊、專刊電子書，俾利民眾隨時查閱。
- 2.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網頁技術的提升，「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充里活動中心查詢網頁，以視覺版塊圖片設計，改採 RWD（響應式網頁）架構設計，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里活動中心資訊，網頁內容包括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定位功能、活動空間介紹、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等項目。

(九)里長通訊錄系統資料介接整合

為達到本市 38 區 891 里里長聯絡資料正確性，本府民政局整合內部區政系統與外部局網的里長通訊資料，直接將資料庫介接至民政局首頁以里長通訊錄方式呈現，無須另外製作檔案上傳，可有效簡化更新里長通訊錄作業流程。

(十)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住院醫療補助計 115 件，補助金額 287 萬 9,043 元；喪葬補助計 25 件，補助金額 244 萬元；殘廢補助 0 件，合計 531 萬 9,043 元整。全年度共計補助 286 件，補助金額計 1,112 萬 4,386 元整。

(十一)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08 人（里長 1 人，鄰長 107 人），核發慰問金 162 萬 5,000 元整，全年度共計核發慰問金 354 萬元整（里長 6 人，鄰長 228 人）。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 105 年孝行獎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民政局每年皆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參加，105 年經各界推薦並組成評審委員審查及實地訪視，選拔出本市 8 位孝行模範，105 年 8 月 27 日結合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港口慈濟宮於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辦孝行獎表揚，邀請媒體記者參與活動，將每段感人孝行事蹟傳遞出去。

(二)辦理 104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大會。104 年度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08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4,037 萬 6,098 元，並參訪嘉義、臺南等地之績優宗教團體及社福設施。本次獲獎的 108 家宗教團體中，其中 8 家同時榮獲內政部表揚。

(三)辦理 105 年成年禮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瞭解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援例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並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完竣。本次以關懷長輩方式，結合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牧愛生命協會及華山基金會 4 個長期關懷弱勢長輩的機構共同辦理，將 100 位學子分成 20 組，透過志工的協助進行服務長輩，落實以行動關懷社會的理念。

(四)辦理 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

以「為愛連結在港都，一起來敢曝！」為主題，結合民間團體攜手共創港都性別平權城市，與高雄同志大遊行、台灣國際酷兒影展等年度民間同志活動結合，高雄性別友善團體、性別研究學者、社會工作者、志願服務者、專業扮裝皇后及一般市民共同參與，出席人員共計約 800 人。活動內容如下：

1. 105 年 10 月 21 日假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聯合記者會」及「同志公民運動論壇」。
2. 105 年 10 月 23 日假塩旅社二樓辦理「最佳港都扮裝皇后/國王選拔」初選；11 月 12 日假大魯閣草衙道辦理決選。
3. 105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對話」電影放映暨映後講談。

(五)辦理 105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3 樓簡報室召開 105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 20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9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後均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六)與內政部合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

為加強各界宗教團體法（草案）認識並透過意見交流，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參加人數約 250 人。

(七)辦理「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為紀念國際人權日同時也是美麗島事件 37 周年，民政局及高雄市人權學堂特別規劃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舉辦「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邀請美麗島世代的農民運動先驅戴振耀先生、野百合世代的學運領袖鍾佳濱先生及太陽花世代的公民運動代表吳崢先生，講述當代台灣民主及人權的發展脈絡，並與民衆進行座談、分享，現場參與民衆十分踴躍，共計約 200 餘人，盼藉此提升高雄的國際人權形象，並期待市民對高雄的民主化發展有更多的認識，以及發揮公民素養，加入關心人權議題的行列。

(八)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 105 年 7 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分	活 動 內 容
7 月	■ 7 月 16 日辦理「今夜趣政治」座談會，邀請白色恐怖受難者及音樂家－陳深景現身說法，與現場觀眾激盪不同想法與見解，將嚴肅的政治議題導向趣味與輕鬆化。
8 月	■ 8 月 6 日舉辦「一起去碳遊，還我天空藍」講座，邀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專員分享目前空氣污染的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藉以呼籲大家一同關心環境正義與環境人權等議題及其因應對策。
	■ 8 月 14 日辦理「814 紀念終戰 71 周年」活動，邀請台籍老兵及遺族在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用鮮花與音樂弔慰台灣的戰爭犧牲者，反思二戰的台灣歷史，祈禱台灣和平。
9 月	■ 9 月 4 日辦理「民主向前行—從高雄二二八到美麗島事件」，以城市導覽方式，走訪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高雄市人權學堂、橋仔頭糖廠、余登發故居等地，藉著街道走讀、身體步行的漫漫式體驗，閱讀高雄的城市紋理與歷史脈絡。
10 月	■ 10 月 2 日放映【揮不去的夢魘—政治受難者張大邦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暨映後座談。
	■ 10 月 8 日辦理【失婚記】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21日舉行高雄同志公民運動暨酷兒影展與同志大遊行聯合記者會。 ■ 10月22日則有以行動與思辨為主軸的「性別人權」系列講座。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5日邀請國際酷兒影展易俊宏老師擔任「性別人權」系列講座。 ■ 11月12日邀請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創會理事長瑪達拉·達努巴克（Danubak Matalaq）講述「當代台灣原住民面臨的人權議題」。 ■ 11月19日邀請「東洋經濟周刊」副總編輯福田惠介講述「核武與經濟發展可能併行嗎？」 ■ 每週四在學堂辦理「音為礙樂團」街頭藝人認證培訓班，培養身心障礙伙伴彈唱表演能力。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月7日辦理「高雄人挺婚姻平權記者會」，敬邀高雄鄉親至現場相挺，共同吶喊出高雄人支持婚姻平權的決心，以及對人權的友善溫暖！ ■ 12月10日辦理大咖開講「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 12月16日辦理「第三人稱 香港」活動，邀請來自香港的李同學解說從雨傘運動到最近立法會議員因宣誓風波被褫奪議席的議論，在北京政府逐漸收緊香港的自治權力下，一國兩制將何去何從？ ■ 12月24日辦理「破除迷思 淺談廢除死刑」。邀請前廢死聯盟法務主任苗博雅講述「廢除死刑」對社會會產生什麼影響、讓大家更加了關於廢死的論述。

(九)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本市應換領寺廟登記證之寺廟計 1,481 間，寺廟家數為全國第二高，於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換證之寺廟數計 1,436 間（換證率為 96.96%），完成家數為全國第二高，換證率為六都第一；未換證寺廟計 45 間，屬無法依現行規定辦理換證或無須換證，業陸續辦理廢止寺廟登記或請內政部研擬可行方案。

(十)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38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33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2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9 件），受理中 6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2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1 件。

(十一)持續輔導寺廟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99 案，同意件數計 53 案，受理中計 46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1 案，同意件數計 30 案，自行撤回申請計 1 案。

(ㄅ)辦理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

於縣市合併時，接管市有土地計 28 筆，市有房屋計 8 筆，合計 36 筆，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清查作業。市有土地部分，除岡山壽天宮占用之 4 筆土地依法提起追訴，其餘均與占用人完成租賃契約，或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房屋部分均依程序完成報廢及減帳程序。

(ㄅ)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541 件，其中區公所 1,164 件、消防局 592 件、警察局 197 件及環保局 168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自 7 月 9 日起至 12 月底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89 件，罰鍰計 232 萬 800 元，受裁罰團體計 48 家，其中 16 家立案寺廟，其餘 32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取締。

(ㄅ)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3 案未取得使用執照、青山教會擬變更委託管理對象為活水教會，民政局正輔導中；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四、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多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 672 個穴位。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7 月 22 日開工，旗山、內門區櫃位於 106 年 1 月 3 日開放民眾申請，仁武、路竹區預定 106 年 3 月 10 日完工。

3. 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甲仙、六龜、美濃等 3 區公墓道路及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 5 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及應岡山區大莊園區祭祖民眾臨時停車需要，規劃 100 格小型車停車位。以上經費 944 萬 6 千元，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4. 完成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本案經費 85 萬元，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經施作排水設施，已改善積水情形。

(二)公墓遷葬案

1. 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1,830 件 9,914 萬 6 千元。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3 月 6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496 件 3,035 萬 8 千元。

2. 完成阿蓮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第一公墓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82 座，遷葬經費為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105 年 9 月 22 日完成遷葬。

(三)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殯儀業務 QR Code 全面啓用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4 月 1 日實施 QR Code 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故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 QR Code 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詢即時顯示，方便民衆瀏覽，全程 E 化租用過程更爲嚴謹、周全、公開、透明，提供正確、快速、便捷服務。

2. 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爲提供民衆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增加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衆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

3. 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4. 便利超商進駐第一殯儀館營業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方便提供治喪民衆購物及傳真、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

5. 第一殯儀館設置戶外藝廊

第一殯儀館建置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治喪園區先河。

(四)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火化設備完成汰舊換新、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同時，爲讓民衆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衆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 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00 公噸。

3. 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禮廳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全面建置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於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電子輓聯之建置。104 年提供 1,012 場次 14,474 件電子輓聯使用，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增為 6 倍，成效良好，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4.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建設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衆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756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701 個穴位。

5.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5 年辦理 2 場，殮葬 6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及 2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4 場「聯合奠祭」，殮葬 341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五)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5 年度之許可 19 件，備查 45 件，變更 39 件，廢止 42 件，停業 5 件，復業 1 件，共計 151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37 件，備查總件數 556 件，合計 1,093 件。

(六)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5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 7 家業者（有 1 家繫情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因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廢止其許可經營），於 105 年 8 月 3 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

(七)辦理 105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之業者共計 161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28 座。第一階段評選殯葬服務業 19 家、公立殯儀館設施 2 處及納骨塔（堂）2 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評鑑績優業者共計優等 12 家、甲等 2 家，評鑑結果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及製作海報

張貼於公立殯葬設施與公立醫院供民衆參考。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頒發獎狀公開表揚；未配合 105 年度排定查核評鑑之業者，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列入受輔導對象並積極輔導改善。

(八)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5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933 萬元，已繳納罰鍰 177 萬元，其餘皆依相關程序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19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9,112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4,640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838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衆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2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

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衆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 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5 年 12 月共受理 13,655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衆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1,376 人次。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5 件。

6.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19,522 件。

7.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

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受理787件。

8.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衆，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857件。

9.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5年7月至12月受理30件。

10.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20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22件。

11.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衆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5年7月至12月受理4,504件。

12.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衆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

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年7月至12月受理512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5年7月至12月計發放9,403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5年7月至12月發放1,579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年7月至12月核發15,697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5年7月至12月受理18,773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5年7月至12月受理15,524件。

5.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爲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05年7月至12月共協助調查1,034筆資料。

(四)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5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共招收120名學員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計嘉惠567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儘速適應其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892,120元，辦理活動計畫如下：

- (1) 楠梓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招收新住民及其家屬共計148人次。
- (2) 鳳山區第一戶所協辦「我的家鄉 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課程，共計39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 (3) 苓雅戶所、鼓山戶所、左營戶所及三民區第一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課程，共計320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 (4) 鹽埕區公所協辦「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訓練新住民及其二代子女計20人。
- (5) 為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住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提昇本市民眾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多元文化，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美麗新人生 真新相伴」多元文化系列活動，計約2,500人參與。

(五) 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930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12,487面，已於105年12月底全數完成更新。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5年7月至12月釘掛11,209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7,350面。

(六) 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 本市於105年11月11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105年12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144張。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

，累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 278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180 件，並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合作辦理跨市同性伴侶註記。

六、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5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3 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2 億 4,200 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 1 億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5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37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民政有關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 86 案共 134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4,185 萬元。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5 年 5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 另為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5 年度管理情形，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民政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三) 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分別於 105 年 3 月、5 月及 10 月陸續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瀝青混凝土鋪面」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四) 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為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 2 場監工學堂，針對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

工流程經驗分享，並就工程常見之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以及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五)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 102 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及 104 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105 年進行資訊系統之局部更新，並增加本市 18 區 116 處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含建物、土地、設備、空間照片及平面圖等），以及重新改版里活動中心網頁供民衆查詢使用，俾利提昇能見度與使用率。

(六)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今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量過大，本年度先由原市 11 區公所各提報 1 工區作示範道路先行試辦，本計畫統計總孔蓋數量為 186 個，下地數量 65 個（約 35%），調昇降數量 87 個（約 47%），無須調整數量 34 個（約 18%），未來將持續推動，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 105 年度申請 16 區 19 案，獲內政部補助 11 區 12 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獲補助 10 案 583 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獲補助 2 案 120 萬元，共計獲補助 703 萬元，皆已執行完成。

2. 106 年度補助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共申請 8 區 11 案，經內政部於 8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內門區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施政報告（第5次定期大會）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潭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小計	12 件		7,030,000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5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估)	比較增(減)數
稅 課 收 入	687.57	748.84	61.27
非 稅 課 收 入	201.28	161.57	(39.71)
補 助 收 入	241.23	230.37	(10.86)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108.46	55.02	(53.44)
總 計	1,238.54	1,195.80	(42.74)

(二) 105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238.54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4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195.80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42.7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687.57 億元，初估決算數 748.84 億元，超收 61.27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09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3.48 億元，地價稅超收 32.94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21.09 億元，房屋稅超收 6.24 億元，契稅短收 0.58 億元，娛樂稅短收 0.07 億元，遺贈稅超收 3.6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5.13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01.28 億元，初估決算數 161.57 億元，短收 39.71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16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4.6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26.4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2.92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79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6.29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241.23 億元，初估決算數 230.37 億元，短收 10.86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08.46 億元，截至 12 月底實際舉借 55.02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5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5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5/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518.89	1,824.90
	公債	800.00	440.50
	小計	2,318.89	2,265.4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479.56	2,426.0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0.07
附屬單位預算	住宅基金	24.57	18.50

(自償性)	公教輔購基金	2.48	2.00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208.0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40
	小計	322.71	259.98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4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3
	小計	10.30	6.70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3.80
不受限債務合計		539.23	470.48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18.79	2,896.55
備註：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5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2.32 億元利息支出。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5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88.37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76.36 億元及節流 12.01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8 億元、「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2. 為激勵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頒，另 106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已於本（106）年 2 月 10 日函頒在案。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105 年 10 月 12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進行分處調整，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新成立「大寮分處」，就近服務大寮區及林園區民衆。整併「新興分處」與「荅雅分處」為「新興分處」，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5 年度市稅預算數 354 億 4,200 萬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實徵淨額累計數 413 億 5,910 萬 6 仟元，達成率 116.7%。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7,937 萬 6 千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4 年同期合計減少 4.47 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6.8 億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為 6.91 億元（達成率 101.6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7,500 人，收質件數 11 萬 1,163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4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5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39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1,176 家，執行率 140%。

2. 105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283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35 萬 6,847 公升，市值為 942 萬 7,420 元；查扣違規菸

品累計為 378 萬 4,165 包，市值為 1 億 7,400 萬 5,600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5.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6. 配合財政部 105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7. 配合財政部 105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8.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9.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民眾法令宣導（11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16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27 場次，人數約 2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及運動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7 至 12 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地政局舉辦 2016 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活動、體育處舉辦 2016 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活動、新聞局舉辦高雄廣播節、105 年夢時代跨年晚會等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 為擴大宣導面向，加強民眾對於菸酒法令的了解，結合崇光樂集、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港都電台及高雄國稅局，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漢神巨蛋前廣場等舉辦「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喜憨兒劇樂團聯合公演」、「港都達人秀」及「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等宣導活動，活動會場中除懸掛宣導標語、發放宣導文宣及有獎徵答活動外，現場並為讓民衆更進一步瞭解菸酒相關法令規定，特別安排掃描 QR CODE 進入菸酒教育宣導網即可獲得宣導品乙份，廣獲民衆熱烈參與及迴響。

2. 靜態方面：

- (1) 賡續結合本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
- (2) 委託聯合報刊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深民衆瞭解本局私劣菸酒業務與宣導情形。
- (3) 7 至 12 月份於台灣導報、自由時報刊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委託正聲廣播電台、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及動畫。
- (5)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6) 為提昇民衆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及本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9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27 萬 5,141 包，酒品 1 萬 9,278.690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5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為基礎進行改版，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機關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於 105 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25 個機關，共計拍賣 4,271 項物件，總金額約 763 萬 6 仟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廢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15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2,918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745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8,291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142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鼓山區鼓南段 2 小段 191 地號等 1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86.0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4,987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829 案(1,079 戶)，1,532 筆，面積 62,933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250 案(282 戶)，419 筆，面積 17,8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年1月1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5年分期無息繳納5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5年使用補償金。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爲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2,701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清查完成5,809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106年辦理開徵說明，107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5年計辦理7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92.18億，收入12.33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49案，面積23.7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15.8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9.07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7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衆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2案，土地面積7.3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79.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爲15.75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7案，土地面積12.6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421.85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爲204.36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104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260億元，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年度招商卓越獎」。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9案，民間投資金額319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85.4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72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10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23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22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BOT案、前鎮游泳池ROT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9案，同意補助金額1,849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年度支付筆數共366,569筆，支付淨額4,021億2,762萬6,655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97.28%，較上年度增加2.41%。

(三) 105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127.68億元、保管款餘額約187.91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1.51億元。

(四) 持續列管各機關學校特種基金及保管金專戶餘額，確保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經調查後輔導旗山區公所等6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1.2億元，及「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將各該特種基金活期存款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特種基金科目共10.36億元。

(五) 配合公務預算之預算會計系統 106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六)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4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七)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完成各機關學校專戶清查作業，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另依據各種專戶處理原則，區分為列管及備查專戶，截至 105 年底止列管專戶總計為 865 個。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6.91%；另有 2 萬 3,861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8.03%。
-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26%（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02%（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7 班，名額共 1,394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各項考試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 ②考試分發入學：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申辦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第一次審查會」，有關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 106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圖樣設計，並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 107 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1)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受評學校說明會」，針對受評學校進行有關學校評鑑之理念與規劃以及實務與運作，包含評鑑表填報、實地訪評程序等相關注意事項之說明。

(2)於 105 年 12 月份完成「105 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地訪評」，總計鼓山高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左營高中、新莊高中等 5 校接受訪評。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韓語及越語等 6 種語言課程，105 學年第 1 學期高中職校開設計 94 班（日語 12 校 44 班、德語 6 校 8 班、法語 9 校 19 班、西班牙語 3 校 4 班、韓語 6 校 13 班、越南語 4 校 6 班）。

(三)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26 班，選習學生 7,746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5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0 班，學生數 2,885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5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24 班，學生數 2,990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另外，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已於105年12月19日與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完成產學合作協議書簽約儀式。

4.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5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5校16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復華高中餐旅服務專班及美髮技術專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門市服務班、電機技術班以及電子封裝技術專班、海青工商商業服務專班、大榮高中IC封裝及測試專班等。

5. 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中正高工進修學校微電腦修護科，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業於105年7月22日完成合作簽約儀式，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年滿16歲後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落實學用一致並累積2至3年職場年資；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以銜接大學教育。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於104年進行土木建築工程，已於105年12月完工結案。
2. 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105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106年6月完工。
3. 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105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107年2月完工。
4. 高雄女中於105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綜合大樓及活動中心），預定於106年2月底前完工。
5. 高雄高商於105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莊敬大樓及自強大樓），預定於106年1月20日完工。

(五)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6月至7月、10月

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進行 105 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 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2)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本市高中職學校計獲得傑出輔導人員 1 名、傑出導師 1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等 3 項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 105 年 9 月 5 日接受教育部表揚。

2.學生輔導

(1)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於 105 年辦理 5 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2)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第 2 次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會議重點為「精神疾病認識教育訓練」，以及「學生輔導法」重要內涵與輔導工作分享。

(3)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① 11 月 10、11 日：吳明富教授主講，「看見鏡頭下的心世界：青少年攝影藝術育療實務應用工作坊」，計 35 人參與。

② 11 月 24、25 日：黃士鈞博士主講，「當『嗨卡』、『紅花卡』遇見『生涯鑽石卡』—表達性藝術治療萬用卡運用於高關懷個案之輔導工作坊」，計 50 人參與。

(4)落實高關懷學生轉銜機制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105 年計有 84 名國中高關懷學生（男 43 人，女 41 人）轉銜至 22 校高中職，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之輔導與服務。

3.生命教育

(1)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除研擬 106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左營高中進行經驗分享。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 ①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初評，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 2 名績優人員及 2 所特色學校獲獎，教育部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左營高中、那瑪夏國中 2 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 37 萬餘元。
 - ②於 105 年 11 月推薦鳳翔國中參與「106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遴選，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獲選，預計 3 年內補助約 100 萬元。
- (4)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 計有 298 所各級學校於該期間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展現生命悸動的光輝」活動；另各級學校參與心理健康月「心理韌力」徵文活動，計有 3 名學生獲得青新組（12~18 歲）優選 2 名、佳作 1 名。
- (5)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①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33 場次，累計參與活動人數約 20,960 人。
 - ②委託海青工商辦理 3 場次「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分別邀請王琮瑞諮商心理師、黃錦敦諮商心理師及陳澄妃諮商心理師進行專題講座，累計參與研習人數 212 名；另委託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邀請陳澄妃諮商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計有 103 名教師參與。
- (6)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 協助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愛轉動-守護生命 e 起來」活動（105 年 12 月 17 日），並鼓勵各校參與，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當日並擺設攤位進行宣導。

二、國中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比賽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獲得第二名。

2. 辦理偏鄉國中生水管望遠鏡製作夏令營

105 年 7 月 28-29 日假本市寶來國中辦理，共有 20 隊，計 60 位師生參與。此次夏令營結合創客教育，從知識的學習、教具的製作、技術的學習、到知識的應用，更為偏鄉量身訂做專屬課程，將教育專業與資源宅配到偏鄉。

3. 辦理科學園遊會

本市第 35 屆科學園遊會活動自 10 月 28-29 日止，今年共有 50 所國中、82 所國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聯合設計了 133 個科學遊戲攤位，增加了三項創新的活動，「FUN 玩科學」趣味科學微電影競賽，「遇見未來科學家」拍照專區，人氣王貼紙，由玩家票選出最佳人氣攤位，活動總計約有 41,000 人次參與，打破傳統「聽講」模式，由設攤國中小服務學生帶領參加的學生、家長、民衆動手做科學，更讓服務學生獲得「服務學習，學習服務」成長經驗。

4. 辦理女性科技力培育活動

教育局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女性科技力之培育計畫」，計畫內容結合性別平等概念以及關懷偏鄉的理念，提供所有性別的學生體驗科學學習的機會，並針對偏遠地區學生規劃科學營隊供其參與，辦理項目內容包括：女性科學家生命故事講座、科普活動、科學營隊活動、教師工作坊、女性科學家的實驗室參訪，共 40 場次活動。

5. 提升學生科學素養題組建置

為與 PISA 國際評比接軌，提升本市國中學生未來公民科學素養及解決問題的國際競爭力，105 年共計 8 校 11 位教師產出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題組 20 題，提升自然種子教師教學與評量命題能力，逐步建置評量試題題庫，透過種子教師「新奇動手做實驗」、「線上論證」、「影片觀賞反思」、「假期上網作業」等策略，提升國中學生科學學習興趣及科學能力之外，亦促進種子教師利用同儕成長模式與其他自然教師專業對話、共同成長，進而達到提升本市國中生學習參與及科學素養之目的。

6. 偏鄉區域科學教學中心教師增能

為建立夥伴關係學校，強化城鄉學校科學交流，進行科學教材教具製作與教學應用，透過共同觀課備課，創意科學教學演示，促進科學教師專業成長。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科學營隊之分享與實作，分享創

意科學教學，提升學生科學學習興趣共計 3 校 5 場次，引進科學教學資源，學校科學特色課程實作，協助偏鄉學校發展特色，由偏鄉學校之科學教師與協作學校之科學教師共計 16 人次參與增能。

(二)辦理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5 年暑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47 校、143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3,882 人次。

(三)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配合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國中小新生培養閱讀習慣、扶助偏遠弱勢學校閱讀教育、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並充實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等。
2. 配合教育部「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補助本市 20 所國中充實、更新圖書計 476 萬 8,942 元。本經費除用於持續提升學校藏書量未足 1 萬冊之學校外，亦將提升本市國中整體平均藏書量。此外，教育局亦持續且固定於每年資本門下授精費中補助學校充實圖書，視學校實際需求平均 5-10 萬元不等，提供各校購置優良圖書。類此經費補助皆採聯合採購方式進行，一方面避免各校分別自行採購缺乏行政效率，再者可藉由聯合採購提升圖書採購品質。104 學年度本市每位國中學生平均擁有圖書冊數為 19 冊，105 學年度提高至 21 冊。
3. 關注偏鄉需求，持續挹注偏鄉學校閱讀資源。自 101 年度 9 月份起每年皆籌措經費補助小型及弱勢學校訂閱進行讀報教育所需閱讀文本，105 年度持續補助計 20 多萬元。
4. 創全國之先，進行跨縣市資源分享，互惠共好，縣市攜手提升國中學生閱讀動力。105 年愛閱網吸引台東縣及澎湖縣加入，三縣市共同簽署備忘錄，由高雄市提供「愛閱網」技術支援、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師資以及資訊交流等各類資源，供台東與澎湖之學子使用。三縣市的閱讀教育與世界接軌，走在台灣的前端，無分地域疆界，互惠共好。
5. 105 年度本市國中學生計 76,918 人，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100%，並有近 8 成進行線上測驗闖關。在學生個人書籍閱讀量部分，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7,593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102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37 人，達 150 本者計有 11 人。
6. 105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本市國文科待加強者比例首次低於全國平均值

，可見推動閱讀可以有效提升高雄市學生的閱讀力。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合作式 224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田寮國中宿舍等 2 校 2 棟校舍，總經費 64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8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6 萬元），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大仁國中綜合大樓（活動中心）等 10 校 13 棟，總經費 1 億 88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9,079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009 萬元），其中大社國中專科教室等 2 校 4 棟已於 105 年底前完工，餘 8 校 9 棟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六)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5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37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5、6 月假學諮中心駐點學校共辦理 10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 252 所學校計 417 人次出席，轉銜 566 名學生。

(3)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

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5年7月至12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3,500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2,379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7,895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 (4)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105年7月至12月，共服務145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中輟、情緒困擾類型次之。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5年7月至12月底共協助本市12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師生猝死、意外墜樓、自傷等，共服務304人次。105年7月至12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創傷案主中長期心理復原研習」，共15小時，培訓97人次，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專兼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

2. 關懷中輟學生

- (1)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5年7月至12月共計召開4次會議。
- (2)本府教育局已於105年10月21日假本市永芳國小召開下半年度本市「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第2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相關人員與會。
- (3)105年12月22日召開105年度第2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4)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5年7月至12月31日共計投入29名役男，接獲22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224人次。105年7月至12月31日尋回中輟生13人次，輔導成功復學191人次。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5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4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學年度上學期由桃源國中、六龜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5校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5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5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35 校及國小 2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25 校、國小 10 校。
- ④設立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為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藉由有別於傳統學校教育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4 名學生入園安置。

(6)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074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459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3,110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48 場，服務 1134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371 人次。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場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224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3 名。
-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由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 (1)本府教育局 105 年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新興高中等 66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207 校，

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43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鼓岩國小等 90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鳳西國小等 13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樂群國小等 14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美濃國中等 4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誠高中等 33 校。

(2)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下半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小港高中於 105 年 9 月 27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相關人權團體代表、各校學務人員與教師，計 120 人參與。

②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市府警察局等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與 16 日於正興國中合辦「105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透過法律常識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常識，並提升青少年的法律素養，活動共有 43 隊報名參與，參與學生人數計有 258 人。

③教育局與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與 5 日合辦「人民參與審判」系列活動。除透過學校教師實地擔任陪審員，並邀請本市國高中學生到場旁觀「模擬審判」過程，理解「人民參與審判」之精神與做法，使法治改革之觀念得以普及，共計約有 50 位本市師生參與。

(3)苓雅國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23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旭立基金會王嘉正主任、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諮中心金梅仙主任、台南市安順國中陳泰華主任及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助理教授等代表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參與對象為本市友善校園學務中心承辦人與現場教師參與，計 90 人參與。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14 校，其中國小 7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

(5)立德國中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校負責推動品德教育業務相關教師代表，計有 150 人報名參加。

4.防制校園霸凌

(1)立德國中於 104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

畫」成效優良，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 (2)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3)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9 月 2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4) 105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5) 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5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 (6)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1 萬 4,515 人次。
-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商服務 3,14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468 人次。
-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3,500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 3,121 人次。
- (4)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轉案 27 案，服務人次為 81 人次。

-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5年7月至12月共服務355案轉介案，提供7,895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 (6)建置學校三級輔導網絡：為協助學校處理學生輔導議題，並提升學校輔導團隊知能，協助建構校內一、二、三級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合作，由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推動「學校輔導增能小組巡迴試辦方案」；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區域輔導資源網絡建置服務計畫」。
- (7)推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105年度起，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特教資源中心共同擬定「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服務疑似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伴隨影響人際、學習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進而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以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校適應能力，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 (8)進行「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105年度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民中小學輔導資源合作模式，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輔導服務品質，透過國民中小學聯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
- (七)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5年7~12月參與老師2,108人次，計服務學生10,320人。
 2. 訪視學校數計49校，到校諮詢學校數計18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計5校，分區座談場次及校數計1場共4校。
- (八)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代收代辦費補助：105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1萬981人次，總經費為842萬3,156元。
 2. 書籍費補助：105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6,740人次，總經費為243萬7,851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5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42人次，總經費為40萬8,784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277 人次，總經費為 283 萬 1,328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652 人次，總經費為 226 萬 800 元。

(九) 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
2. 本市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迄今，輔導各校將七大學習領域融入課程發展，兩階段各校於 103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本府教育局補助設備費共計 150 萬 520 元，前揭 20 所學校延續 101～102 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3. 105 學年度持續補助協助偏遠小校發展特色課程，以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引導學校發展學科特色，鼓勵學校發展以素養為導向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本市 105 學年度小型學校學科特色計畫審查會議，補助 12 校充實資本門設備，協助偏遠小型學校展現校本特色課程、發揚學校辦學特色。

(十) 海洋教育

1. 教育資源共享學生交流互訪

本市 105 年度與澎湖縣中興國小學生交流互訪，於 105 年 7 月 18 日、19 日參加「海洋生態」暑期夏令營活動，營隊課程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課堂講授方式進行，現場實地觀察潮間帶尋秘，體驗獨木舟體驗及海洋藝品創作等，使學員能在活動中自然地體會與認識海洋生態及人文文化。

2. 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105 年 8 月 4、5 日辦理第三季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會，由本市海洋教育總顧問周照仁校長主持，課程特別商請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徐國裕理事長、嘉鴻遊艇集團呂佳揚執行長、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許文都理事長、豐群水產公司李文宏董事長、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蕭丁訓前董事長、台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陳豐霖總經理、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潘敏雄特聘教授等擔任講座，共 126 位師生參與，課程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及精緻創新的思維，發揮水岸城市的優勢。12 月 26 日辦理第四季海洋通識教育講座，由周照仁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化中心研究員邵廣昭教授，分別以日本學校海洋教育課程，里海與海洋保育為議題，借鏡日本海洋教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經營的經驗，共 89 位校長、教師參加。

3. 手作木船創客精神

105年8月22至26日，由彌陀國小與新港國小號召全體老師，投入素人手做木船運動，10月27日與彌陀24位樂齡學習中心的長者們，駕著6艘自造獨木舟在愛河風光下水。11月18日鹽埕國中、忠孝國小、鹽埕國小、教育局辦理手作木船「虛擬下水」啓航，活動結合智慧學習互動系統AR與VR（虛擬實境），以炫麗聲光效果駛向南方國度。

4. 旗津海洋學園啓航

由旗津國中、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成立「旗津海洋學園」，打造海洋、環境、藝文與文化基地。105年9月5日於旗津國中舉行啓動典禮，透過海洋學校的資源整合，辦理多元體驗活動，全面推動旗津海洋特色教育。

5. 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為共同扎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MOOCs課程「海洋之窗3—看見台灣的海洋科學發展軌跡」。

6. 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

105年10月3日至7日辦理日本三重海洋教育參訪，由教育局范局長帶領24位校長、主任及團員，拜會日本三重縣政府及桑名市役所，並與鈴木英敬知事、伊藤德宇市長及教育委員會就三重縣與高雄市之海洋教育、環境永續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7. 海洋教育嘉年華

105年11月5日、6日，在「彌陀區潔底山自然公園」辦理「2016高雄市海洋教育嘉年華」與「豐收季節秋之慶典-校園作物栽培成果與食農教育展」活動，現場超過5,000名師生與市民朋友熱情參與，是本市首次以海洋教育為主軸舉辦的大型活動。

8. 臺南市海洋教育資源踏查

105年11月11日辦理「訪問臺南市海洋教育活動」，共計80位校長、主任透過台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簡報，分享台南市海洋教育實施概況、走訪七股區台灣鹽博物館、鹽田與台江內海七股瀉湖踏查等體驗活動。

9. 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105年11月14日及105年12月19日辦理本市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透過課程討論，共同討論本市海洋特色，建立高雄海洋教育地圖架構，發展市本海洋教育課程。

10. 愛河帆船季海洋休閒趣

105年推動海洋教育總體計畫「愛河帆船季」於11月12日在鹽埕區光榮國小前愛河碼頭中正橋水域辦理，現場親師生、市民超過70人參與體驗獨木舟與帆船航行，感受海洋休閒的魅力。

三、國小教育

(一)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5學年度計有留任28人，轉任他校35人，初任23人。
- 2.105學年度本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每班1.65名，符合法定編制。
- 3.辦理105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238名，充實學校教師員額。
- 4.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422人參加，共286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105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69名、調入108名。
- 5.105年7月12日假新甲國小辦理電腦系統預編班作業；7月18日、7月19日與7月20日假光武國小、新甲國小與路竹國小辦理公開編班作業，8月15日辦理後報到學生電腦編班作業。
- 6.廣續推動開學第1週為本市友善校園週，結合所屬國小242校辦理各校「高雄市國民小學105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7.105年計辦理13場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場初任校長工作坊、1場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並為105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2-3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 8.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會議，計242位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
- 9.於105年8月9日假港和國小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工作傳承研習。
- 10.召開輔導工作督導會報及學生輔導工作分組會議各2場，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 1.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5年度暑假期間計有216所國小，合計1,656隊，34,616位學生參與。
- 2.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118個景點，計242校參與。
- 3.為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提升學生科學素養，增進本市市民參

與科學活動之機會，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科學園遊會。

4. 持續推動「高雄探究網」-自然領域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結合暑假上網飆作業活動，本市國小高年級計 445 人通過闖關，中年級 593 人通過闖關。

(三) 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3 校，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舉行成果發表，72 位教師參與成果發表研習。
2. 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 鳳翔國小辦理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105 年甄選 7 名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4. 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假興糖國小辦理全市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活動計 152 名學校教師、志工及學生參與圖像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閱讀動態展演（布袋戲團、紙影戲團、故事志工說故事）、走讀體驗踏查（植物拓染、親子桌遊）等各式豐富節目。
5. 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221,175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968,286 本，參與人數 87,906 人，參與比例 39.71%，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1 本。
6. 本市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學校」殊榮為溪埔國中、陽明國小、竹滬國小，推手團體為市立圖書館橋頭分館及另有推手個人獎 5 人。

(四) 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5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93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61 班，參加學生人數共 14,994 人，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5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8 校，38 班，456 位學生受益。
3.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

造成之課業落差。

4.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20 校申請，含國小 95 校，國中 25 校，本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 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小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229 名。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5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5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 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
5.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2 場次，計 66 場次。

(六)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7 屆，特地整合中央與地方豐沛的資源，與「衛武營童樂節」合作轉型為「2016 高雄兒童月」，將兒童藝術活動，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讓民衆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提供師生、民衆一同參與藝文活動機會。
2. 今年兒童月有一項創舉亮點，即是由 15 所學校師生共同在衛武營所策展的「環境裝置藝術」，把大地當成創作場域，在衛武營打造多彩森林的環境裝置藝術，並引起許多民衆共鳴，參觀人數達 8 千人次。
3.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5 年度補助 71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4. 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推動「愛河學園」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並擴大至低、中、高年級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七) 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 (1) 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 (2) 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因素發展學校特色，計有 28 校參與，並辦理「高雄學堂」推廣在地遊學，進行城鄉交流擴大學生學習視野，並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配合創客博覽會作展能呈現。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持續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另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105 學年度共計 12 校申請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

(八) 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 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 (1) 委請過埤國小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邀請高雄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領域召集人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輔導員，針對原住民文化特色、多元文化與社會服務等議題，與與會老師雙向溝通，強化教師於規劃辦理相關原住民議題之知能，計 80 人參與。
- (2) 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烏松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6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500 名。
- (3) 業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
- (4) 勝利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5 人參加。
- (5) 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0 人參加。

2. 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 (1) 105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3 日由壽山國中結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繪本設計工作坊」，培訓本土語言老師創作本土語言繪本，以結合教學，計 39 名。
- (2) 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

」，計 60 人參加；佛公國小於 11 月 7 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計 70 人參加；屏山國小 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計 40 人參加。

- (3)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間，配合本土學習認證 118 個景點，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規劃本市遊學路線。結合本市文化導覽人力相關資源，鼓勵師生進行田野實察活動，並提供見習導覽機會，提升認識本土能力。計 1136 人參加。

3. 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 (1) 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每班招收親子 10 至 15 人，共 40 人。
- (2) 獅湖國小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每週二、四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九)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配合新興社區人口，籌設新校

- (1) 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預定於 106 年完工。
- (2) 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3 年 8 月開工，105 年 1 月完工，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其他相關工程預定於 106 年完工。

2. 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 (1) 中路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5,192 萬元，105 年完工。
- (2) 潮寮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6,808 萬元，105 年完工。
- (3) 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改建，總經費 3 億 5,299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4) 金潭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8,895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5) 仁美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304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6) 瑞豐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7) 五權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1,306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8) 曹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6,649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9) 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827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 (10) 五福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6,349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11) 竹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88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12) 兆湘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13)三侯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4,60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3. 賡續辦理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 188 萬元、本局自籌經費 21 萬，合計 209 萬元辦理福安國小活動中心等 4 校 4 棟校舍耐震詳細評估，確認校舍耐震能力。

(2)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 2 億 7,943 萬元，教育局自籌經費 3,105 萬元，合計 3 億 1,048 萬元，辦理凱旋國小幼兒班等 34 校 41 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105 年底已完工 19 棟，另 22 棟預計於 106 年完工。

(+)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 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1)教育局補助三民區光武國小 65 萬 9,134 元修繕通學步道並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2)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6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及鳳山區福誠高等 6 校，合計經費 1,500 萬元。

(3)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有旗山區圓富國中、岡山區岡山國中、大寮區潮寮國小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合計經費 1,246 萬 5,916 元。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 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瀾濃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5年度7月至12月總計補助78,677人次，補助金額計5億1,944萬7,876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665園（公立211園，私幼454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5年7月至12月查察園數共90園，查察合格率98%，不合格之幼兒園均列管追蹤輔導。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05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98.49%、教保服務人員資料96.08%、幼生填報率達94.4%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5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147萬3,516元，共補助22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5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29園。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5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共2場，第1場7月份辦理完畢，計46人次參加，第2場訂於11月辦理，計93人次參加；另於105年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網站審查共211園，實地訪視共52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5年暑假計90園辦理、105學年度第1學期計127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1,356人次，經費747萬3,046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100年起至105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10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

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 (九)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1. 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一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 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043 人，金額計 740 萬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60 人，金額計 144 萬 2,839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57 人申請，金額為 916 萬 4,420 元。
4. 獎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5 年度獎助 143 人（高中職 29 人、國中 18 人、國小 96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1 萬 5,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國小 38 校 62 班、國中 19 校 24 班，補助 1,158 萬 6,629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11 人，服務時數 51,267 小時，補助經費 615 萬 2,040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2 人，補助金額 99 萬 7,548 元。
8. 辦理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393 人。
 -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80 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80 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6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65 萬元，教育局補助 1,839 萬 5,2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183 萬 4,200 元，合計 2,022 萬 9,400 元。
10.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於 104 學年度起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前不分類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辦理 14 次督導研習，參加人次共計 305 人次。
11.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本方案 105 年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服務 97 間學校、104 位學生，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計 1824 人次，累計服務個案共 66 案。平時以電話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資源，每月訪問累積國中國小共計 120 校。

12.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為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5 年 7 至 12 月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抽查檢核工作、組織社群、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及訪視服務。

13.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5 學年抽查 74 校 88 份，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4. 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5 年 7 至 12 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6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80 人。

15.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84 場次，共 4292 人次參加。

(二) 落實資優教育

1. 105 年 10 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94 件作品送審，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

獎作品。

2. 105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74 人、創造能力類 14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8 人，共計 274 人，於 5 月 22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47 人、創造能力類 7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8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 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假五福國中、鳳甲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申請書面審查 38 人，通過 5 人，通過率 13.2%；到考人數 1,814 人，通過人數 769 人，通過率 42.39%。

4. 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綜合座談進行，國中及國小各舉辦 9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 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 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計 28 名教師參加，以逐年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6.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 12 人報名參加，無人通過。

7. 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 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5 學年度計有國中 27 校、國小 20 校列為檢核名單，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8. 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

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5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1 校）均已完成檢核。

(三)推動創客教育，培育 Maker 人才

1. 推廣自造教育創客基地建置

(1) 建置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成立 1 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 107 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教師社群，開發本市教學模組，延伸推廣課程與師資培訓，建立 10 個聯盟學校基地。

(2) 與高師大合作推廣建置

以星系運轉模式概念組成，目標成立 6 個行星基地，105 年已成立勝利及文山基地，每個基地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大學與協會等跨域策略合作，有效活化空間設備、人才交流、師資培育、學生課程等。每個衛星學校至少 2 位種子教師參與基地培訓，以推廣協助各校建置創客學習基地，推廣 Maker 特色課程，後續發展各區域，並延伸至社區。

2. 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5 年 7 月 4 至 5 日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 38 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每位學生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高應大阿波羅都市遊龍太陽能模型車」，實際驗證學校所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並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更將太陽能教育向下扎根。

3. 辦理「123 木頭人」師生木工創作營

105 年 7 月 11 至 12 日假明華國中辦理師生木工創作營，共有本市師生約計 36 名參加，為推廣各級校園創客教育與美感教育，鼓勵師生藝術動手創作，規劃木工創作課程，提升師學工藝美學。

4. 辦理「校園創客巧手」計畫

7 月 14 至 15 日假采青窯辦理樂陶趣，約計師生 40 人參加；7 月 18 至 19 日假建軍跨域基地辦理親子舞創意，約計親子 30 人參加；7 月 25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 3D 愛創客，約計學生 30 人參加；7 月 28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動動身·玩創藝，約計師生 23 人參加。透過系列活動鼓勵師生動手做，實現創意，透過跨領域 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讓教師及學生發揮巧思，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以落實並推廣創客教育。

5. 辦理「Maker 陶藝趣」校長、主任及教師研習

於 105 年暑期舉辦「Maker 陶藝趣」活動，7 月至 8 月共辦理四個梯次，吸引了 120 位校長、主任與教師熱情參與。藉由手作捏陶與燒陶，培養教育人員動手「做」及創意思考能力，藉以培育翻轉教育 MAKER 領航高手，讓校園充滿濃濃的「創客風」。

6. 辦理 105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5 年 7 月 9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78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

7. 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鼓勵學生創意展能

於 105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辦理，6 千多名師生參與，共有 27 隊脫穎而出。本獎共分為五大獎項，結合各競賽之第一名頒予學校及師生獎勵：
(1)「創意點子王」以生活問題解決為主題，結合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辦理。(2)「團隊金頭腦」以社會問題解決為主題，結合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辦理。(3)「環保小尖兵」以地球環保創思為主題，結合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辦理。(4)「校園小導演」以在地高雄紀錄為主題，結合小編劇大導演微電影競賽辦理。(5)「3D 列印達人」以 3D 創新與應用為主題，結合校園 3D 列印創新應用競賽辦理。鼓勵「動手做」實現夢想，以嘉許學校及師生實踐 Maker 精神之努力。

8. 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1) 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自 96 年籌辦，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105 年共 876 隊、4,500 名師生參賽。

(2) 舉辦高雄市 MAKER 發明競賽

105 年共 541 件作品參賽 2,000 人次師生參與，辦理公開頒獎，鼓勵學生傑出發明。

(3) 舉辦各項豐富學生創意競賽

辦理微電影競賽、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與展覽等，計 3 場 2,380 人次參加，以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動手創作能力，透過學生團隊合作，推廣辦理 Maker 各項學生競賽。

9. 2016 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105年11月19至20日（星期六、日）兩天，在高雄中正技擊館舉辦「2016南台灣创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76個單位參展，設置125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
- (2)南台灣创客教育博覽會透過學界與企業跨域Maker交流，結合科技技術與工具，提供民衆現場體驗創作與學習，並有「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動靜態成果展；其中「高雄小创客智庫比賽」，共有1,627件作品參賽，現場展出前三名與優秀作品、「高雄市Maker創意發明競賽」共541件作品參賽，複審47件學生發明作品，於19日發表，「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分鐘映象高雄」有32件微電影參賽，決選15件作品，師生於20日發表與頒獎。

10.製播「教育 想像 新樂園」節目

本節目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四維國小、高雄女中協辦製播，每週五15:05教育電台FM101.7「教育 想像 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包含：專訪創造力典範學校、專訪雄中、雄女同學分享大學學測75級分的學習歷程，邀請學者教授，傑出教師，獲獎學生團隊暢談參加科展、辯論等各項學力競賽的甘苦談，105年1至12月計邀訪來賓約計50位，製播48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第4次會議。第3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並追認本市參與調查專業人才高階培訓名冊；第4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審視本市各局處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研擬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調查專業人員參與調查獎勵實施計畫，並討論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師版及家長版說明圖檔。
- 2.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5年7月至12月總共辦理52場次，2,661人次參與。
 - (1)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計1場次，於105年7月1日假新上國小辦理，計99人參加，男性31人（31%），女性68人（68%）。強化性別教育相關法令的知能，提昇教育行政人員面對校園學

- 生懷孕事件處理程序之能力。
- (2)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計1場次，於105年7月4、5、6日假左營高中辦理，計74人參加，男性20人（27%），女性54人（73%）。為深化輔導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課程之能力，期能提升本市性別議題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成效。
 - (3)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計1場次，於105年7月13日假青年國中辦理，計71人參加，男性12人（17%），女性59人（83%），提供輔導教師具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同志諮商與輔導思維，並進一步探討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
 - (4)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計2場次，於105年8月8日、8月15日分別假文德國小、蔡文國小辦理，計196人參加，男性106人（54%），女性90人（46%）。釐清學務處承辦人員的困惑與協助學校制定性平事件處理SOP程序，強化學校相關人員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知能。
 - (5)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研習，計1場次，於105年8月10、11、12日假樂群國小辦理，計67人參加，男性24人（36%），女性43人（64%），透過高階研習精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並釐清申復審議注意事項。
 - (6)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計2場次，於105年8月22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300人參加，男性155人（52%），女性145人（48%）。透過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即時更新各事件之處理進度並追蹤管理，提升事件處理成效。
 - (7)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設計產出型研習」，計1場次，於105年8月23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31人參加，男性6人（19%），女性25人（81%）。藉由專業講師、實務工作者，分享其實踐經驗，產出教學示例，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建立友善校園。
 - (8)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計1場次，於105年8月24日假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男性29人（27%），女性78人（73%）。透過專題演講，增進特教老師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知能及學生發生性別事件時的處遇技巧與輔導知能。
 - (9)辦理「住宿生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 ，計 1 場次，於 105 年 9 月 9 日假福誠高中辦理，計 95 人參加，男性 46 人（54%），女性 49 人（46%）。提升各住宿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之輔導知能，增進其相關知識及流程的了解，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能力。
- (10)辦理「國中/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計 79 人參加，男性 40 人（51%），女性 39 人（49%）。藉由案例分享、經驗交流及分組討論，發展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之委員會運作模式，為性平會的運作奠定基礎，以發揮性平會實際功能。
- (11)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假中正高中辦理，計 120 人參加，男性 71 人（59%），女性 49 人（41%），藉由案例講解校園性別事件之師對生案例懲處與救濟，強化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增進與會人員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
- (12)辦理「性平資源中心教學資源推廣與課程共備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假龍華國中辦理，計 62 人參加，男性 17 人（27%），女性 45 人（73%）。透過「多元性別概念與教學資源」的介紹，協助教師瞭解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的精神、內涵與實施方式，充實其教學內涵。
- (13)辦理「台灣女孩日—女性培力『家好月圓』電影導讀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假前峰國中辦理，計 29 人參加，男性 12 人（41%），女性 17 人（59%）。期待透過了解傳統習俗、各種儀式潛藏其中的性別偏見與刻板價值，引導與會人員思考如何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化的角色，並省思社會文化對性別的迷思。
- (14)辦理「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假前峰國中辦理，計 32 人全程參加，男性 13 人（40%），女性 19 人（60%）。加強各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令之知能對應關係，協助各校教師對於教師法相關法令修正方向之瞭解。
- (15)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假新民國小辦理，計 144 人參加，男性 48 人（33%），女性 96 人（67%）。透過演講及案例研討，提昇輔導人員面對校園性別事件法令知能與後續處遇方法，以擬定合宜的輔導策略，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所需協助。

- (16)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1場次，於105年10月28日假新興高中辦理，計80人參加，男性27人（34%），女性53人（66%），藉由案例講解校園性別事件之師對生案例懲處與救濟，強化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
- (17)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計1場次，於105年11月2日假前金國小辦理，計84人參加，男性52人（63%），女性32人（37%）。透過演講及案例說明，協助釐清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並提昇案件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之正確性。
- (18)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影展」，計2場次，於105年11月2日、11月23日假博愛國小辦理，計318人參加，男性55人（17%），女性263人（83%）。透過播映「淑女之夜」、「我的同志麻吉」兩部影片，並藉由講師進行議題導讀與討論，增進教師對多元性別的認識，強化與會人員之性別意識與教育知能，共同營造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學習環境。
- (19)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座談會」，計1場次，於105年11月11日由新興高中假奧斯卡影城辦理，計81人參加，男性15人（19%），女性66人（81%）。藉由播放「跨性夏威夷」一片，並藉由講師進行議題導讀與討論，提供與會者不同視野，透過影片增進教師對性別教育的深入瞭解，強化與會人員之性別意識與教育知能。
- (20)辦理「10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計1場次，於105年12月8日假龍華國中辦理，計80人參加，男性41人（51%），女性39人（49%）。透過案例研討與經驗交流，讓與會人員了解性平三法等相關法令之內涵，得以基於教育立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溫馨的校園環境。
- (21)辦理「偏鄉學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計3場次，於105年10月26日、12月7日、12月14日分別假甲仙國小、荖濃國小、六龜國小辦理，計66人參加，男性15人（23%），女性51人（77%）。講座議題包括「為巴比祈禱」影片研討、校園中的性別議題檢視等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期待藉此提升教師及社區民衆之性別敏感度，建立互相尊重的氛圍。
- (2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讀書會」，計8場次，於105年3月10日至105年12月1日假鹽埕國中辦理，計122人參加，男性13人（11%），女性109人（89%），藉由讀書聯誼增進學員對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思考與認知，增進學員對性別議題的付出與關心，協助校園中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23)辦理「性平故事志工讀書會」，計 15 場次，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 189 人參加，男性 14 人（7%），女性 175 人（93%），藉由經驗分享蒐集性平教育實務議題，向學生進行教學宣導；藉由到班說故事，以及性平故事教習劇的演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24)辦理「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系列研習」，計 3 場次，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5 年 12 月 14 日假蔡文國小辦理，計 135 人參加，男性 31 人（23%），女性 104 人（77%），邀請講師帶領與會人員思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增進學員對性別議題的付出與關心，協助校園中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依據本市 105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及全國性等系列課程與活動 105 年 7-12 月計 763 場次，服務人次達 21 萬 9,766 人次。
2.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家庭創客坊」等活動。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 278 場次，1 萬 6,605 人次（男 5,727、女 1 萬 0,878）參與。另考量本市人口區域特性，兼具不同群體對象（包括一般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之需求對象等），規劃「打造不 NG 的愛」家長支持團體等共計 90 場次，2,170 人次參與。
3. 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 276 場次，2 萬 5,046 人次（男 1 萬 431、女 1 萬 4,615）。
 - (1)針對高中職生部分：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共計 1 場次 23（男 3、女 20）人次參與，雄女、瑞祥、樹德家商、正義等 10 校種子教師於服務學校進行「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校內推廣，共計 191 場次，1 萬 8,420 人次（男 6,666、女 1 萬 1,754）。

- (2)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義守大學、樹德科大、高雄師範大學及三軍九校學生等大專院校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iLove美好人生提案推廣等計 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516 人次（男 2,620、女 896）。
- (3)針對社會青年辦理：與幸福有約成長團體及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共計 7 場次 451 人次（男 340、女 111）。
- (4)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71 場次，2,636 人次（男 802、女 1,834）。
- 4.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衆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5 年 7-12 月共計 58 場次，3,807 人次參與（男 1,463 女 2,344）。
-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各校行事曆上皆載明，普及率達 100%，另為提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品質，辦理家庭教育評鑑，105 年受評學校包含高中 27 校、國中 53 校及國小 133 校，共計 213 校，並於評鑑後辦理家庭教育觀摩，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交流觀摩活動，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41 場次，參加人次 471 人次（男 52、女 419）。
 - (2)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與分工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特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次 95 人次（男 17、女 78）。
- 7.家庭教育宣導 105 年 7-12 月計 344 場次，服務人次達 16 萬 4,030 人次（男 8 萬 1,975、女 8 萬 2,055）。
 - (1)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親子心動時光圖文徵選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

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台及中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36 集，廣播 CF 播出 297 檔次，鼓勵民衆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3)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規劃辦理「善用 3C，幸福 3T～與愛同行 mini 馬」6,017 人大型活動，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宣導，積極推廣「善用 3C，幸福 3T」的正向家庭教育，以拉近家人關係及促進家庭和諧，提倡「幸福 3T」意指「全家共讀 Reading Together、同樂 Playing Together、一起動一動 Running Together」的愛家行動等大型宣導活動。

8.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性別拼圖成長團體」、「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及「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等活動，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及「情緒的幸福魔法成長團體」等活動，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辦理「樂活人生體驗營」，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 39 場次 2,400 人次（男 1,155、女 1,245）。

9. 全國性專案計畫：

(1)承辦教育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宣達全國性政策，研討相關議題，提供中央與地方推展家庭教育業務工作之具體建議，並透過分享交流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共計 2 場次 275 人次（男 74、女 201）。

(2)舉辦善用 3C，幸福 3T～與愛同行 mini 馬活動

透過路跑活動，提倡「善用 3C，共創幸福 3T」家庭教育正向理念，期國人力行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的愛家行動，留下美好回憶，促進家庭和諧，共計 1 場次 6,017 人次（男 2,694、女 3,323）。

10. 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衆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497 案。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

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 為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第二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50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功德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2 班、新住民專班 28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94 萬。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5 年第二期經費計 18 萬 8,70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 本市 105 學年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計補助 43 校約 850 萬元。

3. 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1) 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5 年補助經營計畫 120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5 年 7-12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104 場次，約 1,192 人參加。

(2) 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3) 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7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文藻外語大學，共辦理 5 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已培訓 127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5 年第二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17 班，約 2,781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5 年第二期提供 424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962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 (1) 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37 個分班，共計 175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5 年 7-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985 場次，共計 10 萬 739 人次參與。
 - (2) 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036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5 年度 7-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191 件次，裁處件次 4 件。
 - (2) 105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及 1 場次「補習班外埠研習業務研討會」，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 105 年核准設立 7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8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9 家。
 - (2)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5 年度第 3 及第 4 季共補助 1 萬 1,877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9,628 萬 150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7 月辦理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於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 1 校、國中 8 校、國小 10 校，提報教育部作為 106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 (2)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於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3) 105 年 7 月 1 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針對本市高中職

親師生加強機車騎乘安全及交通事故案例介紹，期使學生平安健康上放學，參與人數計 100 人。

- (4) 105 年 7 月 4 日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舉辦全市各級學校學生藝文競賽活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參與人次約 1,338 人次。
- (5) 105 年 7 月 5 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訓對象為高中職及國中師生，參與人數計 216 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 (6) 105 年 7 月 14、15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 312 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與指揮工作。
- (7)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師研習，參與人數計 94 人，藉以強化各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知能，形成各校種子教師，落實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 (8) 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遴聘委員決選出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於 8 月 19 日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 (9) 105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秀作品巡迴展」，開放 24 所各級學校申請，將 105 年度優秀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 1-2 星期，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 (10) 105 年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計 40 場次，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三) 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 萬 2,00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5 年 7-12 月辦理 4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647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 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本市 105 年語文競賽市賽 9 月 11 日於道明中學辦理完竣，全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共計 2,367 人參加。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 11 月 26 日至 28 日於苗栗縣舉行，本市共遴派 166 位代表參加，榮獲個人項目第一名 15 位、第二名 4 位、第三名 5 位、第四名 8 位、第五名 5 位、第六名 9 位；另獲縣市團體精進第三名及原住民團體成績第六名。
 - (2)本市 105 年學生美術比賽於 10 月 4、5 日辦理收件，全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共計 4,591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 774 件作品送至全國參加決賽，榮獲特優 15 件、優等 8 件、甲等 19 件、佳作 242 件，總計 284 件作品獲獎。
 - (3) 105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8 大類 109 組別），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5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小港高中、信義國小、前金國小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142 隊、個人組 243 人代表本市將於 106 年 3 月份參加全國決賽。105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南區決賽於 106 年 3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16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中正運動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預計將有 7 縣市 496 隊參與。
 - (4)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假本市建國國小辦理完竣，計有 23 隊將於 106 年 4、5 月間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5) 105 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假本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完竣，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計有 19 隊將於 106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6) 105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假本市社教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35 隊、個人組 30 人代表於 106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2. 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5 年度共計 125 案提出申請，65 案審核通過，參與師生計 2 萬 3,556 人。
- (五) 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地球村動物向前走兒童劇」、「醒覺遇見自己音樂分享會」、「歲末送暖傳遞愛公益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80 場、展覽 12

- 場，計 9 萬 5360 人次參加。
2. 105 年 7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來自 83 所國中、56 所高中職學生、521 支隊伍、近 2,000 位選手參賽。
 3. 105 年 10 月 29 日於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6 校園佼腳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 61 校、133 支隊伍、近 1,500 位選手參賽。
 4. 105 年 12 月 10 日於社教館多功能草坪舉辦「親子共廚～草地野餐創意秀」活動，吸引超過 1,200 人次親子參加該活動，並透過高雄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 50 個新住民家庭，100 多位新住民親子野餐同樂。活動中結合新住民各項文化，展示越南美食、文物、舞蹈及民俗歌謠，搭配戶外小型音樂會，在高雄溫暖冬陽怡然氣候下，讓市民享受自在且舒適的美麗饗宴。
 5.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1,420 人次。
 6. 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1 場，5,311 人次參加。
 7.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原縣所有行政區及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1,350 人次參加。
 8.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食安教育系列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謝哲青、吳若權、錦雯、王子麵、楊俐容、劉北元、蔡玉貞、葉銘進、郝廣才、唐從聖、周清河、陳美儒、許達夫、劉貴雲、羅素蘭、黑幼龍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文學、健康養生、勵志、食安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4 場次，6,400 人次參與。
 9. 辦理「105 年親子飆戲劇工作坊」培訓課程，9 月 11 日舉辦「看不見的旅程」大型兒童劇公演，讓 1160 位市民在觀賞戲劇之餘，從中體會親子溝通的方式與技巧，藉由表演讓觀眾享受到美好的親子時光與故事寓

意，更分享家庭教育推動的成果，使藝文的種子深耕到每個家庭。

10. 電影欣賞：105年7月至12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7場次，1,435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12場次，共計2,555位人次參與。
11.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2班，937人次參加。
12. 為讓青年學子在暑假期間有進修休閒好選擇，105年7月份特別辦理「暑假研習營」課程，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說唱藝術營、生活物理實驗營、說故事研習營、超級小記者營、mBot 機器人營、神奇魔術營、3D列印、3D魔法筆營、手工書創作營、烏克蘭麗麗營、桌球研習營、羽球營、歡樂桌遊創思營、英文快憶通營、快速記憶營、街舞營及MV舞蹈基礎班等29班別，共吸引802人次參加。
13.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540人次。
14. 於105年12月野餐區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吸引100位親子家庭參加，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
15.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5年7月至12月共計15,002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9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崇德國小（田寮區）、內門國小（內門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大樹圖書館（大樹區）、林園圖書館（林園區）、彌陀公園圖書館（彌陀區）等9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 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 (1)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43 名學生參加，計有潮寮國中、龍興國小、新發國小、荖濃國小、月美國小、興中國小、多納國小、杉林國中、寶隆國小、燕巢 DOC（燕巢圖書分館）、樟山國小、內門國中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143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 (2)全國首創「高雄市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計有本市 5 所高中及 5 所偏鄉國中小進行，現上課業輔導與陪伴，計有 132 位學生參加。
-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 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製發新生學生證 20,556 張。
- 5.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105 年投入約 3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
- 6.骨幹提升計畫
本市於 104 年度下半年透過建置本市教育局資教中心需求之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並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以符合頻寬昇級後的使用需求及 TANet 骨幹網路架構之調整，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Switch 之間，增加新購置的路由器，除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外，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 7.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104 至 105 年度新增 7 校投入數位科技輔助閱讀計畫。
- 8.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

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文山高中、三信家商、立志中學等 3 校參與 104-105 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總計目前共 22 校參與。

9. 國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為「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希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105 年度參與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溪埔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佛公國小、寶來國中等 8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或教育部經費 945,000 元補助，期待達到「課程主題」本土化、使用「教學資源」多元化，提供全國學生更多、更好的學習機會，以期達成適性學習目標。

10. 達客飆程式－「 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將 104 年定位為程式教育元年，105 年續以「Takao, DaCode」（打狗城市·程式領航）核心內涵，發展「全國達客飆程式」之線上與實體活動，強化學校或學生參加全國跨縣市資訊策略聯盟活動動能，以為 21 世紀的知識創造者。

11.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 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42 萬 8,923 人次，註冊人數 84,479 人，過關人數達 41,639 人。

(2)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台電通「閱讀星球」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國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活動至 105 年 9 月止。

(3) 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本府教育局舉辦 105 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本次共計 83 名學生參賽，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4) 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每年舉辦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105 年度送件組國小組 49 件、國中組 46 件，共 95 件；實作組國小 18 隊，國中 19 隊，共 37 隊。無論送件組或實作組參加數均較 104 年有顯著成長。

12. 辦理全國遊戲式程式設計學習線上決賽

每年的兒童節及國慶日，打寇島開賽，由各縣市使用打寇島上的開設縣市內初賽功能，辦理為期半個月的初賽以選出參加縣市決賽的選手，並與各縣市聯合辦理打寇島競賽，將程式教育融入全國各縣市程式教育發展推動中。

13. 參加「2016 全國數位教育博覽會」宣傳 E-game

為宣傳本府教育局 E-game 平台，於 11 月 4 日至 6 日參加新北市立大觀國中辦理之 2016 全國數位教育博覽會，宣傳「打寇島」平台吸引許多學生、家長現場體驗；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7 日舉辦的達客飆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網路競賽，更是高達有全國 14 個縣市參與，目前平台瀏覽量已突破 2,445 萬人次，22 縣市使用人數累計更已經超過 19 萬人（非人次）。

14.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1) 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2) 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2）」，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 45 位。

(3) 因應「精靈寶可夢」所掀起之全臺熱潮之上遊戲，本府教育局針對學生、教師、校長及一般民衆之因應措施如下：重申「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轉知教育部「校園因應擴增實境遊戲之處理原則建議」、製作溫馨提醒標語提供學校宣導使用；給家長的一封信：「關注孩子成長 正向引導資訊素養：疼惜我們的寶貝，請一起抓住他們的心！」

(4) 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共計 308 校次響應參加。

15. 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以發展行動學習 APP 課程模組，輔以產官學機制，資源整合，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學效能。105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17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600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3 校參加，共計 20 校參加。

(二) 推動國際教育

1.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 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5 學年度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197 班，受惠學生達 6,240 人。

(2) 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

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12 日假六龜區龍興國小及美濃區南隆國中辦理。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 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4) 105 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 2 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 35 名學生參加，由 3 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辦理。國小英語村營隊，則提供 7 場次 235 個名額。

3. 辦理 105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2)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批三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鼓山區中山國小及獅甲國中，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其中獅甲國中實習教師以英文上數學課，深受學生歡迎。

4.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5 年度通過 16 校 20 案，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5. 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5 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赴日本、韓國、印尼、丹麥、澳大利亞、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 46 案，出國師生達 1,028 人次。

6. 締結姊妹校

(1)高雄高工與日本熊本縣開新高等學校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締結姊妹校。

(2)大灣國中與韓國仁川市仁松中學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締結姊妹校。

7.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日本熊本縣：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甲、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5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於 6 月份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106 年將持續辦理。

乙、本市福山、水寮、大華、龍興，小坪國小於 9 月 11 日至 15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及學生 30 名與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交流。

丙、本市高雄高工於 10 月 3 日與熊本開新學園締結姊妹校。

丁、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5 日 331 名師生至本市中正高中參訪交流。

戊、本市中正高工 11 月 8 日至 13 日赴熊本工業高校交流，該校並將於 106 年 12 月回訪交流。

(2)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甲、長野縣茅野市 4 所中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帶領 24 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於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國際學伴」共學，體驗高雄學校生活。

乙、長野縣上田西高校 310 名學生與本市立志高中進行書信交流，上田西高校師生 326 人（含教師 16 人）於 11 月 7 日赴臺修學旅行，並訪問立志中學進行半日實體交流。

丙、長野縣長野高校 284 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雙方學生於 9 月份起運用網路與本市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仁武、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 7 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1 月 29 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

丁、來自日本長野縣總合教育中心代表團於 12 月 19 日參訪本市三民高中、鳳翔國中及鼓山區中山國小，與三校師生交流，建立互惠共榮及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3)日本三重縣：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

，1月22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盼促進交流，6月16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並促成10月3日至7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組團訪問。106年將由學校組團參訪。

(4)日本大分縣：105年2月18日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教育局，促成瑞祥、前鎮、小港高中三校赴大分縣交流。

甲、105年5月小港高中赴大分縣與由布高校交流，並在當地 Homestay 深入體驗日本與臺灣文化之異同，12月9日由布高校回訪，並帶來當地傳統神樂表演。

乙、瑞祥、福誠高中於12月11日至16日兩校聯合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5)日本千葉縣：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16人於104年12月23日至教育局拜會，開啓與千葉縣教育合作，林園高中105年6月26日至7月1日回訪千葉縣，並前往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等學校，師生共計44名。

(6)日本東京都：105年12月20日日本府教育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高雄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2008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5學年度畫作甄選於105年6月公告實施計畫，9月收件及評選，並公告獲獎名單，預定106年3月27日日方得獎學生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9. 辦理2016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明誠中學擔任總召學校，於8月3日至11日率領本市18校61名師生（含大學2校、高中職16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6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WYM）」。WYM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 辦理2016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於12月24日至28日辦理第17年辦理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計有日本、韓國、印尼、泰國、印度、越南和臺灣等5個國家、81所（國內34所、國外47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國中，近700名師生參加。2016大會主題為「流行文化與生活」（Pop culture and Life

），流行文化來自生活，而生活是流行文化的展現，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5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5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10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3,000元，共12個月3萬6,000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105年8月至106年7月）。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辦理2016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105年8月12日至14日辦理，共計來自全國高中職140名學生參加，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2) 2016年臺美加青年領袖 Family T.A.B.L.E 高峰會

教育局與臺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合作於105年7月5-6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和本市97位高中青年學子，透過全英語對談方式，討論「家庭價值」、「友善關係經營」等議題，展開促進家庭幸福關係的「跨國別」、「跨文化」、「跨年齡」及「多元族群」對話，鼓勵學生彼此從不同文化觀點，進行激盪豐富國際視野，在自我省察過程，拓展家庭連結能力，培養積極正向的生命態度。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4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样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105年12月上線人次達101,483人次。

15. 國際學伴計畫

105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Buddy Program）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

(三)推動環境教育

1. 展現本市環境教育「山海河港·永續高雄」推動成果

(1) 統合視導滿分佳績，全國第一與唯一

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環境教育，102年榮獲教育部統合視導優等成績（103年免評），104年更於「環境教育」推動項目榮獲滿分100分佳績，為全國第一與唯一縣市。

(2) 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

104年本府教育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活動以102年至105年環境教育中程計畫「山海河港·永續高雄」為主題，跨局處結合工務局、捷運局及文化局推動「中都濕地」、「輕軌搭乘」及綠建築「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導覽體驗，分享本市綠色運輸、低碳宜居城市之環教經驗，全國各縣市計約150名環教夥伴參與。

2.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 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2) 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49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並置於網站（<http://eco.kh.edu.tw>）供教師下載使用。

(3) 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5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104年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9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

(4)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5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122萬7,320元，以「校園永續」為主軸，推動城鄉學校共學、氣候變遷研究、濕地踏查活動及老樹保育推廣等計畫，並彙整102年至105年「山海河港 永續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5) 製作「空氣品質動畫宣導教材-天空的心情，PM_{2.5}的真相」

本府教育局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小學空氣污染防治宣導教材」為藍本，透過圖像式動畫教材製作約5分鐘短篇宣導動畫，以提升

本市學生對空氣品質之正確觀念及自我防護方式。

(6)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100%，並辦理「優良環境教育人員」選拔及相關甄試（選）加分，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3.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5 年開啓「先期診斷機制」，由專家學者委員至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提升補助效益，105 年共補助 9 校計新臺幣 200 萬。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5 年度本市陽明國小、內門國小及前金國中獲教育部第一階段補助經費 17 萬 8,000 元，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及課程進行規畫改造。

(3)配合本市永續發展會定期召開「永續教育組」會議

本府教育局擔任本市永續發展會「永續教育組」主辦局處，配合永續發展會委員會定期召集消防局、文化局、民政局、社會局、環保局、人事處、空中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等局處更新指標推動辦理情形，以落實「最愛學習在高雄」之理念。

4.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1)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

本市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分別榮獲 105 年「能源教育績優學校」傑出獎及優等獎，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百座世運光電建置與推廣計畫」宣示及達標活動進行頒獎；另加昌國小以「能源歷險記」作品參與能源微電影競賽榮獲全國第一名之佳績。

(2)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推動

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5.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瀾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5 年本市美濃國小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

化傳承」，辦理在地團體共學及湧泉踏查活動，落實「人與自然環境共生」里山願景，104年度計畫並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優等」。

(2)重視樹木保育推廣，積極推動「全國最美校樹」選拔

本市嘉興國小及後勁國小分別榮獲105年「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特優獎」及「優等獎」，另高雄中學、鹽埕國小、獅甲國小、中壇國小、楠梓國小、鳳山國小及路竹高中亦積極送件參與，獲獎率及參與率全國第一。

6.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2)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督導學校配合市府環保局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3)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依據訪視結果，經委員會核定105學年度明義國中停招體育班，小港及中山國中各減招1班體育班。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

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5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5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2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125 萬元。
- ⑤截至 105 年 7-12 月本市計有 67 校參與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等 19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29 面金牌、團體獎項 5 面金牌，成績斐然。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達 79%。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成立 1,649 個運動團隊，落實運動普及化。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 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411 萬 9,656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288 萬 3,759 元，共計補助 129 所學校。

B. 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之師資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8 萬 3,18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 金額 12 萬 8,226 元，三民家商共計辦理 2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楠梓國中、四維國小、鳳林國中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前金國小辦理 1 場次。

C. 105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81 萬 2,60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 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

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5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6 萬 1,280 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16 萬 4,781 元；前金國小蹺泳推廣計畫 16 萬 8,000 元。

E.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民族國中等 5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 國小軟式組部分：壽天國小第 1 名，中正國小第 2 名。

B. 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 1 名。

C. 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三信家商第 5 名。

D. 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

E. 高中木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3 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5 年計核 1,229 萬 6,0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5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興仁國中等 21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5,389 萬元。

②整建游泳池：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鹽埕國中旁愛河河畔設置海洋教育活動基地之艇庫與周邊工程整建計畫案」規劃設計資本門經費計 36 萬元。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5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過埤國小等 39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1,593 萬 3,733 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參加「2016 國際少年運動會」：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於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辦理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田徑、游泳、網球、排球等 4 種競賽項目，共獲得 4 金 1 銅佳績。
- (2) 壽天國小棒球聯隊，於 10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赴日參加「2016 年第三十四屆 IBA-boys 世界軟式少棒錦標賽」，榮獲冠軍。
- (3) 中正國小棒球聯隊取得「105 年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中華代表隊」，前往韓國首爾參加「201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11-12 歲組）亞太區少棒錦標賽（BRONCO）」，榮獲亞太區冠軍，並取得亞太區代表權，並於 8 月 4-11 日，前往美國加州參加「2016 年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11-12 歲組）世界少棒錦標賽（BRONCO）」再次奪得冠軍。
- (4) 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於 105 年 11 月 5 日，委由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配合兩年一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期程，10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取消選拔賽，改採跳遠、接力、輪椅競速、球類擲遠及趣味競賽等項目，結合園遊會讓市民共同參與，共有 107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約 2,600 人。
- (5) 辦理 2016 臺日青少年羽球交流賽：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假本市國昌國中辦理完畢，共 32 人參與。

(二) 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 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 (1)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楠梓區油廠國小獲得銅質獎、壽山國中獲認證通過肯定。
- (2)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105 學年度除辦理 4 場向下扎根計畫研習之外，並將於 106 年 3 月起辦理 8 場至 10 場「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 (3) 本府教育局 105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 (4)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至 105 年共補助 169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 (5)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市教育局及市立小港醫院，共同簽署「小港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召開討論會議，將循此模式推廣至林園區，與林園區健佑醫院共同籌辦「林園健康學園」。

2. 急救教育研習

- (1)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本市國中小學持續推動勸募計畫，至 105 年 8 月止，所有國中小已全面設置，除請原廠商與紅十字會提供的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 AED 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 AED 之操作訓練。
- (2)本年度四辦理所急救中心共辦理急救教育研習如下：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複訓 3 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初訓 1 場、新進校護 40 小時急救知能訓練 1 場、學務人員基本救命術初訓 2 場、AED+CPR 急救推廣 7 場，合計 14 場。

3. 學生團體保險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57 元（政府補助 86 元，學生自繳 171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1,838 人；一般生補助計 189,800 人，共計 201,638 人，補助總經費 1,936 萬 5,166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 (1)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64,109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於 12 月 22 日完成。
- (2) 10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 a.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b. 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c.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d.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 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① 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16 場。

② 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31 場。

③ 因應疫情群聚本科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12 校。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60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39 校）；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37 校（其中瑞祥高中部外訂便當、國中部公辦民營；道明高中外訂便當及團膳併行）。

(2) 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5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6,156 人次、國小 22,818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5,722 萬元。

(3)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

本府教育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到校抽驗午餐食材，今（105）年度委託本府衛生局辦理。共抽驗本市 40 校（含 7 間被供餐學校）午餐供

應食材 67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為 1 件雞蛋，驗出動物用藥殘留超過標準，食材合格率為 98.5%。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5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102 校，補助金額 1,013 萬 7,007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5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1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考量大旗山地區，因地處偏遠學生人數少，學校達到 40 班不易，規劃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設置營養師。目前已獲本府員額評審小組同意將於 106 年 2 月增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目前已完成聯合甄選，預計 106 年 3 月至各校報到。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學校午餐業務訪視

105 年 11 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及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訪視共 87 校，設置員生社販賣共 9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5 家。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及員生社販賣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持續辦理營養師專業社群，出版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3輯。105年已出版1輯，預計106年3月出版第2、3輯。

8. 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暨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1)「正確的飲食」是一切健康的根本，要使學生的健康扎根，需要建立親師生正確的飲食觀念，透過「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之推動，讓學童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觀念，認識在地食材，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豐收季節與養分，並加強日常飲食、營養健康與教育課程的多向連結，讓學生學習正確的飲食觀念，長遠且扎根的建立專業食安知能，立下安全、健康的穩固基礎。

(2)本府教育局「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榮獲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政策獎」。

九、社會體育

(一)深化全民運動，提升運動人口比率，形塑樂活高雄

1. 與民間單位合辦全民運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永安天文星光英雄半程馬拉松」、「長庚紀念醫院永慶盃路跑」、「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6 Run to Love 冬季公益路跑」、「2016 Mizuno Lady's Running」、「2016 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等17項活動，合計90,197人次參與。
2. 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105年7月至12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39場，約有15萬8千餘人次參加，並於同年10月起開辦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首推高雄領航路跑計畫，選出五大優質路跑活動，並辦理高雄市人氣練跑路線網路票選活動，提供完整行政支援，打造友善路跑環境，以發展本市路跑產業。
3.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配合105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105年7月至12月分別完成運動文化扎根專案2場活動及2場系列活動、運動知識擴增專案15場活動、運動種子傳遞專案3場系列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10場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80,000人次。
5. 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年7~12月共辦理8班，合計98人次報

名參加。

6. 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5年7至8月共開設3班兒童班、295班普通班，合計2,936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476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7. 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105年度7~12月補助經費共1,115萬6,848元，合計辦理135項活動，約90,154人次參與。
8. 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年7月至12月份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4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105年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105年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及其他國際運動競賽等，總計核發395人次，1,435萬9,164元。
9. 跨域策略合作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高雄市體育處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合作建置「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期間：105年9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由該院提供優秀選手聯合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大型運動賽事（如：全中運、全國運）隨隊醫療服務、舉辦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等服務。目前業已核發140名優秀選手約診卡，採專人預約制提供綠色通關就診服務，並於105年10月26日、12月17日辦畢2場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講座，參與情形十分踴躍。

(二) 辦理及參與體育活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 「2016年第18屆亞洲青年男子（U20）排球錦標賽」：105年7月9日至17日假高雄巨蛋體育館、鳳山體育館辦理。參賽隊伍計有中國、日本、韓國、伊朗、卡達、泰國、哈薩克、澳洲、印度、巴林及中華台北隊等16隊參加。參賽選手約323人、吸引約4,500人次進場觀賽，賽事產值效益約為225萬6,212元。
2. 「2016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105年8月16日至21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大陸及臺灣等8個國家地區、16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8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為期6天，吸引約5萬6,000人次進場觀賽。
3. 「2016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105年9月17日至29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賽事屬ATP（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

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累計吸引約 48,191 人次蒞場觀賽。其中活動產值直接、間接效益約 2,786 萬元；媒體露出效益約 6,894 萬元；另民視無線台平均收視率 0.09、瞬間最高收視率 0.88；媒體報導計 523 則，並吸引中國網球大師雜誌及網路媒體新浪網來台報導；亦透過電子媒體全球即時直播。

4. 「2019 年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105 年 10 月 5、8、11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東帝汶隊（含一場中華女足 VS 泰國友誼賽），吸引逾 5,000 名民衆進場加油（售票性質），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5. 「城市盃龍舟錦標賽」：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於蓮池潭辦理，共有來自全國及港澳等共 143 隊、2856 人參與。
6. 參與「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日本府秘書處為紀念本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情誼達 50 年紀念，特組成跨局處訪問團，由陳菊市長率團進行產業招商、農產入市、觀光活絡、體育交流、姊妹校活動等多元實質交流，拓展兩市未來合作契機；其中體育交流乙節由體育處黃煜處長率處內同仁共 4 人參加，期間拜會釜山市健康體育局、考察重要運動場館，建構兩市體育交流平台，同時會晤當地足球隊及棒球隊，研商未來至本市移地訓練之可行性。
7. 「105 年全民運動會」：105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於臺中市辦理 25 個競賽種類（第一類 13 種、第二類 12 種），本市代表隊共派出 747 名隊職員參賽，並獲得 22 金、32 銀、28 銅，總積分第三名之立法院長獎。
8. 「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盃錦標賽暨全國 24H 超級馬拉松錦標賽」：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約 450 名國內外選手參賽，現場觀賞人數約 1,500 人次。此次賽事係經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IAU）授權，首度在高雄辦理，賽道更經過國際田徑總會（IAAF）所認可的 A 級國際丈量員馮宏德丈量，以符合國際規範，爭取選手成績獲得國際承認。
9. 「2016 泳遇愛河長泳」：105 年 11 月 20 日舉辦泳遇愛河長泳活動，共有來自全國各地約 2000 人參與活動。

(三)提供優質運動場館，提升服務品質

1. 運動設施整修

- (1)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復建3處及拆除1處場館，已於105年10月3日完成發包作業，10月25日開工，12月23日竣工，106年1月25日完成驗收，刻正辦理結算。

- (2)澄清湖棒球場「LED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104年度經費3,000萬元，本府自籌1,285萬元，總工程經費4,285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於105年2月29日完工，並已於105年7月1日結算完竣；「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104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105年度經費2,800萬元，本府自籌2,095萬元，總工程經費4,895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105年8月進場施工、預訂106年2月完工驗收。

2. 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3場館，體育署業於105年2月24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210萬元、本府自籌90萬元，合計300萬元。執行項目為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業於105年10月7日檢送「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暨營運計畫技術服務」全案工作成果報告書（含光碟）予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3億2,239萬元整。
- (2)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整合規劃營運：楠梓運動園區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為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衆體驗使用功能為規劃方向，已於105年11月評選廠商、106年1月11日議價，預訂106年2月簽約執行、5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 (3)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本府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80萬元，全案經費共100萬元，預計於106年5月底前結案，同時亦與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群共同研究開發，俟評估結果完成後進一步規劃本案新建內容及營運方式。

3. 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 (1)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4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及鳳

山沙灘排球場。

-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7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 (3)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17處。
-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105年6月2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四處場館之督訪考核，後於12月2日進行小港運動場、旗津游泳池、陽明棒球場及勞工壘球場4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 (5)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可行性評估210萬元；105年6月24日函報「鳳山運動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

4. 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 (1)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部分空間後續將規劃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理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另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年7月至12月有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僑務委員會（2016年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導覽業務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提供454人次導覽服務。
-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
- (3)場館認證：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 (4)場館7月至12月使用情形統計：辦理「2016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第二循環」、「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高雄無限放大版」、「全

國飛盤爭奪錦標賽」、「亞洲盃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 VS 東帝汶」、「第六屆大高雄經典百 K」、「105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杯錦標賽暨全國 24 小時超級馬拉松錦標賽」等，計 28 場次活動，共 28 萬 8,538 人次參與。

(5)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人數統計：假日來場人數 30 萬 5,749 人次、非假日 14 萬 1,667 人次，總計 44 萬 7,416 人次，其中，其中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9,800 人次前往參觀。

十、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使軍訓人員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假市立三民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 182 人參加。
- 2.105 年 7 月薦報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共計 20 篇。
- 3.105 年 8 月 18 日假市立新興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221 人參訓。
- 4.105 年 9 月 21、22 日辦理 10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國民中學補充教材教師研習，分綜合活動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等四類，共計 200 人參加。
- 5.105 年 9 月 10 日辦理本府教育局轄屬高中職校全民國防教育業務承辦教官業務講習暨參訪海軍故事館，共計 45 人參加。
- 6.105 年 10 月 6 日假陸軍官校舉辦 104 年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強化教官專業知能，計 190 人參訓。
- 7.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假陸軍官校歸零靶場辦理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共計 38 校 1 萬 9,358 學生參加。
- 8.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翻轉創新課程，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假私立道明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工作坊，邀請學思達教學法創辦人中山女高張輝誠老師擔任講座，共計 45 位教官同仁利用假日參加。
- 9.105 年 11 月 12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國防知性之旅-左營軍港營區開放」活動，見證國軍精實戰力，支持國軍，計 280 人參加。
- 10.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5 年 11 月 22 日辦理下半年本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88 人。
- 11.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本市各校軍訓主管會報暨「左營舊城巡禮」活動，推展多元寓樂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發揚愛鄉愛土精神。

- 12.105年12月16日辦理本府教育局「旗津戰爭景點踏查」種子助教研習活動，運用本市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以推廣愛鄉愛土精神，共計40人參加。
- 13.105年7月至12月共薦派32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5年7月至12月計6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寒假期間，105年7至12月共1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105年8月10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4.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安全觀念、落實課間巡邏、強化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 5.協助轄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置校園警監設備，105年已獲撥2,300餘萬，已補助國中39校、國小122校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 6.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 7.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5年7月至12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28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2,182場次。
 -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105年7月至12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6場次。
 - (3)本府教育局辦理105年度第2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811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1人，檢出陽性率為0.14%，均已列入「

春暉小組」輔導。

(4)本市各級學校 105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121 人，輔導完成計 65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37 人、持續輔導計 19 人。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5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5 年 7-12 月已辦理 1 場個案研討會計 15 人次參加，1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 30 人次參予、個案諮商 9 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52 人次）。

8.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2)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2 件次、95 人次。

9.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府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67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259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770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 105年8-9月份辦理105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觀摩暨業務研習計4場次，各級學校檢派防災相關業務主管與會，共計389人次參訓。
 2. 105年9月21日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複合型避難演練，並假民族國小由本府教育局王副局長率領全校師生執行演練，並管制轄屬學校同時異地辦理演練，參加人數（含幼兒園）計331,530人。
 3. 輔導本市「105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105年9月至10月份辦理第一類建置學校「第2次到校訪視」計19校76人次，輔訪率100%。
 4. 執行「防災教育成果檢核績不佳學校」第2次到校輔導訪視計6校12人次，輔訪率100%。
 5. 以「如何將防災教育由學校推廣至家庭」為主軸，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至轄屬各級學校實施宣導及實務經驗分享，共計辦理39場次。
- (四) 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 為推展反毒紫錐花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105年9月至12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五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160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漆彈等7大項，計5,310人次學生參加。
 2. 105年7月18日至7月23日辦理2週本市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體驗項目包含攀岩、獨木舟、漆彈、高空探索、平面低空探索、柴山探洞及柴山生態文史導覽，計400人次學生參加。
 3. 105年8月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學諮中心專輔老師及社工人員高空探索體驗活動，共42位各級學校教師及社工人員參加，實際深入了解探索教育團隊合作、挑戰自我之核心價值。
 4. 105年7至12月期間，辦理水上救生員、攀岩、定向越野、射箭等師資培訓，計63人次取得國家認證師資證照，為探索教育課程提供專業人才庫，後續將持續送訓，廣納各領域師資，擴充本府教育局探索教育人才庫。
 5. 為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本府教育局105年8月召開探索教育課程規畫小組，邀請15位於包含三級學校校長、健體、童軍、輔導諮商等等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委員，共同審查探索教育課程教案，

發展本市融入國中小課綱、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特色教案。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6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26 人、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 48 人、榮譽輔導員 12 人，學校兼任輔導員 25 人。

2.105 年本團榮獲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獎勵，其中自然領域、社會領域獲得績優團隊最高榮耀之卓越團隊，語文領域國語文組獲精進團隊，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則獲得勇於挑戰團隊獎，屬六都之冠、獲獎數全國最多，第五度蟬聯全國第一。

3.為因應 107 課程綱要之進展，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17 名，105 下半年主辦 7 場次、協辦 11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

(二)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413 場，參與共計有 10,246 人次。

2.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5 年度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420 場次，7,844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以「精進課室教學」為主軸，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105 年度成立有基礎 423 群，進階 24 群。

3.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90 萬元（教育局另編列 54 萬元配合款項，含經常門 30 萬元，資本門 24 萬元

），執行 16 個研習計畫案，預計教師參與總人次為 1,440 人。

(三)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5 下半年度（8-1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5 場次、64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6 場次、88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48 場次，12 校，國中執行 31 場次，9 校，本計畫執行經費 21 萬元。

(四)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教學專業支持團隊計畫」。

2. 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5 下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12 校，辦理 33 場次；國小 13 校，辦理 42 場次，投入人數為 83 人，輔導 178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五)翻轉學習，建構學生自主學習新風貌

1.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 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1,218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3. 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 於 105 年暑假期間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以鼓勵和競賽方式提高學生和教師使用率。
5. 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本府教育局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希望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目前已完成 OPED ID 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
6. 參與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啓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讓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即時提供學生適性教學內容，並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現況；相信教育的翻轉，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讓高雄領航台灣教育。105 上半年度已完成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105 下半年加入國語文微課程影片的拍攝籌備。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 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於 8 月 12-13 日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本年度徵稿主題為「挑戰與契機」，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談論未來教育，現場優秀教師則分享創新教學，同時亦邀請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中共有口頭論文發表 3 篇及海報發表 10 篇。

2. 鑒於過往辦理之國際教育論壇皆獲極高評價，105 年 10 月辦理「2016 贏在未來的能力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內外教授探討培養學生跨學科領域的專題學習，並扎根科技人才的培育之理念；論壇預計報名人數為 450 人，實際參與人數則達 550 人（含現場報名民衆、學校家長以及本團團員等）。參與本次論壇的主要職業別是以教職人員為主（含 44 位校長，教職人數佔參與總人數 8 成），另 2 成則為一般民衆。

十二、總務業務

-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8 塊學校預定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800 萬 3,542 元。
-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25 座簡易球場（壘

、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5 年底共計召開 62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796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5 億 8,368 萬元。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6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3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

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 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5 年度以 104 年智庫計畫研究為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 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既有產業人力的遞補傳承與新興產業人才的引進，均屬本市目前面臨的人力資源困境，「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計畫彙整 25 位對高雄業界以及教育機構人力資源主管所進行之訪談資料，同時納入 2 場座談會共計 14 位專家建言，提出促成大專院校與高雄人力資源協會或其他同業機構就人力需求與培育的固定對話機制、與績效良好機構合作，推廣技術養成的制度化、挑選關鍵產業與職種，建構技術人才資料庫，以及針對新創事業發展等旗艦發展計畫，建構定期性產官學對話平台，以促成長期夥伴關係的建立等相關建言。

4. 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鑑於南臺灣產業以傳統製造業及農業為主要，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大陸工廠崛起，近期產業均引導朝向高值化發展，但因南部地區研發能量及資源較北部缺乏，遂提出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結合南臺灣產業需求，適時加入南臺灣其他大學與產業的參與，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希望能在南臺灣既有產業高值化過程中，透過跨領域合作，如加入 ICT 或新技術的應用，截長補短，協助既有產業高值發展，升級轉型。已成立 5 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分為調查研究、金屬、醫材、農業、海洋等領域設立，並由南臺灣相關大學包括中山、高應大、高醫大、屏科大、澎科大主導，選定主題透過跨領域合作，產業技術市場化例證，創新成果透過創投資金挹注，進行商業化。

5. 觀光工廠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衆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衆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二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於前鎮區勞工公園熱鬧登場，同時 10 月 29~30 日接連兩天舉辦「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展售會」。

(三)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12 月底共陸續進駐 36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63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660 人，共計辦理 1,156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4 萬 1,811 人次參加。

2. 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於 105 年 3 月開始與臺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於 105 年 6 月 9 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辦理 3 場展覽及 44 場自造者活動相關演講、工作坊等活動。

3.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 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5 年已舉辦 8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5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6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 105 年已辦

理3屆，累計超過1,200人次參加。105年8月有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日本、臺灣共9名講者出席亞太遊戲交流論壇，另邀請20組國內外團隊參加年度邀請展，並舉辦2場遊戲工作坊，更有日本業界組團前來觀摩。「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2)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為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105年12月底共辦理104場次。

(3)創新觀點與創業城市之國際論壇交流計畫

為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產業交流，希冀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臺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引入外部資源與產業交流以型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以論壇、交流會、國際交流等方式，活絡本市產業暨提升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以吸引外部資源之投入。

本系列活動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為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本案共辦理4場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900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

(4)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衆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3D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四)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295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403所學校、356處宗教場所、456家旅館、289處文化活動中心、109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

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5年7月至12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132件，變更登記案件計180件，申請歇業案件96件，公告廢止59件，工廠登記家數共7,258家。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5年7月至12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755次、裁罰190件，裁罰總金額為451.5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105年12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1階段共受理1,578家，核准1,312家，第2階段受理980家，核准837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5年7月至12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445件，變更登記89件，註銷登記283件。

3.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136.26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104年9月3日簽約，於104年12月4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3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已於104年12月1日起辦理3次第1期標竿區公告出售及2次第2期和春基地公告出（標）售，共有11家廠商繳款登記，截至105年底出售總面積共6.071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公頃）之7.1%（另有5家廠商申請新購土地，2家廠商申請增購土地，共3.712公頃，已進入審查程序）；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400億元

，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全區面積約 74 公頃，預計 107 年初核准設置。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等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及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3 案，另有臺灣愛生雅、路竹新益、隆興鋼鐵、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焯鈞、佳楊、臺灣鋼帶及鉍昇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6 家，其中營運中 187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0 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05年7月至12月底納管家數共計194家，聯接共計182家；稽查及採樣家數1,472家，共計採集5,738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30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111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NO_x已核配77.01%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46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14次，現勘及輔導廠商3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208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245盞，路面坑洞修補127處，水溝清淤2,600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05年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8萬8,397件，截至105年12月止公司登記家數8萬3,777家；自105年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2萬5,000件，截至105年12月止商業登記家數11萬6,478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4班次稽查，其中包括2次本府聯合稽查，對象則包括：民衆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

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稽查業務 105 年共計 2,169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 113 件案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5 年計抽查 4,834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1,028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於 105 年 3 月辦理「2016 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51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 105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扣件展」、「遊艇展」、「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國際漁業展」、「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耳鼻喉科醫學會」、「3GPP 標準會議暨 5G 技術國際研討會」、「亞洲不織布協會 2016 年會暨不織布技術研討會」、「2016 亞洲購物中心協會年會」等，55 場展覽、57 場國際會議，並積極鼓勵具本市產業特性之展覽至本市舉辦，包括：105 年度「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以及 106 年度「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等新展，不僅展現本

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臺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4.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年截至12月底止核定獎勵31案，核定金額510萬元。自98年累計核定獎勵201案，核定金額為3,622萬2,000元。
5. 「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由市府主動發起，論壇期間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25個國家、49個城市共計4,000人次參加與會，並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105年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評定為綠色會議（105年全國會議僅有3案獲得）。同時為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為臺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為主，設立新南向基地的據點。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105年度編列補助經費300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 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歡馨五月 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商店、推廣在地夜市美食，為店家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並提升商圈知名度。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5年「高雄過好年」活動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臺整合大高雄的食、宿、購、遊、行等資訊，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裁處 4 件，共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整。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0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5 年 7 至 12 月完成 51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4.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二) 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 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907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20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766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59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9,836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 萬 9,820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90 戶（民生用戶 9,737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3,444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2,990 戶、工業用戶 454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7 萬 3,070 戶（含民生用戶 27 萬 2,547 戶、工業用戶 523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2 公里（3 萬 1,609 公尺），其汰換費用約 1 億 4,882 萬元。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核定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

(2)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3)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除桃源區復興里簡水工程尚在進行中，餘業已由區公所執行完畢。另為瞭解本市原住民

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執行完畢。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5 年 7 至 12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355 件，裝置容量計 8,275.155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259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1 萬 9,833.711 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45 件，融資金額 1 億 3,8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232 件，融資金額 1 億 678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4,575 萬元。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5 年 7 至 12 月售電收入 18 萬 2,919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5 年 7 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132 元。
 -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5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50 萬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

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4. 「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97 萬 2,800 元，研擬高雄市政府能源自治條例（草案）架構，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辦理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5. 105 年高雄市「夏月 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勞務採購案 85 萬 8,800 元，進行現場訪視宣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C 及冷氣不外洩抽檢 300 家，結合節電標竿服務業或農業辦理節電觀摩會、論壇或研討會等交流之活動 2 場次等。

(七) 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5 年已向經濟部申請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自管坑洞 17 處，經濟部等中央單位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審議同意，餘 18 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故 104 及 105 年度監理檢查費總計 8,526 萬元，既有工業管線廠商已如數繳納。
2. 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4 條管線，共減少 343 公里。

3. 105 年 9 月，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原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台橡（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臺灣石化合成集團、臺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臺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和桐化學（股）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和臺灣中油（股）公司共 11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均已南遷設籍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 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荷蘭烏特勒支市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合辦「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包含健康樂齡照護、智慧交通、都市規劃、旅遊及展會等新創產業，針對電動車太陽能充電網、無人駕駛大眾捷運系統、失智老人互動遊戲魔法桌專案、都市景觀規劃等與高雄業者技術交流，更希望能激盪出更多合作機會，共同打造一個更永續智慧的都市。

2. 第 7 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第 7 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特浦公司、旭和螺絲工業公司以及台灣華爾卡國際公司；另頒發卓越貢獻獎予日月暘電子公司，肯定其在高雄設立後，為半導體產業以及高雄經濟成長的貢獻。本次活動也特別表揚新進日商包括台灣石川島運搬機械公司、日商熊本電氣電鐵公司以及台灣建和公司等企業，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程高資訊投資案

程曦資訊整合公司 105 年 7 月 19 日舉行高雄子公司程高資訊服務公司開幕儀式，預計投資 8 千萬元，發展智慧化數據應用業務，將創造 150 個南北同薪就業機會，並與本市高應大、第一科大、高苑科技大學等產

學合作。

2. 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 105 年 8 月 15 日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宣布啓動楠梓加工區週轉基地計畫，預計投資 100 億元，分二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於 106 年初動工，主要為汽車電子事業部之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工投產；第二期成立高雄營運中心，將成為擁有關鍵技術及具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的生產基地，預估可提供上千個就業機會。

3. 台灣漢門德投資案

台灣漢門德公司 105 年 9 月 8 日舉行廠房開幕儀式，由德國漢門德投資逾 1 億元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台灣漢門德營運及製造總部，生產電抗器供應中國大陸及亞洲市場，預計 3 年內創造 5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2 億元。

4. 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5 年 10 月 6 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舉行 K24 廠動土典禮，K24 廠為日月光「5 年 6 廠」新投資計畫的第 4 個新廠，預定 107 年完工、將進駐 1,800 位研發人員。

5. 台灣弼奧投資案

日商台灣弼奧公司 105 年 11 月 11 日舉行新廠落成典禮，主要生產各式電纜線繞線夾、電力公司預型保護夾等，為因應國內市場需求，投資約 4 千萬元擴建新廠。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 總投資金額：211 億 3,662 萬元。
2. 創造就業機會：7,174 人。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 億 9,874.7 萬元。

(四)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

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48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27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 1.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5 年 7 月 1 日建照核定。
- 2.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5 年 4 月 20 日控制室大樓建造執照核准；6 月 28 日控制室大樓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取得；8 月 2 日控制室大樓申報開工核准；10 月 26 日倉庫及儲槽（大社區）建造執照核准；12 月 19 日通過消防設計圖說審查。
- 3.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6 月 6 日經本府第 42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環保局 8 月 9 日公告環評審查結論，9 月 13 日環說書定稿本備查。
- 4.統一集團夢時代二期開發案：105 年 4 月 13 日同意核備 5C（現夢時代）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9 月 20 日同意核備全區（5C+5D）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
- 5.第 70 期（一心路）市地重劃-中石化：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11 月 23 日環評大會審議通過。
- 6.大魯閣申請三國通道南下中安路匝道開放事宜：交維報告 105 年 8 月 8 日營運交維檢討會通過，11 月 9 日函發核備函；開放三國通道檢討報告 9 月 19 日管考小組會議通過，11 月 2 日函發核備函。
- 7.誠毅紙器（永安廠）建廠案：105 年 12 月 20 日使用執照核發。
- 8.群創光電（L6）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10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工廠登記證。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5 年計執行 1 萬 1,660 場次，消毒計 86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

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苳、旗津、旗后觀光、九曲堂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5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款完畢，撥貸金額 1 億 6,530 萬元。

利息補貼至 105 年 9 月底已全數執行完畢，補貼利息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撥付高雄銀行。擔保金及利息補貼執行金額總計新臺幣 3,458 萬 4,675 元整。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3 次、陸域稽查 14 次。

(三) 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5 年 7 月至 11 月前往茄萣區砂崙國小及永安區永安國小辦理 1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5 年 12 月發行「海洋高雄」期刊第 43 期 1,360 冊。

(五) 「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5 年 9 月起至 11 月，前往 13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771 人。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105年7月至12月間在蚵子寮、旗津、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鯨、銀紋笛鯛及尖吻鱸魚共40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5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計26,292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80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6年台灣接單總長度2,248呎，超越英國、美國成爲全球第4大、亞洲第1遊艇製造國，高雄爲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爲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5年7月至12月計有5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2.6萬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公主遊輪與長谷旅行社合作推出2017年高雄母港行程5個航次，積極與業者合作，共同行銷宣傳，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12月份5場次），行銷母港航程。另於高雄國際郵輪協會12月會員大會中，邀請旅行社向會員介紹此5個航次。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 配合辦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105年9月6日至8日辦理「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中之郵輪發展議題，另於6月15日至25日派員陪同市長出訪英國行銷宣傳本論壇、邀請重要講者貴賓蒞臨等事宜。

5. 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爲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

岸上觀光環境，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

(三)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爲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2 萬 4,19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四)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

爲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航 20 航次，計有 1,252 人次搭乘。

(五)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爲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爲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衆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且爲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於今年規劃「夏令營活動」及 6 條遊艇旅遊行程，並因應中秋節另推出 BBQ 及海上體驗之夜活動，帶領市民享受遊艇休閒遊憩生活。

(六)參與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爲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設置「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本府海洋局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遊艇產業帶頭領航，海洋首都擁抱健康」爲題，描述本市積極推廣優質的遊艇產業及海洋遊憩活動，以成爲台灣海洋首都爲目標而努力，參加本活動之「創新成果獎—健康產業獎」並成功獲獎。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興達、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7 區漁會，共 776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771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 208 萬 6,8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5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6國，取得入漁執照計139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104艘共346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13艘共41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5年7月至12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181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270人次。

(五)辦理105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2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15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8場次，各項體驗活動已於11月底辦理完竣，共計1,043人次參與。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5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105年度計參與5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分別為：美國波士頓（2016年北美海產品展）、比利時（2016年全球海產品展）、2016年台北國際食品展、2016高雄國際食品展及2016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二)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自100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105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105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26戶、45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11家、34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案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35件，以期透過雙認證方式引導，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三)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05年度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176張，申報戶數1,682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約達77.3%；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2,586口，放養量調查共計12,159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6.61%。

(四)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大部分，其中土

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建物預定於 107 年中旬完成興建。

(五)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5 年度抽驗件數共計 300 件，已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300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六)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5 年已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99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其中 1 件一般成分未符規定。

(七)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

針對本市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計畫核定 12 件，實際辦理 13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計畫核定 12 件，實際辦理 14 件；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計畫核定 4 件，實際辦理 4 件。105 年度查驗結果，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各 1 件未符規定，已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卓處。

(八)高雄海味推廣

1. 產品開發：

- (1)媒合得意中華公司與盛洋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焗煮石斑魚及烤石斑等即開即食漁產品，推出「石斑魚禮盒」（整隻包裝）及「黑蒜頭石斑魚湯（小盒裝）產品。
- (2)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研發「星洲叻沙石斑魚鍋」、「砂鍋石斑魚頭」及「龍膽石斑魚涮涮鍋」等產品，其中「星洲叻沙石斑魚鍋」更榮登 106 年全家「極品鍋物-年菜預購型錄」封面主打商品。
- (3)媒合味一食品公司的鮪魚鬆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融入魚貨產地設計的桌遊版「高雄海味手工蛋捲禮盒」，於全家預購通路販售。

2. 通路拓展：

(1)台鋁生活商場：

辦理「高雄海味石斑魚-食在安心推廣計畫」，合作廠商 12 家，呈現活魚蓄養池、餐廳食材入菜、料理教室現場教學等活動，為首創全型態展售活動。

(2)漢神巨蛋：

於 B1 展區辦理「高雄海味鱻美饌」展售會，彙整各區漁會及海味商家等 11 家優質高雄漁產品，透過多元通路銷售本市優質水產品。

(3)高雄大遠百：

年中慶活動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簽訂合作意向書，並協助本市永安、小港、彌陀等區漁會產品於活動期間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辦理「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活動，於該戶外廣場辦理，現場教導民衆使用「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QR Code)；於 9F 展區舉辦「高雄海味好吃美食節」活動，邀集 12 家海味商家銷售優質漁產品，透過多元通路行銷，成功行銷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視該港未來發展定位，廣徵地方、產業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凝聚開發共識，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 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興達漁港未來將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5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 580 萬 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105 年度清除漂流木計 2,484.24 公噸，清除經費 260 萬 8,452 元。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3,40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1,44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6 億 4,846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服務
2.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3. 新港養殖（舊港口段 6-1）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4. 新港養殖（舊港口段 31）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5. 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8.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9. 蚵子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10. 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1. 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2. 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13. 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14.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15.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
16. 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17.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冷凍製冰廠漏水修繕工程
18.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9.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20.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1.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2.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23. 105 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4.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5.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6.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27.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28. 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29. 興達魚市場辦公場所地震損壞修繕工程

- 30.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 31. 高雄市永華永安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 32.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七、漁民福利

(一)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1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計 260 萬 8,688 元。

(二)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509 萬 5 千元（漁船沉沒 2 艘，死亡 9 人）。

(三)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撥 9,865 萬 6,00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 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5 年 7-12 月供應 10,767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5 年 7-12 月供應 3,964 公噸。

② 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5年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路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1億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6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10月27-30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農業局承租20攤位，邀集本市187家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及加工品，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火龍果等農產品外，另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147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大樹金鑽鳳梨冰棒、阿蓮蜜棗乾、各類果乾、各類芽菜、玉荷包香腸、那瑪夏區青山茶葉及咖啡飲品等，以及今年新參展之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之有機及履歷蔬果，參展項目豐富多元，吸引衆多國內外買家，創造接單效益約1,507萬元。

2.農產品外銷

- (1)果品外銷統計：105年外銷數量統計合計為3,792公噸，以番石榴（1,382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626公噸）、荔枝（75公噸）、鳳梨（1083公噸）、棗果（85公噸）、蓮霧（351公噸）、木瓜（117公噸）、紅龍果（46公噸）及其它（24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中東等地區。
- (2)花卉外銷統計：1-12月外銷花卉量共計2,500,000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及香港。
- (3)7月29日至8月7日赴加拿大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持續於去年合作

超市 Fresh Street Market、IGA 辦理農產品試吃，另本年度開拓之合作超市-Foody World 鋪貨及辦理農產品試吃品嚐。又本市「高雄首選」精品首次於多倫多超市鋪貨（Foody Mart 及 Perfect Supermarket），拓銷品項有番石榴、金煌芒果及紅龍果，其中金煌芒果和紅龍果以空運至加拿大。

- (4) 10月30日至11月2日赴釜山舉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105年適逢高雄市與韓國釜山市締結姊妹市50週年，由陳菊市長率領市府各單位，包括秘書處、教育局、觀光局、海洋局、經發局及農業局等人員，籌組高雄市政府代表團，與釜山各界交流城市發展的經驗與願景。此外，並於11月1日舉辦「高雄釜山50+—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聯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觀光局、經發局及農業局等單位，與釜山產業界人士交流，行銷推廣高雄的人文、物產、觀光及會展等產業。
- (5)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105年04月26日起至11月20日期間，105年共獎勵外銷數量189,264支。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 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5年，105年辦理5場小小廚師料理營，特別邀請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主廚來教導學童簡單料理（從開胃菜、沙拉、甜點、主食到湯品），讓學童親自從洗切、採買、烹煮到擺盤等一系列學習，更能認識高雄在地食材特性，進而改變飲食習慣。
- (2) 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務管理

(一) 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1) 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 (2) 本市105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2,820公頃，較去（104）年同期增加388公頃，活化率提升16%。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橋頭第2期作近15公頃花海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55公頃，以帶動

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輔導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增值效益。
4.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5 年 12 月底前共辦理抽檢 34 件，其中 3 件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5.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5 年 12 月底前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31 件，重金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105 年底契作達 263 公噸，有效穩定農民收益。
7. 舉辦 105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配合杉林區瓜瓜節辦理收瓜杉林饗樂趣農事體驗計畫
輔導杉林區農會辦理一日農夫農事體驗計畫，共辦理 3 場次，以瓜瓜節為活動主軸，結合永齡有機農場、真福山等知名地景，帶動在地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升農業整體產值。
9. 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美濃 2016 好豆季產銷調節計畫
透過好豆產業文化產銷調節計畫，讓民衆及企業採毛豆體驗活動，透過股東會認股方式，吸引近萬名遊客參加，不僅將好豆打造為美濃裡作特產，也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10. 輔導大寮區農會參加 105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

105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結合品種與產地的概念，在經過激烈的鄉鎮級初賽、全國決賽，最後大寮區農會由全國 14 縣市、56 個鄉鎮、63 個隊伍中脫穎而出，以香米組「高雄 147 號」及非香米組「高雄 145 號」榮獲冠軍，再度為高雄生產的優質米掛上金招牌。

11.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 105 年尼伯特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3,812 戶，救助面積 2,264 公頃，救助金額 124,029,601 元。

(2) 105 年梅姬颱風及 9 月風災雨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11,343 戶，救助面積 6,116 公頃，救助金額 348,524,765 元。

12. 農情調查計畫

(1) 105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一期作、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7、9、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

(2) 105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完成香蕉等 359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3) 105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4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三名」。

(二) 農地利用管理

1.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5 件。

2.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39 件。

3. 105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0 件。

4.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70 件。

6.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280 筆。

7. 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甲組特優。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 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12 月底懸掛 21,800 組誘殺器，約 3,645 公頃。
 - (2)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33 公頃。
 -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5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3 萬 2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 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5 年 12 月共輔導本市 179 個產銷班（面積共 2,053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5 年度至 12 月執行面積 1,327 公頃，農戶數 782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5 年 12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7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5 年 12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655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8,773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37 場，共 2,552 人次。
-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 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 (3) 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 (5) 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湧泉生態調查及生態摺頁製作計畫。

2. 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 (1) 與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社觀音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2) 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林園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3) 與高雄市小崗山登山協會合作辦理「小崗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4) 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5) 與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旗山區中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6) 與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樹區統嶺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7) 與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龍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 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4.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周邊濕地重要資源昆蟲普查及其棲地保育規劃。
- (2) 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 (3)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 5.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衆之申請，105年7-12月參訪人數39,538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爲；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 (2)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 (3)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 (4)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第二年「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三年期）計畫」，完成鳥類、植物相調查。
- 6.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 (1)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605株，1-12月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50株。
- (2)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2場。
- (3)完成解說立牌4面及解說標示牌4面，計8面更新。
- (4)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2場。
- (5)召開特定紀念樹木保護委員會。
- 7.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1,677支、虎製品81件、犀牛角180,034公克，產製品查核27家64支，野生動物活體查核9家217隻。
-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9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23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6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10件。
- (4)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鴉、山羌、大冠鷲、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鷲、草鴉、遊隼、黑翅鳶、

赤腹鷹、灰面鵟鷹、斑龜、食蛇龜等 20 種共 49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309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462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5)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③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6)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2 場。

(7)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371 隻，包含眼鏡蛇 182 隻、雨傘節 72 隻、赤尾青竹絲 49 隻、黑眉錦蛇 31 隻、龜殼花 27 隻、鎖鏈蛇 6 隻。

8.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9. 深水苗圃業務

(1)辦理 105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18,211 株。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35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1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66 場。

(2)查訪畜牧場 717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5 年第 3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153 頭、肉牛 1,162 頭、羊 17,915 頭、鹿 1,260 頭、雞 566 萬隻、鴨 26 萬 1 千隻

、鵝 3 萬 5 千隻。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5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29 戶，毛豬 292,533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 為維護飼料安全，7-12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8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8 件、磺胺劑 14 件、農藥 2 件、重金屬 22 件、受體素 15 件。

(2) 7-12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8 場次，檢查件數 332 件；並完成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 5 場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業務。

(3) 105 年 10 至 12 月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至本市 37 間學校進行營養午餐畜產食材抽樣，送驗件數 74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 持續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轄下 1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及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協助轄下 1 場土雞場通過履歷驗證續評，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2) 輔導本市石安牧場於 105 年 10 月通過清真食品認證，為本市第一家鮮蛋產品取得認證的畜牧場，提升在地農產品競爭力。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 輔導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2) 輔導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續評，目前共 3 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3) 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講習會共 4 場次，針對沼氣發電結合綠能、國產生鮮豬肉溯源及產業面臨相關問題因應等宣導說明，期提升畜牧場經營管理效率。

(4) 輔導本市具產銷履歷及冷房直營豬肉舖的仁允牧場農二代林岳昌先生榮獲第 30 屆全國模範農民殊榮，是本市唯一獲獎者。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 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5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37 頭，酪農戶 8 戶。

(2) 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講習會 1 場次，針對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再利用等主題加以說明並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3)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7-12 月共檢

查 151 件。

- (4)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7 場次，宣導民衆認識國產鮮乳標章並於選購時認明較有保障。
- (5)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相關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1 場次，讓鹿農了解鹿產品產地證明與生產管理及鹿茸加工產品多元應用相關資訊。另參加 105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6 頭，養鹿戶 9 戶。
- (2)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05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農業局特製發獎狀 15 紙，以肯定獲獎鹿農的努力及鼓勵養鹿戶提昇生產性能。
- (3)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 (4)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本市養羊產銷班專業教育研習 3 場次，宣導羊隻生產追溯制度，增進畜牧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8.畜牧污染防治

- (1) 105 年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與強化雞糞再利用計畫，補助 9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3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5 場抽污泥馬達、2 場雨廢水分離系統、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1 場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8 場除臭噴霧設施、2 場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11 場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2 場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系統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56 場。
-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 6 場次。

9.違法屠宰查緝

-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5 年 7-12 月共 87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另受理民衆檢舉不定期巡查可疑處所。
-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

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肉舖，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 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系列豬肉產品及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 (3) 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4) 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並提供在地品牌土雞、雞蛋及豬肉等安全食材相關資訊加強推廣。
- (5) 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入菜，至 12 月底共配合辦理推廣品嘗 7 場次，搭配產品 DM 及特色食譜介紹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源。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 辦理羊奶饅頭 DIY 活動 1 場次，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藉餵食小羊體驗及 DIY 操作互動，讓民衆認識優質在地鮮羊乳及其多元形象。
- (2) 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2 場次，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於 8 月及 12 月中假阿蓮區及橋頭區舉辦，產業體驗互動區均獲民衆熱烈迴響。
- (3) 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整合行銷活動 1 場次，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搭配聖誕節慶氛圍，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 DIY 互動體驗，並宣傳春節預購及滿額送銷售方案，提升館內及年節畜產品買氣。
- (4) 刊登報紙廣告宣傳本市高雄首選畜禽產品，提升民衆對高雄在地優質安全畜禽產品的認同及支持。
- (5) 設計製作本市特色畜禽品推廣食譜 A4 月曆文宣品，介紹產銷履歷及品牌產品與生鮮畜禽品多樣化料理方式資訊，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 (6) 拍攝高雄好畜產宣傳影片，介紹本市產銷履歷養豬場飼養管理過程及

在地品牌安全肉品，讓民衆認識了解藉以宣導推廣。

- (7)設計製作冷藏（凍）畜禽產品用禮盒包裝保冷袋，搭配年節活動推廣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識別度。
- (8)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宣導推廣及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田寮區農會及養豬協會等 7-12 月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24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5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68,711 公噸、青果類 41,656 公噸，總計 110,36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314,700 把、盆花交易量為 608,675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5 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5,986 件，合格件數 15,853 件，合格率 99.17%，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5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9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99,426 頭、雞 5,767,405 隻、鴨 972,005 隻、鵝 464,421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3 億 9 仟 962 萬 9314 元。
- 2.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2,121 頭、牛 2,145 隻、羊 356 隻、雞 2,890,025 隻、鴨 770,596 隻。
-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

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六龜區寶來社區計 1 社區。
-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800 萬元之補助經費，辦理內門區及大樹區農村再生區域景觀軸線營造。
- (3)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200 萬元之經費補助，辦理桃源區及甲仙區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
- (4)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57 萬元之經費補助，輔導本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9 社區辦理社區窳陋空間改善。
- (5)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9 梯次 1,12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 休閒農業推展

- (1)辦理竹林、內門、民生、大樹及那瑪夏等 5 休閒農業區之評鑑輔導工作，並使內門及竹林兩休閒農業區評鑑等級向上提升 1 級。
- (2)輔導雲之谷休閒農場、昇泰有機休閒農場換發許可登記證。
- (3)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8 家）：
 - ①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⑤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⑥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⑦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⑧杉林區 2021 好梅好觀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4)輔導「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5)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 ①內門休閒農業區 5 車次。
 - ②美濃休閒農業區 3 場次。

- ③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5 車次。
- ④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 16 車次。
- ⑤大樹休閒農業區 40 車次。
- (6)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習計 8 場次。
- (7)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8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 (8)休閒農業媒宣：
 - ①製作設計休閒農業區行銷短片。
 - ②於市內公車站、捷運燈箱、文藻大學、中國時報新春特刊刊登休閒農業行銷廣告。
 - ③輔導竹林休閒農業區編撰印製休閒農業區地景故事書。
 - ④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 ⑤赴台北旅展、高雄旅展、台北亞太文化日設攤行銷休閒農業。
- (9)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辦理木柵吊橋修繕工程。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5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5 年下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9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苳、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農業軟實力提升

- 1. 辦理「型農培訓班」：高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15 人；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入門班，培訓人數計 37 人；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進階班，培訓人數計 30 人；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 26 人。
- 2. 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5 年夏、秋、冬季刊物，發行人數 15,000 本。

(二) 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 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 2. 下半年度輔導決議解散之合作社完成清算共計 2 家。
- 3. 辦理「105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訓練」課程。
- 4. 輔導本市 10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三) 農會輔導

- 1. 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 辦理農會輔導人員工作會報研習共 1 場次。
4.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研討會 1 場次。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8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7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25 班。
2. 輔導本市產銷班參加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班共 3 場次，共 2 班研提「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共受補助金額 100 萬元。

(五)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六) 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 爲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爲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 (1) 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新增高通通延伸設計 20 款，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 (2) 建置高通通 LOGO 授權網站，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宣傳、代言活動累計 33 場次。
2.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捷運局、體育處、以及高雄市議會、高雄醫學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 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48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1.9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

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14,480 頭次，牛隻 5,844 頭次，羊隻 2,543 頭次、鹿隻 0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50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0,571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778 場次、3,77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1 場次、1,057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68 案、22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15 案、54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20 頭、羊 4,725 頭、鹿 162 頭，共計 4,907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0 頭、羊 1,322 頭，共計 1,323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241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299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5,2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02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3,630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158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3 場次，1,019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46 批 583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54 批共 220,333 張。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內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2 件，開立行政處分 14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57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2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99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4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0 家。開立行政處分 17 件，計處罰鍰 6 萬元整。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641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2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1,531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95 件、主動稽查 12,472 件，其中 10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21 萬 5 千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648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401 件、急難救助 1,541 件、收置流浪犬 1,492 隻、貓 51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366 隻，認養率 82.89%，其中犬隻認養率 83.86%，貓認養率 93.29%。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59 場、宣導 23,577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1,33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903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3,436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02 例 108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541 案。
7.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於 105 年 7 月啓用，大幅提升動物福利，有

效推動動物認養。園區自 101 年開始前置規劃，103 年 9 月動工，105 年 5 月完工，新建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1 千 822 萬元。自兼具認養、教育活動和中途收容功能；園區內規劃有「認養及教育中心」，目前進行 OT 招商作業中，希冀藉由引進民間活絡經營模式更加促成動物認養與民衆利用率，減少流浪動物，整體提升動物福利。

8. 本市「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及動物管制」業務 105 年度農委會全國評鑑均獲得甲等。

柒、觀光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泰國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 (2) 聯合本市公協會及飯店業者於吉隆坡舉辦高雄觀光推介會，推出六款套裝行程，再赴新加坡參加秋季旅展，主打「一日農夫」、「文創」及「運動樂活」。
- (3)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2016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推廣觀光，並拜訪胡志明市旅遊局、越捷航空等當地觀光主管機關及航空旅遊業者，促成越捷航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開航【高雄-胡志明】航班。
- (4)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參加日本東京旅展及推廣活動，另舉辦高雄觀光交流晚宴與當地旅行業者進行觀光推介與交流。
- (5) 由市長率隊至姊妹市釜山拜訪，舉辦「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由韓國當地的旅行社、會展業者、農漁產品通路業者、投資廠家等約 200 人蒞臨參與。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觀光局結合農業局、文化局、原民會等局處，與高雄輪船公司、高雄客運公司及本市觀光業者共同參加「2016 高雄冬季國際旅展」。
- (2) 觀光局結合文化局、原民會、相關公協會等，參加「2016 大台南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 日本市場：

與日本昭文社開發之台灣旅遊 APP「Dig Taiwan」日本版合作，刊登高雄廣告版面；與日本江之電電鐵、高雄捷運合作推送客計畫，提供文宣

及 100 份小禮物給來高旅客；另接待日本秋田縣、栃木縣、山形縣、熊本縣、長野縣（松本市）等縣市官方及民間團體交流觀光相關議題。

(2)韓國市場：

韓國 TOUR DE MONDE 雜誌 105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採訪本府，並於 9 月號中推出兩市 50 周年專案紀念報導，以 10 頁長篇幅報導高雄與釜山之美食與城市風情。

(3)新加坡市場：

- A. 接待新加坡唯一的當地免收費電視頻道「新傳媒公司」105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來高錄製全新旅遊節目，拍攝本市景點及在地美食伴手禮店家等，該節目預計於 2017 年 1 至 3 月在該電視台收視率最高的「8 頻道」8 點黃金時段撥出，同時段節目平均有 100 萬人觀看。
- B. 與新加坡辦事處及華航合作辦理新加坡業者踩線團，共有旅行社業者及媒體等計 10 位至高雄踩線。

(4)泰國市場：

接待泰國旅遊協會來高熟悉旅遊團。

(5)越南市場：

- A.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越南旅遊總局第五屆台越觀光合作會議。
- B. 參加越捷航空【高雄-胡志明】開航記者會、辦理首航迎賓活動、接待越南旅行業者首航踩線團。
- C. 協助越南旅遊總局於本市舉辦越南觀光推介會、參加越南胡志明市旅遊局於本市舉辦之觀光推廣會。

(6)大陸市場：

- A. 接待北京大型組團社及媒體踩線團。
- B. 接待上海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及旅遊媒體踩線團。

(7)港澳市場：

接待遠東航空【高雄-澳門】首航旅行業者及記者踩線團，及香港觀光業者共 24 人來台踩線交流。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 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多項創新貼心服務，包括協助旅客丟棄多餘物品、幫助定期旅遊民衆蒐集旅遊文宣、協助語言不通或行動不便旅客購買

票券，及協助高屏澎好玩卡取卡等，優質友善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度旅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暨服務評比競賽」直轄市組第一名。

- (3)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及網站吸引力。
- (2)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5 年 12 月底約 36 萬餘人，成長幅度逾 28.6%；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8 萬人，成長幅度逾 47.4%。

3.編印觀光宣導品

- (1)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 5 種語言版本，共印製 2 萬 9,000 本。透過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 (3)製作高雄觀光摺頁，以高雄市區交通捷運、輕軌為主要遊覽地圖，結合郊區景點介紹，加入本市必玩必吃景點，方便自由行旅客暢遊高雄。
- (4)針對日、韓、星馬、港澳及大陸地區自由行旅客，拍攝 4 部不同語言版本影片，並依各國人士不同的旅遊偏好與習慣，以及在高雄生活的實際體驗，推薦高雄非去不可的旅遊景點、在地特色與美食。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 (1)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105 年審查核准計 27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並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公私協力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 (2)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訂定「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

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經 105 年 2 月 25 日正式公告，105 年共獎勵 10 家旅行社送客 1,106 人至高雄旅遊。

5.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 (1) 105 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配合輕軌開通，推出「輕軌輕旅行」一日遊；配合暑假「旗津黑沙玩藝節」，推出「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配合雙層巴士開通推出「陸海空好玩卡」；另首推「原味輕旅行」套票，推出「蝶舞茂林遊」、「屏北部落行」二條路線。
- (2) 全台首創與台灣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屏澎好玩卡 x 高鐵 x 高捷」三高好玩卡。另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 (3) 首度跨國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 (4) 於「西城低碳輕旅行」路線，搭配專屬旅遊 APP 軟體，即時推播各項旅遊資訊與服務，帶領遊客智慧低碳遊高雄。另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規劃高屏澎好玩卡 2.0 計畫，整合資源推動城市智慧旅遊服務。
- (5) 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5 萬張、開發超過 17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三) 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105 年度計有 13 艘郵輪、43,048 進出港人次，本府觀光局辦理鑽石公主號及海洋航行號等大型郵輪來高共 3 場次迎賓接待活動。105 年下半年配合 106 年公主郵輪及麗星郵輪以高雄港為母港，積極協助行銷宣傳，持續拓展本市郵輪觀光。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 (1)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度平均航線為 41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38 班，相較 104 年 336 班成長 0.6%。
- (2) 新增越捷航空【高雄-胡志明】航線。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 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於 105 年間辦理 2 次公告招商，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刻正重新檢討評估地上權利金及招商文件，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重新檢討招商條件與方式。

(二)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 為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期藉由大專院校師生之創意能量，發展具在地特色與文創理念的旅宿。參賽隊伍擴及全國大專院校計 5 支隊伍參賽，與旅館業者共同合作，進行客房設計及改造。

(2) 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市目前已通過認證餐旅有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及君鴻國際酒店等 3 家旅館，為輔導更多旅館、民宿及餐廳業者建置友善接待環境，本府觀光局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假翰品酒店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計超過 200 人參加，並有 8 家業者表示有參與建置意願。已將相關申請資料及注意事項公告於高雄旅遊網，將積極協助後續申請認證事宜。

(3) 為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及提升觀光產業升級，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舉辦「高雄觀光發展座談會」，針對「開拓高雄多元觀光市場」與「觀光產業提升與異業結盟推動」兩大專題共同研討。本市觀光相關公協會、業者、院校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等產官學界共約 190 餘人參加，期藉由更多的經驗與意見交流，提供高雄觀光發展策略參考。

(4) 落實本市旅宿業經營督導管理，提供旅客優質安全旅宿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5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直轄市組特優首獎。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

國有地使用權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於105年8月24日經交通部通過，並於105年9月8日公告實施。

3.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5年7至12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386家次、非法旅館21家次、非法民宿2家次、日租屋48家次，裁罰46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規劃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為高雄夏季大型專業沙雕展覽活動，以「高雄不思議」為主題，結合高雄沙灘海景、觀光旅遊、海陸空交通等港都魅力特色，製作17座創意主題沙雕，活動期間7月至8月共吸引123萬人次參觀人潮，帶動旗津當地消費商機效益卓著，創造近7.6億元產值。

2.「2016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105年10月至11月在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4場主題活動，現場高達3公尺的「月見女神」及幻光世界環湖步道主題裝置為月世界的奇幻地形增添夜間風情，黑色萬聖節及月影幻想藝術祭之活動讓民眾體驗超現實的刺激，進入月世界的異想空間。初次以舞者及光雕結合光影互動裝置藝術震撼視覺，成功引起話題與討論，讓月世界成為熱門景點，成功吸引約6.5萬人次遊客造訪。

3.「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

105年12月17日假林園區鳳芸宮前中芸漁港及海洋濕地公園舉辦，活動內容包含漁村傳統文化體驗、新鮮海產粥、自行車導覽活動「純鄉慢慢遊」、魅力歌星賽、在地美食及特色伴手DIY市集、街頭藝人表演節目等，並製作「細說林園」導覽手冊。報名參與各式體驗活動及現場參與市集總計約3,000人次。

4.「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活動

自105年12月22日起於本市鼓山區濱海一、二路、一號船渠景觀橋及鼓山輪渡站站體佈置造景燈飾，設計內容融入本市觀光亮點特色，並結合「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元素，亮燈後將持續展示至106年2月12日與

高雄燈會藝術節同步結束，營造熱鬧溫馨的節慶氛圍。

(二)發展觀光遊程

1.「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活動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帶領民衆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及農漁村文化，體驗一年四季在本市大城小鎮多元又豐富的旅遊樂趣。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出團 133 趟次，報名參加人數近 4,600 人。

2.「2016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期間，計推出 6 條路線、10 梯次活動，遊程結合在地方文化特色體驗活動，包括林園「洋蔥手工紙」、三和瓦窯「砌磚體驗」、好吃的「香蕉包子」及「手作鳳梨發糕」、茄苳濱海線「乘舢舨」認識河流生態、玩「蘆竹笛」和「彈塗魚紙雕」及全台首創「自力造舟體驗」等多元有趣的活動，開放報名即近額滿，參加人數計 330 人。

3.「暖暖咖啡香 冬季遊高雄」活動

活動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至 106 年 1 月 14 日，集結 57 家在地咖啡館業者，推出網路票選「我的咖啡 SET」TOP10、線上刮刮樂優惠、跨年音樂會、露天咖啡電影之夜等活動，以及線上「高雄咖啡地圖」導覽服務，參與活動人數近 5 萬人次。

4.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105 年 12 月止申請金額總計 200 萬元，共獎勵 25 家旅行社計 67 團、400 輛遊覽車，吸引 12,341 人次到訪高雄旅遊景點，估計帶來約 3,700 萬元觀光產值。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高雄市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辦理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設施整建等，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2.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整體蓮池潭水域及陸域之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民衆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纜繩滑水樂趣。105 年 7 至 8 月分二梯次舉辦「2016 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夏

令滑水挑戰營」，並舉辦9月「全國滑水錦標賽」及10月「蓮潭盃纜繩滑水國際公開賽」等賽事，積極推廣國內纜繩滑水風潮，鼓勵民衆從事水域遊憩活動。105年購票體驗人數約5,500人次。

4. 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105年來客人數約2萬3,000人次。

5. 蓮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蓮潭遊潭電動船自105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伴隨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提供遊客融合獨特景觀視野、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之多元感官體驗。105年購票體驗人數約2,300人次。

6. 引入水上彈跳新型態活動

為增加蓮潭水域活動之多元性，於105年7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為期3個月，吸引衆多電視節目採訪報導，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客約2,000人次報名參加，其中高達7成爲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

7. 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採菱體驗趣遊程，於10月份的週六、日出團，除安排採菱角體驗活動，並由專業導遊帶領遊客騎自行車暢遊蓮池潭地區，深入探訪孔廟、春秋閣、龍虎塔等景點，體驗當地人文風情，另結合「高屏澎好玩卡」群聚商圈活動，促進觀光消費商機。

(二) 金獅湖風景區

1.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目前飼養展示約30種1千餘隻蝶類，是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並於暑期分4梯次舉辦「2016『蝶·舞之樂』夏令營」等活動，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熱門據點。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105年10月17日起暫時休園整建，105年截至10月休園，遊園人數計約4萬7,000人次。

(三) 惡地景觀廊帶

1. 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為做強化與改善。

2. 燕巢雞冠山、田寮一線天、阿蓮區千級石階等改善工程
辦理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 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嫦娥奔月絲路等園區步道、排水與解說中心邊坡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4. 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四) 旗津風景區

1. 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辦理既有公廁與周邊環境改善，以及提升海岸步道動線串聯功能。
3.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5 年參觀人數約 12 萬 5,000 人次，活絡旗津觀光。

(五) 壽山風景區

1. 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提供工作人員較佳後勤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居住環境。
2. 壽山動物園黑熊區及侏儒河馬區防護設施工程
黑熊區隔離設施及強力水柱驅趕設施，與侏儒河馬館遮陽棚設置，強化動物展場安全，打造友善動物環境。
3. 壽山動物園公廁整建工程
辦理園區公廁環境改善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 壽山動物園汗水下水道及汗水處理站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汗水下水道管線及汗水處理站設備更新，以提升動物園汗水處理品質，打造友善環境，俾利永續發展。

(六)愛河及西子灣

1.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週邊環境工程

新建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週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計程車：

(1)為促進愛河水域遊憩及景觀風貌多元化，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2)為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園區等景點，串連成爲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規劃航線從鰲龍站至願景橋站，遊客到站後可選擇人文美學路線至美術館參觀，或至中都濕地公園生態之旅等，提供多元旅遊體驗。

(3) 105 年載客數合計約 1 萬 7,000 人次。

(七)澄清湖風景區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改建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爲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將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週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八)其他觀光建設

1. 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已成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以利帶動溫泉觀光。

3. 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動線及主要廣場、泡腳池與相關活動節點，以提升寶來整體遊憩環境及豐富旅遊內涵。

4. 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5. 烏松濕地

本府補助經費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園區管理維護外，更致

力於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提供免費導覽解說服務。105年獲內政部營建署「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特優獎。

6. 2016 高雄水域遊憩活動～揪愛水高雄

105年9月至10月在愛河、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域舉辦「2016高雄水域遊憩活動～揪愛水高雄」提供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包含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規劃水上趣味競賽、水上相撲、趣味划槳、河上尋寶及攝影等水上競賽活動，並首度在蓮池潭推出限定版「月光夜划」之獨特夜間划船體驗，帶動水上運動體驗熱潮，總計吸引參觀人潮約5萬人次。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新設侏儒河馬展場、重新規劃設計兒童牧場及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衆及遊客參觀，105年度入園人數達67萬8,121人次。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共有1,176位民衆、16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約203萬元。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

3. 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8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105年暑期夜間入園人數達2萬4,227人次，與104年同期相較成長約78.3%。

4. 行動動物園偏鄉校園巡迴

規劃行動動物園至偏遠地區巡迴共4校教育宣導，由壽山動物園服務團隊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童認識動物，透過體驗趣味的互動式學習，並配合實體動物及生動專業的解說，讓動物保育觀念深入扎根。

5.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5年志工服勤計5千餘人次逾1萬6,000小時，提

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37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1 萬 3,100 人次。

6. 環境豐富化課程

為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衆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衆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的照養與動物福利能有更多的認知。

(二)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刻正積極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審議後進行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三) 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 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於 105 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透過跨機構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維持其基因多樣性，提升保育計畫成效。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除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可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繁殖血源更新。
2. 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另本市動物園長期致力於動物保育工作並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已於 105 年加入 SEAZA（東南亞動物園協會年會，South East Asian Zoo Association），期增加與東南亞各知名動物園交流機會，共同就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等進行經驗及研究成果分享。
3. 受邀派員赴泰國「第七屆野生動物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工作坊」，就瀕危野生動物之人工繁殖技術進行交流與學習，以增進野生動物人工繁殖的專業知識，並有機會將相關技術引進本市動物園，進而建立野生動物繁育基地。
4. 邀請國外動物醫療專家學者（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獸醫）來園，針對園內獸醫及現場工作人員，透過其豐富的臨床經驗，實際指導動物診療過程、相關日常檢查及麻醉示範，提升園區相關人員之技術。

(四) 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積極洽邀各企業及機構共同推展動物認養活動，105 年已邀請永晉電機公司、中華佛寺協會、床的世界、音象網路科技公司、翊銘科技公司、高雄關帝

廟及打鼓岩元亨寺實際參與動物認養事宜，並共同參與教育推廣活動，達到動物園行銷與企業形象提升之雙贏目標。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為積極打造高雄成為現代化港灣都會，市府不斷積累港口改造與港市合作經驗，本府都發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爭取與區內台電公司成立土地開發推動小組，為提高開發誘因，吸引新興產業進駐，研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就特貿三土地辦理招商規劃作業；另本府都發局持續協調前鎮河兩側公民營石化儲槽業者依院核期程 110 年前完成石化儲槽遷移，並完成前鎮河兩側再發展願景規劃研擬及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及同步協助港務公司推動洲際二期都計變更，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刻仍積極協調整合灣區周邊各國公營事業土地，擴大港區招商規模，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為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等需求，並呼應地方及社團建議，已初步研擬 171 公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55 公頃行政區調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並請中油公司提出遷廠後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以利地方意見整合溝通。本府亦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完成土污整治責任及協助該公司與地方進行溝通，以凝聚未來發展共識，並適時回應地方訴求與對外說明。

(三)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為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市府參考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德國漢堡海港新城等案例，提出港市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獲交通部及行政院支持成立，本府 104 年 12 月 7 日由本市議會三讀完成審議本府投資預算，港務公司投資預算也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105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後續將辦理成立公司籌備處及辦理公司成立、掛牌營運等事宜，並預計 106 年初掛牌營運，透過公司營運組織，整合開發資源及規劃專業，統合對外招商投資，成為港市合作新里程碑。

(四)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自 87 年行政院指示遷廠，歷經部市多年磋商，雙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雙方業於104年8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105年4月完成工程代辦協議書簽署，經105年8月5日林全院長見證完成部市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為如期依院核計畫於8年內完成遷建，本府將透過合作平台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並檢討縮短遷建期程，刻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報核前置作業及相關營區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環評發包作業，預計112年完成搬遷作業。

(五)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為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閒置空間，經年餘與財政部、交通部及國防部協調金馬賓館之活化利用，經105年10月與財政部國產署完成簽約、完成點交後，由本府都發局於105年11月辦理公告招商作業、12月完成評審，預計於106年1月辦理簽約，將於106年底完成硬體設施修建工程，107年2月開始營運，完成後將可打造為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串連駁二水岸與哈瑪星老城區的人文藝術氛圍，豐富亞洲新灣區的多元樣貌。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105年7月至105年12月止，共召開25次會議（委員會4次、專案小組會議21次），配合產業發展、水患治理、醫療照護及地方發展等，計完成44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 (一)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更新計畫及更新地區劃定案、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開發工區編號3工區範圍及廣場停車場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等案。
- (二)健全醫療照護，審議通過鼓山區鼓岩國小廚房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等案。
- (三)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第二階段）案、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案、阿蓮及燕巢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案、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第二階段）等地區通盤檢討案。

三、都市規劃

(一)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17公頃，於105年11月24日發布實施。

(二)配合茄荳海岸防護改善工程變更特定區都市計畫

為加強保護自然海岸地區，配合茄荳海岸線防護工程，變更為堤防用地，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實施。

(三)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

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面積 23 公頃，經內政部 105 年 7 月 12 日審議修正通過。

(四)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變更案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機 4 及機 17 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經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議修正通過。

(五)原舊市議會土地變更都市計畫

活化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經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議修正通過。

(六)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變更

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為利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變更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規定，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審議通過。

(七)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為加強茄荳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功能，並提高茄荳-湖內兩區間交通便利性，規劃茄荳-湖內外環道，變更為道路用地，由茄荳莒光路向東銜接湖內區湖中路，並銜接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抵達高速鐵路臺南站，於內政部審議中。

(八)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為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為確保民眾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審議修正通過。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15 次會議（委員會 7

次及幹事會 8 次），計完成審議案 71 案，重要案件包括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鹽埕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及鼓山區青海段 216 地號土地超高大樓興建工程案等。另尚有 39 件建築師簽證案完成審查。

(二)三鐵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計畫

為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對應地區發展需要，提出重點地區都市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與都市設計基準建議。至 105 年 12 月已完成中油後工業土地、左營及哈瑪星歷史街區再發展構想等建議。

(三)都市設計規劃通盤檢討及審議機制精進計畫

為推動本市舊城區都市再發展，保存歷史城區既有紋理及特色建築，提出符合哈瑪星歷史城區街廓尺度、建築量體之環境改造實際方案；另針對本市現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基準與機制通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至 105 年 12 月完成相關資料蒐整，並提出環境改善實作地點建議。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105 年共補助完成新增 36 處社造點，以及補助 75 個社區維護社區內既有社造點，並有路竹頂新、大樹大坑及橋頭西林等 3 處社區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二)美濃國小湧泉水生活景觀改善工程

與美濃國小、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活化改善美濃中庄 4 口湧泉，打造兼具生態景觀與教育意義的通學廊道、湧泉水道與生態池，除改造校園景觀，亦大幅增加社區水與綠的活動休憩空間，已於 105 年 1 月完工，並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及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肯定。

(三)高雄市燕巢大學城參與式規劃基地活化先期計畫

為活化再利用閒置多年的燕巢面前埔橫山營區，將社區需求及學園活動納入規劃，以凝聚未來發展之共識，105 年截至 12 月完成三場老舊建物修繕實作體驗活動及 1 棟營舍空間布置，並透過創意競賽方式，徵求「農文創商品」「社區飯包」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設計作品，於 105 年 7 月完成評選及成果發表；本府後續並已獲內政部補助社會住宅規劃經費，持續推動營區再生活化。

(四)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延續保存城市記憶，以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

及鳳山曹公圳沿線地區 40 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進行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活化營運。105 年計核定補助 4 案，均於年度內完工或開張營業。

(五) 105 年度大樹區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為改善九曲堂火車站站前公共空間及提供社區居民、往來旅客一處休憩綠地，以串聯車站與宿舍區之動線，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品質，本園區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啟用。

六、都市開發

(一) 推動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因應縣市合併後大轄區服務所需，市府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之效率及品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湖內、梓官、鳥松等 3 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累計已開辦 30 區。

(二) 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案等 59 案樁位測釘作業。

(三) 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維護都市品質

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計樁設置之法定目的，巡檢全市都市計畫樁，汰換老舊損壞之鑄鐵蓋樁位，改設置為 RC、鋼釘樁位。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高雄都市計畫（左營等 11 區）、鳳山、仁武、大寮、大社、美濃等 6 個計畫區危險路段及 8M 以下道路與鳳山、澄清湖特定區等 2 個計畫區整體開發範圍之樁位汰換。

(四)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衆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105 年 12 月阿蓮、燕巢都計區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及完成大寮、大社及美濃都計區之樁位聯測轉換與現況圖修補測。另爭取 106 年度中央補助，獲核定辦理路竹、大樹（九曲堂）、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都計區，計畫經費 1,042.3 萬元。

(五)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提振山城特色產業發展並活化百年糖廠資源，

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旗山糖廠開發計畫，規劃旗山糖廠轉型為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及販售、觀光休閒轉運、文化展示教育之體驗場域，並提供山城九區兼具循環經濟機能與服務之複合型物產園區。業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獲經濟部核定本計畫，補助 400 萬元規劃設置經費。

七、住宅發展

(一)修繕閒置國公有資產轉型公共出租住宅

為照顧安置有迫切居住需求的市民，市府首創租用台電公司其位於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為公共出租住宅，繼 105 年 6 月首批釋出 25 戶，提供拉瓦克部落的原住民入住後，接續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第二批 30 戶台電公司員工宿舍修繕作業，提供單親家園等具特殊情形或身份者入住使用。

(二)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除持續按月撥付 10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8,988 戶，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 105 年度申請，分別核定租金補貼 9,3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5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33 戶，計有 10,083 戶弱勢家庭獲得補貼。

(三)輔導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衆爭取中央都更基金補助，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5 年度輔導苓雅區國家海景名廈、三民區福星高雄新家、伊勢丹花園、左營區博愛鎮 D 座及前金區達亨大樓獲得規劃設計經費補助；三民區公園人生大樓獲得工程經費補助，計有 310 戶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四)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1. 補助社區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5 年度計有光華丁區國宅等 16 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截至 105 年度已有 12 處國宅社區獲補助款經費挹注，有效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2. 為釐清五甲國宅社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疑義，辦理「五甲國宅社區地籍重整暨財務試算研究規劃案」，期以召開社區說明會方式，俾向住戶說明住宅法關於公共設施用地更名登記之規定，並據以推動社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輔導社區住戶自主管理。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二)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104 年完成 345 棟（529 戶）建物改善；105 年 7 月 29 日新增完成 37 棟（146 戶）建物改善。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 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5 年 7 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266 件 5,246 戶、拆除執照 189 件、雜項執照 185 件、變更設計 1,102 件、使用執照核發 1,192 件 5,603 戶、變更使用執照 184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78 件、建築線指示 1,054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77 件。
2. 105 年 7 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24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5,420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7 至 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0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43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7 至 12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28 家。

(二) 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 (1)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5 年度申請案業於 7 月 22 日核定，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整，並於 11 月 11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 (2)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5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經 105 年 7 月 5 日初選後共 18 件入圍，7 月 28 日決選，10 月 21 日頒獎，全案於 12 月 2 日驗收通過。
 - (3)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並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研擬高雄厝法令精進，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於高雄國際建材展辦理高雄厝效益宣導說明會，10 月 20 日與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簽訂實驗建築-零碳建築合作備忘錄，10 月 21 日辦理高雄市實驗建築論壇。
 - (4)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60 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34 件，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330 件，共 18,406 戶，其中 38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景觀陽台：面積達 118,315 平方公尺。
 -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0,890 平方公尺。
 - (4)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2,222 平方公尺。
 -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12,115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718 平方公尺。
4. 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 105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8 千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18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2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₂ 排放量為 3,595 公噸（相當於 9.2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2) 105 年完成新光國小空中蝴蝶園生態綠屋頂示範案，蝴蝶生態園區綠化面積達 720 平方公尺，並設置一座每小時最大 15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歷年來已完成 8 處公有建築物綠屋頂示範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6,495 平方公尺，換算每年減少 CO₂ 排放量為 130 公噸。

- (3) 105 年度共舉辦 6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總計參與人數達 858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4) 105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6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745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 285 萬元。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審核通過件數 167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445KW。
- (2)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3)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5) 整合市府各局處成立「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首（104）年設置 28 MW，105 年止共設置 67MW，預期 107 年可達標 150MW。
- (6) 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並公告供各機關應用。

3. 推廣活動及成效

- (1)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為後續追蹤之建物。
- (2) 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 2 處。
- (3)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 KW。

- (4) 105年8月30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5)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6)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KW）。
- (7) 石化氣爆區截至105年止，共72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新台幣21,905,177元（共294KW）。

4. 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內部網站統計資料，105年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682件，設置容量為6,0791K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78,967,509度，可減少49,749,530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3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四) 私有空地綠美化

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105年期滿，106年工務局將依據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目前維護件數有8件，維護面積達1.63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辦理申報之C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260家，已完成申報256家，申報率達98.46%。辦理申報之D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2,501家，已完成申報2,277家，申報率達91.04%。辦理申報之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481家，已完成申報449家，申報率達93.38%。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105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750家。
4. 105年12月15日起至106年1月9日止辦理106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60家場所

5.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1)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2)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六)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本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三多一、二路（武營路口—廣東二街口）；凱旋三路（三多二路—一心一路）；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光華三路）；武慶三路（三多路口—武慶三路 79 巷口）、武嶺街（三多路口—武智街口）。105 年 3 月 14 日第 7 次會議總經費增列 965 萬元；105 年 7 月 13 日第 8 次會議總經費減列 368 萬 8,000 元；105 年 4 月 18 日已完成計畫公告；105 年 5 月 23 日完成通知函告知所有計畫範圍內店家本計畫公告。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召開六次審查會，通過 150 案，核計通過 939 萬 6,183 元，已支付 294 萬 9,150 元，待支付 644 萬 7,033 元，已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0 萬 7,516 元。另因加強宣傳申請人數超過原計畫，及仍有部分店家向工務局陳情反應申請資格不符（包括從事里民公益性服務、土地增值稅和地價稅課稅證明、雖已於 104 年申請招牌補助因梅姬颱風受損等），但確實有招牌廣告需求。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文向社會局提出修正計畫（增列經費至 1,380 萬元、延長申請期程、放寬申請資格等內容），持續輔導氣爆區住戶更新招牌申請補助。

(七)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39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 1,212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44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171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9%。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5 年 7 至 12 月現場計服務 224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5 年共召

開 4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5 案。

(八)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 4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4,970 人（平均每個月 710 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市持續推動 2 年宣導計畫（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5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1,082 件，105 年 7 至 12 月共計勘檢 77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32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5 年 12 月共計 3,440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392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9.77%。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5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3 次，共審查 35 件。
4. 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5 年 7 至 12 月計收入勘檢費 72 萬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 5 年獲選為特優等。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衆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5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175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308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二) 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356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6,928 平方公尺。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7,718 座、孔蓋下地 4,370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 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後因鳳山計畫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

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0.35%、地方負擔 29.65%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3.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7.78%，「左營計畫」已完成 96.70%，「鳳山計畫」已完成 74.43%。
4.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另為減輕財政負擔，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四)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5 年底已達成總建置 875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 105 年度工務局養工處完成「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並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工程係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 105 年度工務局養工處完成「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並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 為持續優化自行車道，106 年度預計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以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

三、新建工程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26 件，生活圈建設 13 件，中油補助工程 9 件，建築工程 13 件，學校工

程 16 件，共計 77 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1.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3,01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上網公告。
2.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期施工，第一期辦理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結構工程，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成開放通行，全線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3. 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1,85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3 月底上網公告。
4.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 4,000 元，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完工。
5.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13 萬 2,000 元，於 106 年 1 月 14 日開放通行。
6. 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目前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813.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底上網公告
7. 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已完成期末設計審查會，目前辦理細設成果修正作業
8. 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6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6,511 萬元，本工程分 2 期辦理，第 1 期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9. 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於 106 年 1 月開放通行。

10. 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路口向南約 100 公尺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11. 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2 月底完成發包。

12. 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及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55.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1 月底上網公告。

(二) 橋梁工程

1.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6 年 4 月工程發包。

3.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106 年 3 月開工。

4. 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51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5. 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796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6.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7.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8.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改建寬 6.5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60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4 日完工。

9.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8 米、長約 45 米，總經費 7,477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10.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11.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建議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12. 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近都市計畫道路寬），總經費 783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開工，已於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13. 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14. 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為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為 4,88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三)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550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4.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5.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開放通行。

6.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四)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為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106 年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預定 108 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多次與軍方協調後已有初步共識，俟軍方陳報上級確認後，再就後續細節研議。

2.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1號段）
長約96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25公尺，總經費2億7,400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104年11月17日開工，預計106年7月底完工。
3.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起至八德二路（高57）止，長約430公尺，拓寬為15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2,642萬元，於105年6月27日完工。
4.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原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68線（琉球路）串聯和春機地，長約1,560公尺、寬30公尺，總經費7億3,400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107年6月完工。
5.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1線，長約1,000公尺，拓寬為20公尺，總經費2億8,000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計106年12月底完工。
6.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20公尺，長約360公尺，及寬12公尺，長約1,060公尺，總經費1億370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106年3月底完工。
7.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12公尺，長約135公尺，拓寬為14.5公尺，長約145公尺，總經費2,484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106年12月底完工。

(五)中油補助工程

1.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15公尺、長約420公尺，經費3億6,558萬元，已於106年1月底上網公告。
2.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長約78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15公尺全寬，總經費1億2,260萬元，已於106年1月底上網公告。
3. 林園區王公路216巷27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216巷27弄60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10公尺、長約61公尺，總經費3,011萬元，105年9月20日開工，已於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4.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關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5. 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6. 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關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7. 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

開關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8. 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關工程

開關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9.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六) 建築工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全部竣工。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479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預定 106 年 4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3.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4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7 億 4,015 萬元。各廠遷建之 PCM、設計監造及環境影響評估勞務服務案辦理評選作業中。

4.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農業局正簽報調整計畫內容為立體停車場與滯洪池共構工程（水利局辦理）及 21 戶店鋪工程（工務局新工處代辦）。

5.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3,760.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6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6. 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衆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7. 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改善烏松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整修工程主要包含球場草皮全面翻新、紅土區重新鋪設、排水改善、全壘打牆防撞墊及賽事照明燈更換、牛棚區更新改善等部分，以提升比賽安全性及使用機能，總經費 4,895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8.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9. 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將本市鳳山區忠孝國小棒球宿舍（原高縣教師輔導團教室）全棟含地下室，以既有加擴建 2 層方式，配合早療中心使用需求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等。總經費 2,910 萬元，105 年 11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完工

10.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84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11.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

位於旗山區旗南段，興建地上 1 至 3 層為旗山分館，設入口及流通服務區、兒童及親子閱覽區、資訊檢索區、新書展示區、青少年圖書區與 3 樓書庫區，另合宜設置行政辦公區與通閱圖書作業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1,8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96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12.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及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759 平方公尺，總經費 6,909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13.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樓 RC 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為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 RO 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968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七) 學校工程

1. 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及行政大樓 1 棟、戶外景觀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5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2.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7.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3. 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 第二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4.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多多樓、廚房、警衛室各乙棟；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政辦公室與教室及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02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於 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5. 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創新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6. 鹽埕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299 平方公尺，總經費 5,995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7. 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8.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3 萬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106 年 3 月完工。
 9. 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7,672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6 年 5 月開工，108 年完工。
 10.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2,959.92平方公尺，總經費6,741萬元，於105年7月4日完工。

11.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3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5,514.21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1,565萬元，於105年5月13日開工，預定106年9月完工。

12.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崇仁樓，興建地上4層RC教學大樓1棟，包括普通教室20間及無障礙電梯1座，總樓地板面積約3,173平方公尺，另興建籃球場3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7,964萬元，預定107年4月完工。

13.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3,907.1平方公尺，總經費8,411萬元，於105年11月25日完工。

14. 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二層，教室16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1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拆，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2,306平方公尺，總經費4,892萬元，預定108年2月完工。

15. 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4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4,600平方公尺，總經費9,885萬元，預定106年5月開工，預定107年12月完工。

16.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3棟及新建1棟地上3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3,864.39平方公尺，總經費7,725萬元，於105年8月15日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105年12月已開闢664處，面積達2,463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2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1.9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內地表原為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為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目前第 1 期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2 月 3 日開工，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 新興區六合公園（公 11）景觀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面積約 0.9366 公頃，為忠孝路停車場的地面層，而忠孝停車場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物，設立於 82 年迄今已有 22 年之久。公園部分設施損壞且排水不良，喬木根部無法向下伸長，致使土壤表面隆起，步道容易積水，除予以改善外，既有老舊設施與周邊欄杆一併拆除，移植現有喬木，並增設一處兒童遊樂設施，以提升公園使用率及安全性。本工程改善經費約 62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3. 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第 1 期改造工程經費 4,6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修復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第 3 期整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工。

第 4 期整建經費約 4,000 萬元，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

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等，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4.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為符合民衆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為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

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5. 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6.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闢建為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特色公園，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7. 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為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8. 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為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工務局養工處分年分期逐步整修週邊設施。103年第1期工程投入830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8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年度開始，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約9.3公頃的閒置用地開闢為阿公店森林公園。

第2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面積約3.2公頃，開闢經費約3,353萬元，於105年2月23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

第3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區），連結森林公園（A區）工程範圍，面積約3.6公頃，開闢經費約2,039萬元，於105年11月7日開工，預定106年6月底完工。

9.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 鼓山區鼓山綠47開闢工程，於105年7月11日完工。

(2) 苓雅區輕軌C8站前景觀復舊工程，於105年8月12日完工。

(3) 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於105年9月23日完工。

(4) 仁武區運動公園廁所興建工程，於105年11月30日發包，已於1月9日開工，預定106年6月底完工。

(5) 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於105年10月24日完工。

(6) 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於105年12月20日完工。

(7) 林園區大安翡翠2號公園改造工程，於105年8月26日完工。

(8) 岡山區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105年9月21日完工。

(9) 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於105年12月30日完工。

10. 106年度先期規劃工程

(1) 第78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於105年12月22日發包，於106年1月18日開工，預定106年8月完工。

(2) 前鎮明鳳公園改善工程，訂於106年1月16日召開資格標審查。

(3) 前鎮區第79期重劃區公4及公13開闢工程，設計內容業已送本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俟配合本重劃區內綠園道7銜接擴建路道路線型調整完成後，再修改設計內容。

(4) 前鎮25、27號綠地改善工程，完成規劃設計；上網公告發包中。

(5) 小港區第89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6) 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於106年1月11日召開價格標，預

定 106 年 3 月開工，12 月完工。

(7)岡山區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二)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 景觀道路綠美化

105 年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8 公里，面積約 60 公頃。

2. 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 105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7 地點，面積約 22 公頃，年底完成結案。

(2) 105 年度預計完成中華五路、小港南星路、鼓山 78 期移植工程、美濃中正湖東側、北側、永安保興二路、仁武鳳仁路等 7 處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5 年 9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17,179 棵，年減碳量 45,226.66 噸/年。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

(2) 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9 案。

(3) 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6 案。

(4) 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2 案。

(5) 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 案。

(6) 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1 案。

(7)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案，正常維護中。

(8) 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2 案。

(9)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23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37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61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5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 道路、人行道工程

105 年 7~12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23 萬平方公尺，道路修補面積約 59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 1,616 平方公尺。

(1)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完工。

- (2)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完工。
 - (3)苓雅區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
 - (4)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完工。
 - (5)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工。
 - (6)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完工。
 - (7)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一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完工。
 - (8)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已完工。
 - (9)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仁武及大社，已完工。
 - (10)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預定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完工。
 - (11)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已完工。
 - (12)全市 11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3)路竹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4)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5)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6)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 (17)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8)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2. 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 (1)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2)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3)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4)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5)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

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6)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7)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9)鳳山等 3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10)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11)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12)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13)高雄市人行天橋等緊急搶修及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三標），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3. 橋梁改善工程：105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309 座，於 105 年 12 月完成。

4.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44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於 105 年 12 月完成。

(四)路燈工程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1)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8 日完工。

(2)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3) 105 年度本市旗山、新興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105 年 9 月 28 日完工。

(4) 105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7 日完工。

(5) 105 年度本市三民、路竹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6) 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

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 (7) 105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 (8) 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1 日完工。
- (9)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已 12 月底完工。
- (10) 105 年度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等區路燈定位調查勞務案，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105 年 8 月 23 日完工。
- (11)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 (12)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 (13)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 (14)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底完工。

2. 緊急搶修工程

- (1) 105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2) 105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3) 105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4) 105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5) 105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6) 105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7) 105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8) 105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完工。
- (9) 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完工。
- (10) 105 年度鳥松、大寮及林園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工。
- (11) 105 年度鳳山、鳥松、大寮、林園等 4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2) 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 (13) 105 年度岡山、橋頭、梓官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14) 105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15) 105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彌陀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 (16) 105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 (17) 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 (18) 105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鳳山區福誠高中及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及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及七賢國小通學道改善工程等 6 所學校，皆已完工。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一)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749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294 件。
-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291 件。
 - 2.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44 件。
 - 3.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

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99 件。

4. 處理尼伯特、莫蘭蒂、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案件 2,161 件。
5. 支援台東縣尼伯特颱風救災復建工作。
6. 拆除楠梓區左楠路 2 號中油廠區內空地違建。
7. 配合本府秘書處拆除苓雅區永福街 32 號廢棄空屋。
8. 配合本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拆除前金區五福三路 148 號騎樓設置磚鐵製圍欄。
9. 拆除左營區洲仔路 123 號、三民區民豐路 26 號屋頂鴿舍違建。
10. 配合本府農業局拆除果菜市場北側用地內占地上物。
11. 拆除旗津區北汕巷 50-24 號鋼骨帷幕玻璃造重大違建。
12. 配合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拆除左營區裕誠路 213、279、285 號騎樓固定障礙物。
13. 配合工務局養工處拆除裕誠路與明華路口安全島上違規廣告鷹架。
14. 配合工務局建管處拆除鼓山區濱海一路 15 巷 10、12、14 號危險房屋。

六、榮耀分享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16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優等）

104 年度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改善工程

(二) 2016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

太陽光電計畫

(三)第三屆 2016 年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 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四) 2016 第 8 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 建設新亮點 看見高雄新灣區（健康城市-特色獎）
2. 電梯安全有一套 健康港都雄有步（健康城市-安全獎）
3. 垂直森林 違建轉型（健康城市-永續獎）
4. 建設新亮點 看見高雄新灣區（健康城市-海報評選-優勝）

(五) 2016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

1. 永安濕地（特優）
2. 茄苳濕地（特優）
3. 洲仔濕地（特優）
4. 林園海洋濕地（優等）

5. 援中港濕地（優等）

- (六)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道路養護第一名
- (七) 105 年度內政部業務督導考核成果
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特優）
- (八) 105 年度內政部考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
全國城市組（特優）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並同步規劃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 (三) 推展「高雄厝 3.0」及「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低碳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 規劃興建「大樹區行政中心」，結合地方行政資源，共同進駐服務，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觀光之發展
- (五) 規劃興建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景觀改造及周邊道路開闢，型塑鳳山綠都心城市風貌，展現活力高雄之城市意象。
- (六) 規劃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七) 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為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八) 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九) 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106 年預計新增 66.2 公里，邁向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 (十)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一) 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二) 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第 2 級土壤液化

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五)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 (六)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七)持續取締拆除六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政策及市容觀瞻。
- (八)加強新驗收建物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 (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以維騎樓暢通，保障市民行之權利，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

拾、水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5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39.11%，至 105 年 12 月重要成果及 106 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 81.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目前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5 年度完工工程計 2 標，為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105 年 10 月完工）及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105 年 9 月完工）；另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4 標，分別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鳳林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截至 105 年污水管線已完成 35.451 公里。

(2) 106 年度預計施作 1.86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 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5 年共計完成用戶接管已完成之戶數為 2.9476 萬戶。

(2) 106 年度預計接管 5,000 戶。

3.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1) 為因應臺灣因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而造成經常出現缺水及限水的警訊，並舒緩國內旱象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新興水資源是重要的水源之一；初期臨海污水處理廠除收集處理小港及部分前鎮地區生活污水（2 萬 CMD）外，預計將再跨高雄污水區分流原污水（6 萬 CMD），使該廠定位為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

(2) 目前已進入規劃階段，由顧問公司進行潛在再生水使用產業公司訪談作業（依據工業局調查結果，有意願使用再生水之廠商需求量約 25,000~35,000CMD），以了解水量及水質之需求，作為規劃設計之依據，預定今年 6 月即有成果，在相關計畫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預定於 107 年 1 月底進行發包作業。

(二)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5 年共計完成戶數約 5,808 戶，106 年編列預算約 1 億 7,766 萬元，預計 107 年累計完成約 14,000 戶。

(三)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45 億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5 年度完工工程計 3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另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6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08.03 公里。
 - (2) 106 年度預計施作 4.5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 105 年度完工工程計 3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另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6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66,752 戶。
 - (2) 106 年預計接管 6,000 戶。
3.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 (1) 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排放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 (2) 工程費用約 3,510 萬元，已於 105 年 9 月開工，工期 150 工作天，目前進行 $\Phi 1,200\text{mm}$ DIP 管埋設，預定 106 年 4 月竣工。
4.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 (1) 總經費 31.57 億元，主要施做一座再生水廠及 $\Phi 800\text{mm}$ 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2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 (2) 105 年 2 月正式上網公告招商，並於 8 月完成特許廠商簽約。
 - (3) 105 年 11 月環境差異報告及交通維持計畫通過，12 月核發興建許可證及辦理開工動土。
 - (4) 106 年細部設計核定後，將進行輸配管線埋設、再生水廠興建及污水廠內設備優化工程。
 - (5) 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

業區使用。

- (6)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年可增加至每日4.5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四)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總經費為8.81億元，計畫期程為96年至106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3.76公里，用戶接管4,993戶。

1.污水管線部分

- (1)105年完工工程計1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另預計106年發包1件，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IV），截至105年12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60.11公里。
- (2)106年預計施作0.5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105年完工工程計1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另106年施工中工程計1標，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另預計106年發包1件，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截至105年12月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3,095戶。
- (2)106年預計接管150戶。

(五)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為34.86億元，計畫期程為102年至109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49.47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20,000CMD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1.污水管線部分

- (1)105年完工程工程計2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另106年度施工中案件共計4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截至105年12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19.72公里。
- (2)106年預計施作5.5公里。

2.污水處理廠部分

預計 107 年 2 月 7 日完工。

(六)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5,50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約 2,837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完成數量約 50 座。

(七)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 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 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截至目前已有 1,06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並完成勘查，已有 823 棟符合施作資格，依「補助要點」，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16.6 萬元的補助，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3 件進入輔導第二階段改管圖說相關文件審查作業階段並通過審查開始施作，106 年度將編列 247 萬元接續辦理，加強輔導符合補助要件之大樓第二階段圖說審查後續相關事宜。

(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1. 106 年至 110 年編例經費 4 億元，為確保廠區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廠區特高壓電力系統穩定性，預計增設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及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機組，辦理電力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計畫 106 年至 107 年完成。
2. 本計畫另委託專業技術廠商辦理中區廠設備功能調查，改善評估規劃分析作業，並依廠區實際需求辦理功能提升，期朝向本廠全面委外代操作營運維護。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溼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至 105 年 12 月重要成果及 106 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1. 近年因都市發展急速，原先可供貯留雨水之農田低地逐漸消逝，不透水面積持續擴大，地表逕流因而隨之增加，又因下游水位壅高（北屋幹線、仁愛河）而造成積淹情形。
2. 本案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 萬 5 千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2.96 公頃），工程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地方自籌 550 萬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完工後除可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並結合相鄰之永仁公園，營造都市藍帶、綠帶，提供市區休憩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3. 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決標，預計 10 月完工。

(二)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 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之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 本工程預計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設計作業，現正辦理執行計畫書審查作業，預計 106 年 5 月發包。

(三)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因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加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造成北屋排水淹水。本案預計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 2.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

(四)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 1.彌陀區文安里因地勢低窪，既有抽水設備老舊（1.5CMS）且抽水能力不足，強降雨時容易造成上游社區路面積水，影響通行。
- 2.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為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
- 3.工程費約 2,338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完工。

(五)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故本計畫將配合興設抽水站以改善淹水情形。
- 2.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7,161 萬 2 千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初步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度完成細部設計、發包及施工、107 年完工。

(六)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遂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 2.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6,300 萬 4 千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6 年 3 月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並接續辦理發包及施工、107 年完工。

(七)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 1.第二號排水為旗山老街範圍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遂辦理本工程。
- 2.本工程預計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工程費約 4,485.2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開標，並續辦施工事宜。

(八)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

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區域需辦理改善：工程起點由延平一路與大仁街交叉口至瑞峰橋，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2 億 9,002 萬元，約需拆除 40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5,000 萬元，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改善工程。

(九)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 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為第一期整治工程內，預計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浸水災害。
2. 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
3. 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並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工。

(十)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為加速整治，已配合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並爭取中央應急工程補助，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成出流口段約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後續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補助，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另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已獲中央補助於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後續工程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工程發包施工（計 106 年 5 月發包）107 年 5 月完工。

(十一)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整治長度 1,000 公尺，渠道拓寬為 8 公尺~12 公尺，計畫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可改善岡山區石潭里、白米里、福興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目前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工。

(十二)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的區域，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排水出口設置6cms（3cms*2台）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本工程經費4,895萬元，已於105年11月8日開工，預計於107年2月底前完工。

(三)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 2.為改善淹水問題，因此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4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1,340公尺，橋樑改建4座，總經費約1億2,900萬元。
- 3.「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105年3月開工，106年1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於105年12月1日開工、「淵源橋等4座橋改建工程」於105年12月9日開工，本三項工程預計107年7月完工。

(四)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為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整治範圍為11K+300~12K+051渠段，護岸整治長度為751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三標（第一標為11k+300~11k+800、第二標為11k+800~12k+051、第三標為大崎腳橋等三座橋樑改建工程）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 2.本計畫經費3億7,094萬元（工程經費9,800萬元，用地經費2億7,294萬元），目前進行發包作業中，後續地上物拆除預計106年6月完成，配合地取得及拆除期程，預計106年7月開工。

(五)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 1.鳳山圳排水為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份無法通過10年重現期之洪水，且全線幾乎均無法達到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遇颱風豪雨常造成鳥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後庄里嚴重水患，甚至因鳳山溪上游支流因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

（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問題。藉由本工程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

2. 本滯洪池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3 公頃，計畫經費 7 億 3,300 萬元（工程經費 4,300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

(六)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台泥土地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竣工。

(七)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100 公尺，A、B 滯洪池共 6.5 萬噸滯洪量，工程費用 2.2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藉由 A、B 滯洪池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八)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共有三個工區，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佔箱涵長度 64.15%，目前協調台電等單位進行管遷工程，惟承商於 106 年 1 月 6 日提請解約，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如終止契約，將儘速重新辦理發包。

(九) 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 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作，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 本工程新設箱涵 $W \times H = 1.2 \times 1.2$ 公尺， $L = 360$ 公尺，所需工程經費 1,600

萬元，工期為 320 工作天。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發包，106 年底完工。

(㉞)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工程費約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㉟)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為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㊱)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 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本工程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8 月開工，目前辦理管線遷改，倘管遷順利排除，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工。

(㊲) 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1. 工程費約 815 萬元，原南北大溝抽水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啓用，抽水站 SOP 係以參考周邊地表高程、機組起抽水水位、運轉效能等，於多次檢討後其操作標準流程取得最適方案；然本府水利局為更提升南北大溝集水區保護標準，於 105 年度辦理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增設 0.5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2 台）
2. 本工程包含簡易抽水站（2 台 0.5cms 抽水機）、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 25 日竣工。

(㊳) 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1. 工程費約 420 萬元，完工後可維持鎮昌一巷區域雨水系統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並提升既有抽水站功能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以減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2. 本工程包含簡易抽水站（20HP 沉水著脫式抽水機）、新設排水箱涵、新

設電動水閘門等，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5 月竣工。

(三)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一)茄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另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荳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荳區海岸復育及景觀，開放後大量遊憩人潮，除帶動觀光效益外並提供當地居民與遊客良好休憩場所。

1. 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用地徵收階段中，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用地取得。工程部份預計 106 年 1 月 26 日前公告上網招標，配合用地取得時程，預計 106 年 4 月進場施工，107 年 7 月完工。
2. 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廠（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目前海洋局持續與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及海倉庫業者進行協調搬遷。

(二)茄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 茄荳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衆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荳海岸溺水身亡，對民衆造成生命威脅。
2. 為因應此現象，本局預計短期（106 年）先辦理既有離岸堤#7～#13 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為 590 公尺，目前辦理初步設計中。
3. 另外，後續長期的部分將就茄荳海岸線整體考量後擇一適當位置辦理人工養灘海水浴場，以提供民衆安全、自然、景觀優質之親水環境。

(三)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林園濕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 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市府已於 104 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進行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
2. 後續將針對林園濕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因該區段養殖管線附掛情形最為嚴重，現況海堤老舊，環境雜亂，造成道路束縮，車輛通行困難，本案將針對既有海堤進行海堤結構重建，強化結構安全及管線收納，完工後可串聯林園海洋濕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3. 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補助，總經費為 5,600 萬元（含用地費 1,460 萬元及工程費用 4,140 萬元），因該區段海堤多為私人用地，預計 106 年 2 月底前召開地方說明會，協商土地先行使用，俾利後續整治作業。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5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目前辦理公開展示 30 日，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四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2.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3. 105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6 件，目前已有 2 件核定，餘 14 件委外審查。
4. 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31 件、金額新台幣 202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163 萬 3,0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4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中。
5.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 (1) 社區：宣導 44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2 場、甲仙區 2 場、美濃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杉林區 1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2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2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3 場。
 - ② 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
烏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大社區 2 場、田寮區 2 場、大寮區 2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1 場。
 - (2) 校園：山坡地轄區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加強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山坡地安全監測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61 件，完工 51 件，餘 10 件目前施工中。
2. 執行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計 13 件，完工 10 件，餘 2 件目前施工中。

五、防災整備

-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329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 萬 9,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105 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0902、0906 等豪大雨，以及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有賴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有效避災、減災，保全市民生命財產；106 年度預計匡列 1 億 1,150 萬 3,000 元辦理年度例行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同時為就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率，刻正極積向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共計 2 億 2,920 萬餘元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 (二)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98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因 105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本年度豪大雨及颱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進而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支援屏東縣佳冬鄉羌園 2 台移動式抽水機，另 106 年度匡列 720 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屆時將適度汰換老舊機組，提升防汛能量。
- (三)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辦理情形如下：
- (1)各區公所運用相關經費，維護保養代管之 209 台移動式中小型抽水機，執行防汛調度，順利通過本年度豪大雨及颱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 (2)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105 年 4 月底依各區公所需求核撥過戶，12 月完成核銷。
 - (3) 106 年度預計匡列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

將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督導及缺失改善，以利投入 106 年度汛期間之防汛任務。

- (四) 105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另在杉林區的辦理全市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大型防災演練，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106 年已核准提報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
- (五) 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095 萬 2,000 元（含原匡列搶險經費不足增列），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於 0610 豪雨、尼伯特颱風、0710 豪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106 年度預計匡列 4,225.2 萬元予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本局預計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
- (六) 推動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8 處），並新建置 4 處防災社區，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24 萬 8,000 元及自行籌措經費 315 萬 2,000 元，合計 44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32 處社區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並提報 19 處優良社區參與經濟部水利署評鑑，其中 2 個獲選為優等社區、3 個獲選為甲等社區，106 年預計再新建置 3 個防災社區，既有 32 處社區持續維護運轉。
- (七) 辦理「105 年度高屏河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開始出料，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累計疏濬量 24 萬 6,366.59 噸，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疏濬。
- (八)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1.8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度總計完成渠道清疏約 161 公里，疏濬量計 32 萬 5,828 立方公尺。106 年預計清疏約 140 公里，疏濬量約 24 萬立方公尺。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5年7月至12月計輔導成立87個人民團體。
- (二)加強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5年12月底本市共計有5,683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853個）。
- (三)105年7月15日辦理1場次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計有200人參加。

二、人權委員會

- (一)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4屆第2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5年11月25日召開完畢。
- (二)105年9月7日東吳大學黃默教授帶領日本人權研究機構-亞太人權資訊中心（HURIGHTS OSAKA）專家拜會市府，會中共同探討並分享本市推展與保障婦女人權機制、婦女人權推動成效、創新或具特色的婦女人權推動方案、學校人權教育推動現況及其他有關本市人權推動之成果，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0,204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8,531萬9,181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73,091人次，補助金額1億9,662萬7,419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49,546人次，補助金額3億278萬7,467元。
-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5年7月至12月計277張，補助製卡費4萬1,550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25萬6,907元。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5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 1.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計75戶參與，累計儲蓄1,037萬4,972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22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583人次。

3.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13 場次、524 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1 人、214 人次。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14 人、中低收入戶 418 人。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33 人次。

(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369 人；服務量 599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0 場次、117 人次參與。

(四)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693 人次，補助金額 848 萬 5,899 元。

(五)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10 人，計 200 萬；安遷救助 136 戶、281 人，計 56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36 戶，計 5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227 戶，計 340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4 戶，計 21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177 萬 5,000 元。

(六)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234 人次，補助金額 1,953 萬 2,543 元。

(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3,668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4,008 萬元。

(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4,565 人次，

補助金額 15 億 729 萬 2,029 元。

(九)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467 人次，外展服務 3,341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5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92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685 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5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7 人，就職獎勵金 4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2 人、生活津貼 2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1 人。
4.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本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十)「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96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91 萬 8,600 元、白米 2,247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28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8,18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728 萬 2,290 元、白米 51,73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675 小時。

(十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033 案、核定 851 案，補助金額 1,191 萬元。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合計補助 40 萬 986 人次，經費達 2 億 2,967 萬 6,320 元。

(五)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87人次，補助金額856萬8,088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92人次，補助金額221萬4,423元。

(六)「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年7月至12月服務1,166戶、2,905人。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105年12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7萬3,604人，佔總人口13.44%。

2.安置頤養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A.提供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5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64人、自費安養老人129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56人、自費養護老人28人。

B.開辦忘悠園失智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5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9人、自費失智症老人6人。

C.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9場，計318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192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D.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5年7月至12月計4,450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B.J.樂團慶祝父親節公益音樂會、家民中秋節聯歡會餐活動、高雄港獅子會中秋關懷暨家屬懇親

活動、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重陽關懷暨家屬懇親活動、高雄市醫師公會重陽節敬老慈善活動、家民懇親活動等，105年7月至12月共計1,216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5年7月至12月計1,354人次受益。

E.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3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5年7月至12月共計1,028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22場次、389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5年7月至12月計有12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35人次。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105年12月底進住11位；另於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5年12月底進住153人。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264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32萬6,515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32個民間單位成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年12月底

計服務 5,904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6 萬 9,928 人次。

(2)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7 處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12 月底計收託 323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 萬 3,806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另成立 4 處家庭托顧所，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26 人次。

(3)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91 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 萬 2,915 人次。

(5)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5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 4,166 人、2 萬 2,596 趟次。

(6)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21 人、1,275 人次。

(7)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22 人、322 人次。

(8)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08 人長輩受惠。

(9)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53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7,185 床，105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 5,53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7%。

B.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71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68 人次。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82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96 人次

- - (10)辦理 105 年度金罩獎-照顧服務員表揚大會
為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留任率，並藉此向照顧服務工作者致意，同時鼓勵更多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領域。
 - (11)推動長照 2.0
本市配合中央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重要成效如下：
 - A. 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辦理種子講師訓練 2 場次、計 109 人參訓，便於日後協助各項宣導工作，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中辦理 26 場宣導活動，並製作微電影宣導片。
 - B. 爭取中央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
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分別輔導在地社福醫療單位共同擬定，因地制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 A-B-C 及 B-C 模式，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A.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2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94 條、掛飾 17 條。
 -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08 人次。
 -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81 人次。
 -
 -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8 萬 3,386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2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348 人次。
 - (3)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47 人、開案數 177 件，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70 人、服務 7,725 人次。

7. 社會參與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0 萬 6,125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4 萬 7,662 人次。
-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
-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17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 萬 7,307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8 萬 5,676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有 16 名考取證書。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專業人員，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98 萬 114 人次，截至 105 年 12 月累計已有 26 萬 8,884 位長輩持卡。
-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 2 處，提供 121 位長輩使用。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30 場次、7 萬 982 人次受益。
- (7)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2 車次，服務 2,385 人次。
- (8)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17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另開設 121 班自費班、學員 4,198 人次。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56 班次，受惠人數計 9,927 人次。

(10)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共同打造照顧無虞的老年生活」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9,116 人參與；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24 場次。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7 場、13 萬 6,322 人次參加。

8.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3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於 12 月 5 日辦理完成。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 14 萬 7,41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30%。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個案數 323 人，服務 1 萬 6,402 人次。

(3)生涯轉銜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23 人，共計服務 62 人次。

2.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449 人，計補助 2 億 8,506 萬 9,724 元。

(2)輔助器具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594 人次，補助金額 5,501 萬 4,168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5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 萬 1,929 人及 679 人，合計補助 1 億 2,626 萬 9,346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406 人次，平均每月 234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377 萬 1,167 元。

(5)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396 人，補助金

額共計 710 萬 8,500 元。

(6)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補助 1,505 人，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9,202 人次，補助金額 920 萬 2,000 元。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 108 人次，平均每月 18 人，補助金額 5 萬 874 元。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26 人。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4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73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4 人；設立及輔導 27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399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90 人、3,368 人次、7,543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002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6 人、168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76 場次、1 萬 8,489 人次。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13 萬 9,750 人次受益、補助 1,996 萬 8,521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 萬 2,090 趟次。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有 89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A.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

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 364 人。

B.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 584 人。

C.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4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68 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3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3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6 人，總計服務 165 人。

6. 支持服務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30 人、19 萬 962 人次。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4 人、2,610 人次、1 萬 1,675 小時，補助金額 231 萬 5,256 元。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 人、751 人次、6,008 小時。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6 人、5,435 小時。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回收 626 件、租借 2,506 人次、維修 2,857 件、到宅服務 1,844 人次、評估服務 4,84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7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953 人次。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2 場、1,134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 人次。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

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5年共計補助46萬元。

-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6人、1,113人次、1,872.5小時。
- (10)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5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105年12月計服務160位心智障礙者、138個家庭。
- (11)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計8,510人次使用。
-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年度共計30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累計至105年12月底止共計12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13)辦理「圓月有禮分享愛」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5年銷售盒數達4萬3,513盒，銷售總金額1,462萬9,082元。
- (14)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為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以「愛在一起369有愛無礙幸福久久」為主軸，立意係為營造無礙空間、運用多元科技輔具、主動友善用心關懷，與身障朋友「居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與「交心在一起」，一起幸福久久，共同實現「愛在一起369」！並結合市府及6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辦理1場記者會及10場慶祝活動，計1萬4,357人次參與。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5年度計補助29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93萬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5年度計補助159項計畫，補助金額357萬8,894元。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105年7月至12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155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 2 萬 4,411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1,293 件。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1,750 件。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6 場次、280 人次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業務

(1) 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503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282 人次參加。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54 案、57 人，提供遊戲治療 253 人次，個別諮商 672 人次。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57 案、741 小時，輔導服務 1,845 人次。

(5) 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11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9 案次，依個別專家協助 2 案。有 1 案已啟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69 名自立少年，電訪 319 人次、面訪 330 人次、生活補助 111 人次、租屋補助 47 人次、學雜費補助 8 人次，並提供 6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2,633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2萬5,637人次受惠。
-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5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182案，開案服務計294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6年12月底計有20位達人服務25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5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1,396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4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9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1,336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51人。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105年7月至12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98件，函請警方調查17件，未函請警方調查81件，其中19件非屬性交易個案，8件重複通報，43件已在案，6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5件錯誤通報。
-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A.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B.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

院裁定，105年7月至12月計陪同偵訊33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2週至1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26人、安置中途學校計3人，聲請短期安置駁回後責付家長計1人、轉外縣市追蹤輔導計2人，尚於緊短收容中心計1人。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5年7月至11月計追蹤輔導81人、1,046人次（電訪755人次、面談73人次、訪視126人次、通訊軟體聯絡80人次、其他12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33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6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14人。
-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5年7月至12月計稽查25次。
- (6)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A.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活動，於105年9月至12月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計至10所學校宣導、607人受益。
 - B.於本局「守護青春讚出來」粉絲團上傳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影片，透過網路廣泛宣導，共計864瀏覽人次、17次轉發分享影片。
 - C.105年11月22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A.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9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3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B.105年7月至12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492人、2,266人次。

(B)105年12月20日召開「105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2次業務

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1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A.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75 人、1,188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31 人、170 人次。

B.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進行寄養家庭第 2-4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24 戶。

(B) 105 年 8 月 17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5 戶通過審查。

(C) 105 年 9 月 29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計 15 人。

(D) 105 年 10 月 6 日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189 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複審（一般寄養家庭 166 戶及親屬家庭 23 戶），經審查共計 3 戶不合格、3 戶有條件通過及 1 戶有條件通過暫不發許可證，餘皆通過核發 106 年度許可證。

(E) 105 年 10 月 27、28 日辦理 105 年寄養家庭服務業務評鑑。

(F) 105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寄養家庭表揚暨授證大會，參與人次共 398 人。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49 人，補助金額 691 萬 3,379 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 人，補助金額 37 萬 5,261 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 萬 875 人，補助金額 2 億 5,588 萬 1,357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1 人，補助金額 203 萬 7,0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08 人，補

助金額 656 萬 1,279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77 人申請。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3 人，補助金額 135 萬 2,607 元。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 萬 2,243 人，補助金額 2 億 9,259 萬 6,480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86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7 萬 1,536 人次。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421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 萬 6,776 人次。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9 處，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1,18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64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9 家次。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3)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61 家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664 人、63 萬 3,942 元。
- (5)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506 人（登記保母 2,560 人，親屬保母 1,946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520 人，補助金額 7,849 萬 3,448 元。
-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560 人。
- (7)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74 人次、66 萬元。

12. 辦理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 萬 981 人，補助 1 億 913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357 人、217 萬 7,530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衆查詢運用。
-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1,451 份。
- (3)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

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5 場次、計 3,631 人次參與。

(4)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8 萬 3,404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898 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7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2)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為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15.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A.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5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9 萬 1,638 人次。

B.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父親節-與爸爸的甜蜜約會」、「不一樣的中秋」及「綠野尋香快樂遊」、「我愛踢足球」、「訂做一個聖誕禮」等計 45 場次、5,805 人次參加。

C.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13 項 16 梯次：包括探索成長營、飛盤營、民俗童玩－踢毽子、幼童律動營、跳躍黑白格-西洋棋遊戲、魔法奇蹟變、變、變、百發百中童玩創作班、實驗科學玩中學、玻璃 LED 燈 時鐘 項鍊創作、健康香草茶餅料理班、隨筆畫漫遊、多元媒材創意營、創作 DIY 等計 411 人參加。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

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9 萬 449 人次受惠。

- B.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 – 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56 場次、1,031 人次參與。
- C.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67 場次、1,778 人次參與。
- D.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19 場次、475 人次參加。
- E.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 萬 5,879 人次。
- F.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78 場次、服務 1,807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10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06 人、15,949 人次。
-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200 人、服務 1,26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41 人、服務 5,654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91 場次，篩檢幼童 1,124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71 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 萬 4,100 人次。
-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服務 61 名幼童、服務 3,482 人次。
-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2 家、20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3 次，服務 354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4 次、服務 11 人次。
-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補助計 2,566 人次、982 萬 6,618 元。

- (8)編印「兒童發展 123-3 歲以下嬰幼兒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進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達到極早療的目的。另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兒福中心官網提供電子書供民衆下載，方便更多家長使用。

17.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 (1)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86 場次、1 萬 6,419 人次參加。
- (2)辦理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於 9 月 20 日及 12 月 23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提案「提升本市校園營養午餐品質」；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238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 (3)結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在本府社會局婦女館辦理「2016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活動主題為「高雄女孩，台灣發聲」。自 105 年 9 月開始在網路進行的「勇敢女孩『讚』出來」臉書活動，共蒐集 201 個女孩勇敢故事與相片，並在活動中舉辦頒獎典禮。105 年 10 月 8 日辦理主題活動，透過高雄女孩、勇敢女孩、皮箱女孩頒發感謝狀暨肥皂箱短講等活動，共 81 人參與。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23 人次。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

調查效率及品質。105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60件，收出養案件計97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萬558人次。另105年10月24日舉辦「友善收養二不三要～有愛一家人」高雄市友善收養家庭行動開跑記者會，邀請收養人經驗分享、發表調查結果、友善收養宣導影片與響應活動說明等，並提出友善收養二不三要：「不好奇」、「不評價」、「要接納」、「要尊重」、「要相挺」，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響應友善收養家庭行動。105年11月13日舉辦「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收出養宣導園遊會，共計860人次參加。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5年10月21日召開105年度第2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20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204人次。

(3) 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及親職講座等，共計辦理37場次、1,096人次參加。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 本府社會局設置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4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5場次、402人參與。

(2) 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

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4,893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5年7月至12月共計7,461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6萬4,027人次。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7案。
-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
 - A.辦理性別統計落差改善情形：105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221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後經本市婦權會第3屆第5次大會決議全數除管。
 - B.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工作，經檢視共計45條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本次法規檢視範圍，且內容無違反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內容。
- (3)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5年7月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2次與委員會議2次。
-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2016高雄地區_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 A.社區巡迴宣導：至本市岡山、那瑪夏、鳳山、杉林、旗山、阿蓮、左營、三民、大社、梓官、橋頭、內門及旗津等區域辦理CEDAW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計辦理20場次、745人次參加。
 - B.拍攝「希望的花朵」微電影及設計高雄市性別友善標章，主軸呼應CEDAW公約中第5條及第7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的重要意義，鼓勵社會支持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 (5)105年8月11日召開本府105年度第2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

行追蹤報告。

(6)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5年7月至12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982 人次、面談諮詢 990 人次，並提供 98 位婦女 9,2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84,513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227 場次、13,852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525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73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0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5,09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9 場、1,43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641 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80 場、2,307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536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36 場次、2,272 人次參與。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1 場次、1,813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9 場次、175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10 場次、225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63 場次、1,155 人次參與。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

案；105年7-12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61場次，787人次。並於105年11月2日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現場有輔導的30個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5年7月至12月辦理1期、2班、43人報名參加。

C. 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105年12月底計2,732人次瀏覽。

(7)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5年12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6家、設置679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411格，民設268格），並於公共場所設置179處哺（集）乳室、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

②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6,000元現金補助或免費48小時（價值1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 坐月子到宅服務350人，諮詢電話2,517人次。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30場次，參與1,167人次。

C. 辦理1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26人。

D.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229張社區回診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5年7月至12月計扶助177人、283人次、補助金額為345萬5,065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年7月至12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

務共計 8,749 人次。

(2)設置 2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8,747 人次。

(3)鳳山向陽家園搬遷：市府租用台電公司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辦理公營出租住宅，本局運用辦理單親及弱勢家庭住宅服務 23 戶，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自立生活短期居住服務，並充實生活所需之設施設備，解決居住基本需求，業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106 年 1 月 1 日搬遷入住。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 萬 1,59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5,667 人次。

(2)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07 人次、41 萬 4,207 元；緊急生活扶助 9 人次、11 萬 2,365 元；子女托育津貼 21 人次、共 3 萬 1,500 元，共計補助 237 人次、55 萬 8,072 元。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1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6,135 人次受益。

(4)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1,573 人次參與。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南國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 萬 6,000 份。

(6)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培訓課程、44 人次參訓、11 場次在職訓練及團督，參與 148 人次，及巡迴導讀 161 場次，參與 2,604 人次

。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A.新住民友善服務

(A)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7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22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1 場、25 人參與。

(B)新住民行銷宣導：透過公私合力，拓展行銷宣傳管道，運用有線電視、網路媒體等方式，一方面傳達本局對於新住民友善及重視之服務意象，一方面製造新住民相關話題亮點與露出機會，鼓勵更多新住民社會參與，共有 4 集電視節目、影音新聞 2 則及電子新聞 26 則露出。

B.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整合現有高雄市通譯人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另增置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透過媒合相關資源，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演出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展演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

(B)通譯招募及在職訓練：於路竹偏區進行通譯人員招募訓練，共招募 23 位通譯，並與衛生局合作，分別於鳳山及路竹區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參與 50 人次，本市目前已有 111 名通譯人員。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計畫，提供組織領導、經營管理及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0 個新住民團體，34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共產出 5 項創新方案，達成 1,790 受益人次。

C.跨域整合，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新住民統計資料內容及分類項目，結合相關各局處於市府網頁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

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年7月至12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735通；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計提供185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5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933件。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5年7月至12月計安置98人次。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5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144人次。

(4)專業服務：105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A.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44件。

B.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925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46人次。

C.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176人次、房屋租屋補助119人次、醫療費用補助960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6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35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5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44人次、醫療補助167人次、安置及寄養172人次。

D.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219人次。

E.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57案、79次、117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年7月至12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11 場次、166 人次參加。

B. 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22 場次、102 人次參加。

(6)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45 人次。

(7)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30 場次。

(8)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59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62 案、中危險者計有 594 案、低危險者有 3,203 案。

(9) 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3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共計 47 人與會。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計 534 件，諮詢協談 1 萬 138 人次、安置寄養 172 人次、陪同服務 745 人次。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3 案。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 案，辦理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焦點團體 1 場次、11 人參與；審查會議 1 場次，6 人參與。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3 場次、57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72 場次、1 萬 4,968 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A. 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

B. 105 年 11 月 1 日、2 日、4 日共辦理 3 場次的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共計 15 個社區 199 人次參加。

C. 105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共有 6 個社區團體參與競賽。左營區光輝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第 1 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街坊出招」創意徵件活動。

D. 105 年 11 月 25 日（紫絲帶日）至 12 月 6 日（白絲帶日），辦理「紫絲帶秀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邀請民衆，運用紫絲帶意象，於手、臉或身上秀出紫絲帶，拍攝反家暴影片，於影片中高喊「我是○○ 我反對家暴」，並至家防中心 FB 粉絲專頁上傳影片，共有 19 個單位團體參與，計有 1,212 個按讚數。

E. 委託民間單位於 11 月 27 日辦理「鼓動社區 鐘紫暴力 飛向幸福」社區反家暴大型宣導活動暨成果發表會，計有 14 個社區團體參與反家暴宣導設攤活動，6 個社區團體參與成果發表，計 500 人次參加。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9 場次、552 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場次、355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57 件。

B.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84 場、2,058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5年7月至12月受理374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231件；職場性騷擾9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7件；錯誤通報37件。
- (2) 105年7月至12月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9件、調解案7件。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年7月至12月電訪950人次、面訪26人次、家訪37人次、陪同服務39人次、法律諮詢15人次、情緒支持218人次、心理諮商43人次、就學、就業輔導55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23人次、資源媒合88人次。
- (4) 105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7至12月辦理19場、6,570人次參加；拍攝性騷擾防治宣導微電影「心中的小蝴蝶」，於11月21日性騷擾防治服務成果發表會公開放映，後續並利用本局及附屬機關電視牆、市府導覽機、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等擴大宣傳。
- (5)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場、120人次參加。
- (6) 105年10月7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7) 105年8月15日、12月27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8) 105年7月至12月協同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針對宗教團體、飲酒業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宗教團體書面查核100家，實地暨聯合稽查2家；飲酒業書面查核6家，實地暨聯合稽查2家；老人福利機構書面查核120家，實地暨聯合稽查2家，全數已查核完畢，查核結果均合格。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協助梓官區、仁武區、大樹區、岡山區、大寮區、苓雅區、阿蓮區、湖內區、旗山區及燕巢區等10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2. 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 (1) 社區視聽室：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

向及創新，計辦理 7 場次。

(2)社區宅配通：以「社區觀念」和「社區發展」之課程組合，邀請講師至社區授課，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凝聚社區意識，引導社區開始發想未來願景，已至梓官區、旗山區、大社區、林園區、大寮區、鳳山區、大樹區、楠梓區、湖內區等辦理 11 場次。

3.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1)多元福利照顧種子師資培力-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針對社區照顧多元服務需求，為強化師資團隊多元福利照顧知能及邀請社區資深多元福利照顧人才加入，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基礎課程分為「音樂體驗」、「世代交流」與「科技體驗」三個面向，共辦理 4 場次。進階課程分為「繪本創意思考」及「生命敘事」二個面向，期待藉由進階課程培力提昇參與者其專業知能，共辦理 3 場次。

(2)社區工作實務工作者培力工作坊：為建置社區人才系統化培訓機制，具備未來投入社區輔導工作之專業知能，並可協助及參與社區輔導工作，共辦理 4 場次。

(3)師資團隊服務與經營：透過社區宅配通場次擾動及凝聚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意識及動能，並多元媒合各項福利服務方案分享，共進行 105 場次。

(4)青少年社區參與培植：

辦理「培植社區新生力」青少年社區參與服務方案，透過適當的引導以及課程，使青少年開始認識家鄉及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的機制，共輔導大寮區後庄社區、左營區果峰社區及集結阿蓮區峰山、阿蓮、南蓮、中路、石安等社區青少年辦理，協助在地青少年及結合鄰近學校、單位共同推動青少年社區服務方案，共辦理 20 場次。

(5)永續與互助實踐-香港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網絡經驗交流：

邀請近年來在社福網絡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成效頗豐的香港聖雅各福群會及本市社區分享整合區域協力及青少年社區參與推動成果，讓高雄市社區發展組織對於多元資源運用有更深厚的認識，計 300 人參加。

(二)輔導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吉川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潔底社區發展協會、湖內區逸賢社區發展協

會、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及勝湖社區發展協會、美濃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甲仙區寶隆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興龍社區發展協會、田寮區鹿埔社區發展協會、燕巢區尖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旗新協力，溪手同行」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4. 辦理社區考核輔導：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獲優等獎計有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甲等獎計有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卓越獎有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精進獎計有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單項特色獎計有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文化保存）、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化）。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輔導三民區八響社區、三民區安泰

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楠梓區秀昌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大寮區永芳社區、大寮區內坑社區等 9 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3. 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鼓勵偏區有志繼續從事社福領域人員取得正式資格，以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 66 學分，參與人數共計 28 名。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05 年 12 月共核定補助 362 案，補助金額 657 萬 3,717 元。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49 萬元；輔導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 78 萬元。

六、合作行政

(一) 輔導申請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

1. 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198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71 社、機關員工社 30 社及學校員生社 97 社，共 198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3. 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舉辦 105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計 106 人參加。

(二) 辦理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4 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頒獎儀式。

(三) 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5 年下半年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4梯次、120小時、324人次參加。

-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5年7月至12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62人。
- 3.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年7月至12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271人獲得補助。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年7月至12月新增14隊，累計合計464隊，共26,957名志工。
-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5年7月至12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21萬580小時。
 -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23萬2,324人次。
 - (3)補助本市4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2場、1,466人次參加。
 -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2梯次、80人參與。
-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5於7月28日召開第1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12月15日召開第2次志願服務會報，報告105年度工作成果及106年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樂齡志願服務計畫。
 - (2)105年12月31日召開本市105年度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聯繫會報，計 118 個運用單位、350 人參與。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 2,702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83 張。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3,032 冊。

4.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 案、2 萬 6,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招募 23 個商家共同響應。

6. 辦理國際志工日活動

(1) 市長面會金暉講師志工：特於國際志工日（12 月 5 日）前夕，接見 7 位 65 歲以上，平均服務年資 30 年的金暉講師志工代表，肯定其長期奉獻的服務精神也期盼更多長輩投入志工行列，透過不同層面的社會參與，使高齡者的生命經驗可以傳承、再生。

(2) 辦理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九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響應國際志工日，於 12 月 3 日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舉辦「2016 年高雄各界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肯定志願服務團隊的參與，促進團隊凝聚及鼓勵市民參與，約 6,000 人參加。

(三) 培力非營利組織

1. 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 NPO 培力計畫－「立竿見影輕鬆提升簡報品質」課程及 105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 NPO 培力計畫－「事半功倍！輕鬆運用辦公室」課程，協助本市 NPO 及社會局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善用電腦軟體製作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簡報或統計資料分析等，提升資訊軟體處理運用能力，共計 367 人次參加。

2.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專業講座及工作坊 6 場次、181 人次參與。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6 年 2 月 3 日）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9 萬 293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

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132 萬 1,270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4 人、3 億 9,697 萬 7,419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2,041 件、3,379 萬 5,856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2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1,334萬元，已核發2人、1,304萬9,872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1,717萬6,640元（含指定捐款256萬3,360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1萬635人次；壓力衣服務2,966人次；燒傷居家照顧774人次；心理諮商733人次；方案活動910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2,147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4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30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50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65人、3,250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4日（含）以上、連續住院30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700萬元至1,300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1億1,300萬元，已核發16人，6,239萬438元。

(十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103年7月31日起至同年8月2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2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81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5萬元至40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發60人、1,005萬元。

九、福利資訊系統

(一)強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

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

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二)升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諮詢專家系統

可讓民衆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衆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最新福利資訊供民衆查詢。

(三)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發放撤離安置識別卡

為強化災害期間的撤離安置工作，主動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針對設籍於本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市民，每人均發放 1 張撤離安置識別卡，該卡為運用 QR Code 辨識技術製作的卡片，可透過手機 APP 軟體在災害期間即時進行身分辨識並轉介後續各項災害救助申請作業。105 年 7-12 月計發送 4 萬 923 張。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5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4	37	627	854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182	1,051	635	1,868

3.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及高雄市交通運輸產業工會等 4 家工會成立，合計 6 家工會。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5年7月至12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121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617萬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7.5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1.5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105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6月至12月計辦理33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4:00-4:40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6期（第65~70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18,000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4) 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5年7月至12月（105年第23、24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230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739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班」2班，共計勞工朋友75人次參加。

(5) 辦理職業工會會務人員工作職能研習：

為提昇本市635家職業工會會務人員工作職能並強化工會組織健全運作，於105年11月23日假本府勞工局1樓大禮堂辦理高雄市「強化工會發展－提升職業工會會務人員工作職能」研習會，共計有380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

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查核2,228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5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7月-12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專案檢查	女性勞動力密集行業專案性別平等專案檢查、市府各機關首長駕駛、職工、環保局清潔隊員及其他臨時人員專案檢查等
	特殊行業別專案查核	餐飲業違規之事業單位僱用人數低於 30 人以下之微型單位「餐館及飲料業專案檢查」、會計服務業及製造業專案檢查等
	各機關聯合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派遣、金融保險業、105 年度暑期安心打工聯合檢查計畫、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尚未辦理托兒服務事業單位等專案檢查等	

(二) 罰鍰統計

1. 105 年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1,266 家次，罰鍰金額 5,224 萬元，處分率 28.52%。

2. 針對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1) 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 176 件（裁處率 23.8%）、製造業次之為 166 件（裁處率 25.8%）、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為 134 件（28.6%）。

(2) 依違法項目分：

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裁處 339 件次為最高，雇主未置備出勤紀錄及未記載至分鐘之情形合計達 246 件次之；再次之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上限 224 件。

(三)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53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2,867 件。

- 3.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1,021 家次。
- 4.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備 15 家事業單位 181 人。

(四)創新、多元宣導、輔導

- 1.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進而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 105 年下半年針對 105 年度已裁處之事業單位進行「複查專案」，追蹤事業單位後續改善情形，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2.年度宣導會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每月針對時事主題、勞動基準法（含新修正法令研析、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相關修法規定、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服務等）規劃辦理至少 2 場次勞動法令宣導會，105 年下半年辦理 46 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 5,910 家參加。本府於 105 年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共計 73 場，與會廠商家數計達 8,901 家，按 104 年本市勞工保險投保廠商家數 59,213 家次以計，廠商參與比率達 15%。
- 3.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本府勞工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局網專區公布至少 1 年，105 年度共計執行 8 次公告違反事業單位，自 105 年 7 月開始，每月定期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105 年度已完成公告違規事業單位家數 1,073 家；105 年 11 月起提供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 opendata，強化公告違反事業單位資訊公開功能，提供更為多元管道揭露相關資訊。

(五)辦理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業務

105 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期 程	陳述意見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執行率
第一階段 (105 年 4 月)	1,001 (函請足額及按月提撥)	996	99.6%
第二階段 (105 年 6 月)	945 (函請足額及按月提撥)	941	99.5%
第三階段 (105 年 8 月)	1,278 (函請足額提撥)	1273	99.6%

例行業務 辦理情況	本年度自 1 月至 12 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足額除管、暫停提撥及同意漸進輔導等事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u>3,195</u> 件。
--------------	--

(六)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 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0,251 場次，停工 120 場次，罰鍰處分 302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3 人，較去年同期 14 人減少 1 人。

高雄市 104 年及 105 年（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年度 \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人)
104 年	3	3	1	4	2	1	14
105 年	5	2	1	2	2	1	13

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42 場次。

4.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713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13 班。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182 家函報備查。

(3)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9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舉辦 19 場次說明會，共 1,250 人參加。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5 年度共招募志工 54 位輔導員，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另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輔導場次達 488 廠。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104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9 家事業單位及 5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全國性選拔部分，1 家事業單位獲得五星獎、4 家獲得優良單位獎、2 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獎，本府勞工局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舉行頒獎及表揚典禮。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申請 18 案，通過 13 案，補助人數 64 人，補助經費 53 萬 2,157 元。
-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 105 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5 年案件數合計 (7/1 至 12/31)	備註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105 年 7 月至 12 月		
工資爭議		596	173	0	769	爭議案總數
契約爭議		621	191	0	812	內含成立、
職災爭議		149	57	2	208	不成立、撤

退休爭議	66	21	1	88	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勞保爭議	72	18	0	90	
其他爭議	53	18	0	71	
小計	1,557	478	3	2,038	

(2)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5年案件數合計 (7/1至12/31)	備註
		105年 7月至12月	105年 7月至12月	105年 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調處		850 (79%)	224 (29%)	1	1,075	爭議案總數 內含成立、 不成立及調 解中之案件 。
主管機關調解人		451 (76%)	142 (24%)	0	593	
調解委員會		256 (70%)	112 (30%)	2	370	
小計		1557 (77%)	478 (23%)	3	2,038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101年3月15日實施，105年7月至12月計有467件。

3.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105年7月1日實施，至12月31日止，受理79件。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5年7月至12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105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14項計畫，提供67個工作機會。
- (2)105年度培力計畫核定3項計畫，提供21個工作機會。
- (3)105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235名。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105年7月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10案、提供諮詢服務49案次。
- ②105年7月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38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15案、懷孕歧視8案、性別歧視5案、身障歧視2案、容貌歧視1案、年齡歧視6案及宗教歧視1案。

(2)105年7月至12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7 場，參加人數約 447 人次。

(3)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3,236 案次，計服務 5,239 人次。

(4)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初審通過 201 件，初審不符 41 件、經 3 次策略性審查會議後，複審不符 37 件、複審合格 164 件，本計畫確定補助 135 名。

(5)農業計畫

提報高雄市政府農業服務團試辦執行計畫，經高分署審查通過，自 105 年 8 月 1 日執行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用人單位 2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 29 名農務人員，由需工單位提出缺工申請，由用人單位進行派工

(二)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105 年 7-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 (1)市民求職服務計 49,777 人次，推介就業 32,960 人次，求職就業率 66.22%。
- (2)廠商求才服務計 81,744 人次，僱用 68,226 人次，求才利用率 83.46%。
- (3)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5 年 7-12 月總計巡迴 64 車次，諮詢服務 1,855 人次，推介就業 110 人次。
- (4)105 年 7-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73 場次，參加廠商計 1,701 家次，提供 59,983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2,530 人次，初步媒合 6,599 人次，初步媒合率 52.7%，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另 105 年更新改版「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先行於線上系統填寫履歷，避免於徵才活動現場等待，105 年度民衆運用該系統填寫資料計 4,409 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105年7-12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 (1)「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大學」、「東方技術學院」及「育英醫專」等12校設置校園就服台，為學生提供就業諮詢、職涯諮詢等服務，讓學生在畢業前即能有效掌握就業市場概況。
- (2)為讓高中（職）及大專青年提前瞭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105年暑假期間辦理1梯次「職場實境模擬營隊」活動，使在學青少年對於職場有正確認知（共126人參與）。第二階段為培養創客（Maker）人才，提升青年創造力，協助有意朝3D列印發展之青年擁有完整認知，提供體驗實作（約80人參加）；第三階段辦理4梯次職場觀摩活動（約120人），規劃社會企業或前瞻產業實地參訪，並請企業提供相關職缺供有意於該產業就業青年，直接進行面試。

3.105年7-12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 (1)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計29場（服務665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20場（服務313人次），辦理2場監獄徵才活動，初步媒合39位更生人就業；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120場（服務4,594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另105年8月開辦「藥癮者行動就業家、就業行動佳」計劃，協助藥癮者提昇謀生技能以順利重返職場，總計服務539位藥癮者。
- (2)辦理職業工會深耕計畫，共計拜訪本市會員人數100人以上之職業工會303家，進行開發與深耕，以職業工會作為本中心業務宣傳之觸角，將求職及職訓等就業相關資訊透過更多管道傳遞給有就業服務需求的民眾。
- (3)105年8-12月試辦促進街友就業意願計畫，針對就業意願薄弱之街友透過個每月一梯次成長團體活動激發街友求職就業的意願，進而透過就業諮詢、輔導就業。截至11月底計畫結束止共計服務55人，推介就業成功18人次，目前仍穩定就業中9人。服務項目包含提供就業面談諮詢469人次，推介職缺121人次，陪同造型設計及治裝18人次，陪同求職面試51人次，就業後追蹤關懷147人次。